

遮情之分齊。十心諸法。平等恆然。卽是表德之義門。不二而二。二而不二。一切諸法。皆是大日眞如。若離此教。更無成佛之涂。密宗所持。大概如此。

第十節 淨土宗

淨土宗持念佛法門。實三根普被之要路也。念佛緣因。出於起信論。繼則龍樹。天親。亦間論念佛。而震旦開宗。實起於東晉慧遠。慧遠。姓賈氏。雁門樓煩人。博極羣書。尤善老莊。爲道安法師之高弟。見廬山間曠。可以息心。欲立精舍。感山神闢地輸材。因名其殿曰神運。卽東林寺也。師專倡淨土法門。道俗皈依者日衆。共結蓮社。得一百二十三人。同願往生極樂國土。魏曇鸞。雁門人。家近五臺。歷觀聖跡。發心出家。念世壽短促。欲求仙術。以永其年。渡江而南。訪陶隱居。盡得其傳。還至洛中。逢天竺三藏菩提留支。問以長生之道。留支曰。此方何有不死之法。縱得成仙。終受輪轉。乃以觀無量壽經授之。曰。此眞不死法也。鸞遂焚仙方而修妙觀。作往生論註二。

卷。中國蓮宗著述。推爲巨擘。

唐道綽。姓衛。并州汶水人。十四歲出家。講大涅槃經二十四徧。景慕曇鸞淨土之業。繼其後塵。住玄中寺。道俗赴者彌衆。講觀無量壽經。將二百徧。瑞應甚多。不可具述。著有安樂集二卷。現行於世。又有善導者。不知何處人。見禪師九品道場。講誦觀經。大喜曰。此真入佛之津要也。人見其念佛一聲。有一光明從口中出。百聲千聲。亦復如是。著有觀經疏。及各種淨土典籍傳世。綽善二公。提倡專修。其言曰。修餘行業。多劫方成。唯此法門。速超生死。誠爲蓮宗要訣也。

大藏之中。專說彌陀淨土者。有三部經。無量壽經二卷。人稱爲大本。說彌陀因地修行。果滿成佛。國土莊嚴。攝受十方念佛衆生。往生彼國等事。該括無遺。所攝之機。通於聖凡。凡位具攝三輩。唯除五逆誹謗正法。其餘均爲所攝。可謂廣矣。阿彌陀經一千八百餘言。人稱爲小本。略說西方淨土。

依正莊嚴等事。令人執持名號。一心不亂。卽得往生。最爲切要。此經所攝。揀除小善根福德因緣。唯攝一類純篤之機。觀無量壽佛經。攝機最廣。十惡五逆。臨終苦逼。十聲稱名。卽得往生。或類十惡五逆之人。善根全無。佛云何接。徧尋教典。唯華嚴經隨好光明功德品。阿鼻獄中。夙根成熟。蒙光頓超。觀經下品下生。罪大惡極。能於急迫之際。脫離極苦。往生極樂。一切教典所未曾說也。然彌陀願力。非但凡小不能測度。卽多劫修菩薩道者。亦不能知。所以心稱彌陀名號一聲。能滅八十億劫生死重罪。何況淨念相繼。長時無間哉。

淨土宗以彌陀光明。徧照十方。念佛衆生。攝取不捨。衆生淨眼未開。不能知見。至臨終時。意根命根齊斷。後念未起。剎那之間。佛現在前。卽脫三界火宅矣。故衆生品類。萬千差別。彌陀願力。平等無二。凡念佛者。千句萬句。卽是一句。前句已滅。後句未生。當念一句。剎那不住。念佛之心。不緣過去。

不緣未來。但緣現前一句。以爲往生正因。此是萬修萬人去之法也。久久純熟。能緣之心。忽然脫落。無念而念。念卽無念。卽名理一心。生品更高。自來修習信心。必經萬劫。如初住位。方得不退。若用念佛法門。具傳凡夫。一生淨土。卽得不退。所以超勝他宗也。近世蓮池懷感等。皆以淨土宗教人。蓋法運盛衰。古今異致。當今之世。求其協時逗機。無如此法。是淨土宗之大要也。

佛學大綱卷上終

# 佛學大綱

卷下

## 目錄

### 本論 第一編 佛教論理學

第一章 因明學之淵源

第一節 外道之因明論

第二節 釋迦以下之因明論

第二章 三支因明論

第一節 陳那改革之大要

第二節 現量及比量

第三節 三支論式

第四節 謬誤之種類

第三章 因明學與論理學之比較

第四章 中土因明論之流傳

本論 第二編 佛教心理學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法相宗之心理學

第一節 心之百法

第二節 八識略義

第三章 般若宗之心理學

第四章 如來藏宗之心理學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心眞如論

第三節 心生滅論

第四節 染淨熏習義

# 本論 第二編 佛教倫理學

第一章 理論之佛教倫理

第一節 究竟正鵠論

第二節 善惡論

第三節 報應論

第二章 實踐之佛教倫理

第一節 實踐要義

第二節 五戒及十戒

第三節 報恩論

第四節 六波羅密



佛學大綱 卷下

# 佛學大綱

卷下

## 本論 第一編 佛教倫理學

### 第一章 因明學之淵源

#### 第一節 外道之因明論

佛敎理論學。卽因明學是也。世人或以希臘亞里十多德造論理學。蓋竊取於印度因明之方法。故西洋之論理。實出於因明。此雖未有確證。然因明學之興。固遠在論理學之先。其推理之式。有相通者。亦今日言論理學者所不可不考也。

因明學爲法相宗所依。其實興於釋迦以前。出於外道之說。釋迦雖破外道。惟於因明之法。則似取之。蓋辨言正辭。必有恆軌。亦猶孟荀弘道之。不廢墨經也。因明大疏。以因明論源唯佛說。文廣義散。備在衆經。此以因明

之義。至釋迦乃詳。非謂出於釋迦也。

因者格諸法之比量。明者照諸法之正智。非正智無以照諸法本因。非比量無以格諸法自相。此是因明之義也。然因明學既起於釋迦以前。果在何時。何人所創。竊嘗考之。關於因明說中。每及外道勝論數論之說。又往往稱足目。足目卽外道尼夜耶派之祖。亦云喬答摩。與釋迦同名因明大疏曰。劫初足目創標真似。則足目生在劫初。爲時最早。遂有託之天神者。故釋氏古記有以劫初大梵天王。愍世愚癡。說因明法。流布世間。又百論疏以摩醯首羅天說十六諦。蓋足目以來。卽有九句因。十四過等說。且其時最早。故知此十六諦亦是足目說也。數論派之祖曰迦比羅。其後爲僧佉學派。勝論派之祖曰優樓迦。亦云僂鷗仙人其後有衛世師派。考僂鷗仙人。僅在釋迦前八百年。百論疏惟數論之祖迦比羅。亦稱出於劫初。未知與足目孰先孰後。然有論法可考者。莫如足目。勝論視足目尤晚。故因明當源

自尼夜耶學派也。

尼夜耶 Nyaya 派之開祖足目 Akshapade 亦稱喬答摩 Gotama 有尼夜耶經 Nyaya-Sutra 五卷。第一卷明哲學之要。以下多有關於論理者。大抵第二卷明量。第三四卷明所量。第五卷明墮負。惟足目之年代。論者不同。莫可確知。阿含經中。列舉釋迦時外道。或執三見。或執六見。或執六十二見。然未有尼夜耶派與論理學相應之處。豈以因明之法。爲世所恆習。而釋迦亦有所取焉。故略之耶。

尼夜耶哲學。以神爲宇宙之原。又爲人類智識之源。可因之以得正知而成解脫者也。然則所以得正知之方法。不可不詳考。今就百論所舉十六諦徵之。

- 一 量諦（所以得正知之方法）
- 二 所量（由量諦而知物之對象）

三 疑（見物不明以此物爲彼物）

四 用（所以至於議論之動機）

五 譬喻（見牛而知有牡牛）

六 悉檀（斷定真理）

七 語言分別（分別自他之義爲議論之部分）

八 思擇（前提真則可據以辨駁）

九 決（義理證明）

十 論議（由語言以顯實理）

十一 修證義（欲議論制勝而巧爲紛爭）

十二 壞義（務立難破他而橫相攻詰）

十三 自證（似是而非之論百論疏以爲有五種一不定二相違三

相生疑四未成五卽時是也）

十四 難難（持二三之說卽遁辭也）

十五 諍論（卽自相矛盾之論吉藏所舉有二十四種）

十六 墮負（卽誤解或不了義論也）

以上十六諦中最初量諦及所量所關尤要。茲略論之。蓋量諦者。所以得正知之方法。雖知識之機關。不越感官。知識之位置。不離於心。正知卽未嘗不出於此。然正知之至。則通於神。故尼夜耶經曰。圍陀者。正知之源也。如是量諦。乃有四種。百論疏以爲現知。比知。不能知。譬喻知。卽現量。比量。聖教量。及譬喻量也。更詳言之。則現量爲感官所覺。耳目所接。比量爲推論。舉一隅可知。三隅見煙。可以知火。聖教量卽神語。指圍陀聖典。譬喻量則引而申之。觸類而長之是也。至於比量所屬之方式。當俟後具述焉。第二諦所量。既如前約說。蓋量諦者。主觀知識之範疇。所量諦者。客觀現象之分類。尼夜耶經於所量更析爲十二種。一精神。二身體。三感官。四感官。

之對象。五理解。六意識。七活力。八過失。九輪迴。十果報。十一痛苦。十二解脫。於是論其義曰。身體者。由地水火風空五大而成。其常住之本體。則精神是已。精神神宿於身體。由感官之媒介。而爲其對象之知覺。由知覺而有理解。由理解而有意識。理解與意識。莫非精神之所結合。精神。身體。感官。感官之對象。理解。意識。是諸作用。既存。則相互爲動。而生身口意之活力。以作身口意之過失。乃由輪迴。受其果報。而有痛苦矣。夫惟能用論理之方式。以得正知者。斯能洞徹所量諦之真相。皆謬妄所致。豁然大悟。苦痛畢忘。過失胥泯。然後超乎生死輪迴之域。達於解脫至善之地焉。此尼夜耶學派。以其因明之法。而建哲學系統之大略也。

古因明論中所立九句因與十四過。說者有以爲皆足目所創。今按十四過之目。義多末瞭。九句因則較爲精密。陳那正理門論。亦以如是過類。足目所說。多分說爲似能破性。然則十四過出於足目無疑。九句因則殆尼

夜耶後學之所立也。然二者實因明之宗主。蓋論理思想無不由疏而入密。由誤而得正。故由十四過而推得九句因。亦學術進化之等然矣。尼夜耶經著因明五分論式。則又由十四過九句因而益進。乃能有此。實啓三支之先路者也。今先列所謂五分論式 *Panca-ava-gavas* 如左。

宗 *Pratigna* 所主張之命題 (*Assertion*)

因 *Hethu* 所主張命題之理由 (*Reason*)

喻 *Udaharana* 所主張命題之例證 (*Instance*)

合 *U-pamaga* 對於宗之譬喻 (*Application*)

結 *Nigamana* 結論 (*Conclusion*)

今試以五分論式舉例如左。

宗 此山有火。

因 因有煙故。



喻 有煙之所有火。如竈是。

合 此山有煙。

結 故有火。

若衛世師明聲無常。對於正統派之聲常住論立量。因明書每引其例。

宗 聲是無常。

因 所作性故。

喻 譬如瓶等。

合 瓶是所作性。故瓶是無常。聲亦是所作性。故聲亦是無常。

結 是故得知聲是無常。

宗是立論者或破論者對於立論者之主題。即立與敵兩者間議論之標的也。因者明宗所主張之理由。如演繹論理之小前提 *Minor Premise* 矣。聲無常論之理由。以聲之屬性與無常之所作性不相悟。故以無常立宗。而

以通有之所作性爲因。喻則更舉一實物以例之。合則並明宗因喻數者之用。乃以得其結論也。

然宗皆自因而立。故因之正否。不可不明。如下一例。則有誤也。

宗 鯨是冷血動物。

因 住水中故。

喻 譬如鯨等。

合 鯨住水中。鯨是冷血動物。鯨住水中。故鯨亦冷血動物。

如是立量。以住水中爲因。而斷鯨之爲冷血動物。然鯨實爲溫血動物。此所立因不正也。然尼夜耶因明論。何以判別因之正與不正乎。於是當知九句因之法。

一 同品有。異品有。

二 同品有。異品非有。

不定

正

三 同品有。異品有非有。

不定

四 同品非有。異品有。

相違

五 同品非有。異品非有。

不定

六 同品非有。異品有非有。

相違

七 同品有非有。異品有。

不定

八 同品有非有。異品非有。

正

九 同品有非有。異品有非有。

不定

已上於同異二品立九句。如論理學所立之範疇 *Category*。同品有者。指同

品。則因之性悉存。同品非有者。異是。同品有非有者。因之性存於同品之

一部。而或不存於全部也。異品亦以此例推之。故尼夜耶經。名有為相貫

通 *Vagant*。名非有為不相貫通。九句之中。惟第二句第八句兩因為具足

正因。故因當具左之二件。

一、同品必具有因之性質。亦可有非有。

二、異品於因之性質。絕對非有。

如以所作性爲因。以立聲無常論。此所作性之因。在異品中。必一毫無有。否則不能斷聲之無常。蓋因之義。不可通於異品。所作性不可同時而爲無常與非無常之因也。惟同品中。則必有因之性存。始能立宗。譬以金剛石可燃立論。而以其爲炭素物故立因。然炭素物不盡可燃。而可燃者有不必炭素物。此不可立也。是缺於前舉之第一件者也。又譬以鯨爲冷血動物立論。以住於水中故爲因。此雖具第一件。而又缺第二件。蓋鮫鯛等爲水中之冷血動物。海馬等爲水中之溫血動物。住水中者既有冷血溫血二品。不能取貫通同異二品之因。而執其一以立宗也。故並爲不正因。今就第二句第八句以外之不正因。一一舉例證之。

第一同品有異品有者。謂因之義通於同異。不可立宗。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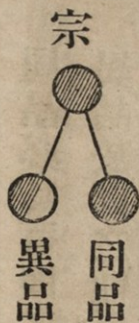
宗 貓必死。

因 有形體故。

右以有形體爲因。然有形體者有死有不死。是其因通於同異二品。不可以斷貓之必死也。此爲不定因。其圖如左。



第三同品有異品有非有此種因義。通於同品之全部。又通於異品之一部。仍就上例言之。以有形體爲貓必死之理由。必死者爲同品。如生物皆有形體。非必死者爲異品。而金石有形體。虛空無形體。此亦不定因。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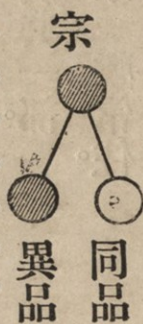


第四同品非有異品。有此因不悉具於同品。而反具於異品。此立論者自相矛盾。如

宗 聲無常。

因 非所作性故。

右非所作是常。其義全存於異品。而不存於同品。因之用與立論者之旨相違。故爲相違因。圖如左。



第五同品非有異品。非有異品。非有因之義。並不通於同異二品。如宗 聲常住。

因 所聞性故。

右所聞性在宇宙間。義至廣淵。此殊特因。不能定聲之常與不常。亦不定

因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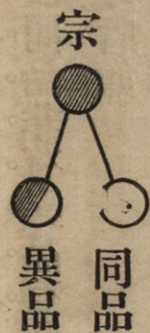


第六同品非有異品有非有。如前例因之義非不通於異品之全部。唯不通於其一部。

宗 聲常住。

因 勤勇無間所發性故。

右勤勇無間所發性。是由意所發。意所發者多不可常。故同品非有。然非意所發者。亦有不常住。如雲消霧散。豈是意。故異品亦有非有。以是相違。因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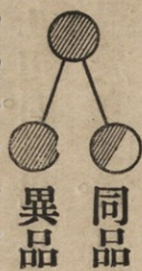


第七同品有非有異品有因之義通同異二品通於同品之一部通於異品之全部與第三句同弊不能立宗。

宗 某地無花。

因 有樹木故。

有花之處必不可無樹木故異品有無花之處則或有樹或無樹故同品有非有以爲不定因圖如左。



第九同品有非有異品有非有此因之義於同異二品互有可通不可通之處亦爲不定因如

宗 某地有洪水。

因 連日雷雨故。



洪水有因連日雷雨而起者。亦有因他故而起者。故同品有非有。連日雷雨有致洪水者。有不致洪水者。故異品亦有非有也。圖如左。



已上九句因。以究立論之正不正。就因明術語中所謂能立者而辨別之。若夫對於立論者。將加駁議。則又屬能破一類。舉其謬誤。有十四種。曰十四過。

- 一、同法相似。
- 二、異法相似。
- 三、分別相似。
- 四、無異相似。
- 五、可能相似。
- 六、猶豫相似。
- 七、義准相似。
- 八、至非至相似。
- 九、無因相似。
- 十、無說相似。
- 十一、無生相似。
- 十二、所作相似。
- 十三、生過相似。
- 十四、常住相似。

第一同法相似。 Fallacy of Homogeneity。如云聲無常(宗)所作性故(因)如

虛空等（喻）虛空非所作性。此是同法相似過也。

第二異法相似。Fallacy of Heterogeneity 與同法相似反。如聲常住論者。破聲無常論。云聲常住。（宗）非所作性故。（因）譬如瓶等。（喻）是以無常之瓶爲常住。卽異法相似過也。

第三分別相似。Fallacy of Division 立論者強以同品之屬性爲異品。如詰聲無常論者以瓶爲同品曰。瓶可見而有不可聞性。聲不可見而有可聞性。安得以瓶與聲無常同品。是希臘詭辨之類也。

第四無異相似。Fallacy of non Division 前之分別相似。是強分別喻之屬性。此則無所分別。而直不認其屬性。如聲無常宗。以瓶爲同品。因其屬性中之所作性同一無常也。此則斷以瓶與聲爲不相涉之二物。不可爲同品而已。

第五可能相似。Fallacy of possibility 前四過就喻而論能破之誤。第五第六。

則就因論之。蓋以彼立論者所用之因之外。尙別有正因存。用是相詰難也。

第六猶豫相似。Fallacy of Hesitation 其立因或故爲僻隘。爲敵者所難了。卽是此類也。

第七義准相似。Fallacy of conversion 凡因明之術。必因狹於宗。若因廣於宗。則義不能成。故廣狹必相爲准。因廣於宗。卽義准相似過也。

第八至非至相似。Fallacy of unity and separation 此如論理所謂模稜論法。

Dilemma 極似是而非。詰論者曰。子所謂因者。與宗所含之意義。同耶否耶。若因之同也。則不足以爲立宗根本。若其不同也。則因與宗無關。又安能立者。是至非至相似過。

第九無因相似。Fallacy of no reason 詰論者曰。子所謂因。若存於宗之前。則宗立而因亡。故非正因。若存於宗之後。則宗安得由因而成。亦非正因。若

宗與因同時俱存。則宗因二者俱不能立。則子所用之因。終不得其正也。是直不許敵者立論。離因明之本旨。

第十無說相似。Fallacy of utterance 此尤詭辨之極。若聲無常宗。依所作性之因而成立。茲則以其因未生之先。聲是常住。即無說相似過也。

第十一無生相似。Fallacy of non existence 難聲無常宗曰。今但云以所作性之因。所證聲果。即爲無常。而別於聲之客觀存在。無所證明。是聲無常之真理。未確實也。是名無生相似。

第十二所作相似。Fallacy of the product 如聲無常是宗。所作性是因。瓶等是喻。難者即以聲之所作性。與瓶之所作性。不當同一。不可立喻。是所作相似過。

第十三生過相似。Fallacy of example 五分論法。原爲立敵共許。不須更爲證明。然難者或以宗之確實。當與喻等。而於喻中。每生疑惑。致啟紛論。即此

類是。

第十四常住相似。Fallacy of eternity 難聲無常論。以其誤在於量。蓋以聲繫於無常。則無常者常也。常無常。故亦可名聲常。此生不知聲之無常。是本無而爲有者也。

已上十四過。殆是詭辨之緒餘。正理門論曰。舊因明師。諸有所說。或有墮在能破中攝。或有極麤。或有非理。如詭語類。蓋東西論理之進步。無不在於詭辨極盛之後。尼夜耶學派。自足目以來。卽以辨真似爲主。當時異說競起。百方相折。固自可知。乃立十四過以明敵者論術之謬。至九句因而益趣於精密。故論者以十四過之立。當在九句因之前也。此因明之淵源於外道者也。

第二節 釋迦以下之因明論

釋迦幼時。嘗從婆羅門受因明學。蓋因明本爲婆羅門普通教名。印度自

古以因明課蒙。其由來久矣。至後世猶不廢。玄奘西域記曰。開蒙誘進。先遵十二章。七歲之後。漸授五明大論。一曰聲明。釋詁訓字詮目流別。二曰巧明。技術機關陰陽曆數。三醫方明。禁呪閑邪藥石針艾。四謂因明。考定正邪。研覈真僞。五曰內明。客暢五乘因果妙理。然印度古時所通行之因明學。大抵不外五分論法九句因十四過等可知。釋迦論理思想之可見者。莫如解深密經。其如來成所作事品。分如來言語。畧有三種。一曰契經。二曰調伏。三曰本母。第三之本母。分爲十一種相。一世俗相。二勝義相。三菩提分法所緣相。四行相。五自性相。六彼果相。七彼領受開示相。八彼障礙法相。九彼隨順法相。十彼過患相。十一彼勝利相。此中第四行相。當知宣說八行觀。八行觀者。卽觀察之八種方法。一諦實。二安住。三過失。四功德。五理趣。六流轉。七道理。八總別。八行觀中第七道理。亦有四種。一觀待道理。二作用道理。三證成道理。四法爾道理。其申證成道理之義曰。謂若

因若緣能令所立所說所標義得成立。令正覺悟。如是名爲證成道理。此應用九句因之第二第八兩因。與真能立相契。於是又謂證成道理有二種。清淨與不清淨是也。乃有五種清淨。七種不清淨。前者是正論。後者是誤論也。其五種清淨如左。

一 現見所得相

現量

二 依止現見所得相

比量

三 自類譬喻所引相

譬喻量

四 圓成實相

真能立

五 善清淨言教相

聖教量

至七種不清淨相。一者此餘同類可得相。二者此餘異類可得相。三者一切同類可得相。四者一切異類可得相。五者異類譬喻所得相。六者非圓成實相。七者非善清淨言教相。以此七種與前五種清淨道理相較。其謬

誤自明。解深密經又曰。

如是證成道理。由現量故。由比量故。由聖教量故。由五種相。名爲清淨。推釋迦之意。蓋以由現量比量。聖教量。爲清淨之說法。其七種不清淨者。反是。釋迦固未嘗用五分論法。然分說法爲清淨不清淨二種。仍自九句。因十四過之觀念而來者也。釋迦直括從來所立之範疇。以五種清淨。七種不清淨。爲正與不正之標的。然不過以爲三種說法中屬於本母之一小類。非專明論理之意。則當時所傳之五分論法。爲世所盛行者。在釋迦。但視爲說法之附庸而已。其後因明書中有五問四記答。五問爲無著說。四記答則本於涅槃經。五問言問之分類有五種。四記答卽言答之分類有四種也。五分論法。爲論議之大經。及其進也。斯五問四記答之法生焉。亦自然之勢也。今畧掇涅槃四記答之意於此。四記答者。一問記。分別記。反問記。捨置記是也。一問記者。觀敵論者之立量。果出於正。而了無有誤。



然後許之。分別記者。若見敵論中雖有是者。而猶有未是者。則可與講去其非。反問記者。見敵論中有自相矛盾之處。則與深辨之。捨應記者。向於敵論。不復抗言也。此皆釋迦所說。有關因明者。故因明自尼夜耶派至釋迦而一進。

釋迦以後。惟龍樹之方便心論。深有關於論理。方便心論。開元錄不著作者。後由譯者年代推之。知是龍樹所造也。方便心論。一卷四品。明造論品。明負處品。辨正論品。相應品是也。明造論品。以立論之要。必先明八種義。通達八種義趣。卽能廣爲其餘諸論。八種者。一譬喻。二隨所執。三語善。四言失。五知因。六應時語。七似因非因。八隨語難。譬喻者。自己立論。必使敵者易悟。要須立敵共許。乃爲善也。故喻有同異二種。同異之中。各有具足喻。有少分喻。其後陳那三支論法。亦立同喻異喻。並明各有五過。是當本諸龍樹隨所執者。議論所生之緣。因凡立敵議論所生同異有四。一切同。

一切異。初同後異。初異後同是也。於是判斷議論之正不正亦有四。一見之事實。二比知。三以喻知。四隨經書。此不外現量知。比量知。例證知。聖教量知。後陳那明宗以爲隨自樂意爲所成立性。宜亦本於隨所執之義。語善者不違理。不增不減。章句能解。譬喻無背。是名語善。言失者反是。或於同義同言。重煩分疏。或有義理而言無秩序。皆是失也。知因有四。卽前所謂現見。比知。喻知。隨經書。是四量知。由四量知。以知生了二因。後慈恩說六因。全與此同。比知中又分前比。後比。同比。三類。頗極精細。非尼夜耶所嘗及。似因非因。是謂不與現量比量譬喻量聖教量合者。似是而非。不得爲因。陳那乃據以立十四種似因非因矣。言語議論要有先後次第。故設應時語及隨語難二門。以正論有二十種。大別有同異二種。前者由外以推之。如煩惱盡則無所有。故推虛空之性。亦無所有。後者由內推之。如涅槃非所作。故常住。一切諸行皆所作。故無常。如是難詰內外二方之謬。

誤。亦有二十種。曰增多。曰損減。曰說同。曰問多答少。曰答多問少。曰因同。曰果同。曰偏同。曰不偏同。曰時同。曰不到。曰到。曰相違。曰不違。曰疑。曰不疑。曰喻破。曰問同。曰問異。曰不生。龍樹所分。視釋迦之五種清淨。七種不清淨。更爲明瞭。故方便心論。實足匡補九句。因十四過之逸闕。或言因明而不著龍樹之偉績。殆未之考也。

佛滅後九百年。無著菩薩。昇兜率天。請彌勒菩薩降阿逾遮國。講大乘賴耶緣起論。卽瑜伽師地論百卷是也。瑜伽論第十五卷。所謂七因明者。頗網羅古所謂因明之說。七因明者。論體性。論處。論所依。論莊嚴。論墮負。論出離。論多所作法。七種論體性。分議論之類爲六。一言論。二尙論。三諍論。四毀謗論。五順正論。六教導論。其中言論。廣釋言說。言音。言詞等。尙論者。諸世間隨所應問。所有言論。諍論者。各因所執立論。毀謗論者。所執不純潔也。順正論者。順正理正法。教導衆生。教導論者。既入正法。而導之得究。

竟解脫論處。言議論必得其處。否則立量終無効也。其處有六。曰王公之前。執理之前。公衆之前。賢哲者之前。能解法義沙門之前。樂法義婆羅門之前。此中執理指執法者論所依言推論式之成有二。一所成立。二能成立。所成立如今論理之斷案。能成立如今論理之前提。更分所成立爲自性。差別二種。能成立爲立宗。辨因。引喻。同類。異類。現量。比量。正教量。八種。自性者事物之形體。差別者事物之屬性。能成立中八種。茲明引喻。同類。異類。三種。引喻者。所立之宗義。當引世間串習共許易了言論。以相比況。同類者。所有法望餘法。展轉少分相似。是復有五種。一相狀相似。二自體相似。三業用相似。四法門相似。五因果相似。異類者。所有法望餘法。展轉不相似。亦有五種。適與同類相反。其後陳那立同喻異喻各五種。宜亦出於此。且同類異類之辨。又先樹三支。因明論合作離作法之根抵矣。論莊嚴言議論之形式有五。一善自他宗。二言具圓滿。三無異。四敦肅。五應供。凡立量不可

不通曉自他所懷之義理。此爲第一。概念明白。言語圓滿。此爲第二。摧伏邪執。無所怖畏。此爲第三。言詞流暢。不可暴卒。此爲第四。發言緩急得宜。勿失溫和。此爲第五。備是五者。乃可期於莊嚴論。莊嚴是真能立。真能破。論墮負。是似能立。似能破。墮負之大別。復有三。捨言。言屈。言過。是也。瑜伽論中。捨言。言屈。各十三種。言過。九種。不悉述矣。論出離者。欲立正論。當先明三種之觀察法。第一觀察得失。第二觀察時衆。第三觀察善巧不善巧。最後論多所作法。卽如前陳立論。當通自他宗。勇猛無畏。竭其辨才。自善酬答諸問難也。

無著所著顯揚聖教論。論七。因明之要。自畧有一二異名外。餘悉同瑜伽。阿毘達磨雜集論。亦大致相同。因明論法。至瑜伽無著。益加詳矣。

無著之弟世親。其所造論。關於法相者尤多。而最切於論理思想者。當推如實論。論分三品。第一品無道理難。第二品道理難。第三品墮負處。無道

理難品分道理爲四種。因果道理。相待道理。成就道理。如如道理是也。極論無道理之不成立。道理難品。言論難有三種過失。五種正難。其中論難三過失。曰顛倒難。曰不實義難。曰相違難。顛倒難者。謂其論與正義不相應。如是又有十種。一同相難。二異相難。三長相難。四無異難。五至不至難。六無因難。七顯別因難。八疑難。九未說難。十事異難。今分述其略。

一同相難者。對於物之同相立難。例如聲無常。因於功力生。故譬如瓦器。以是立量。而外道難者。或曰。聲無身。虛空亦無身。故聲與虛空同相常住。瓦器有身。不與聲同相。雖然。此難不成立。因當決定一味。同類所攝。異類相離。外道所難。不決定一味。常無常徧顯。義不成就。

二異相難者。對於物之不同相立難。如論聲無常。因緣所生。故凡物依因緣生。並是無常。虛空不依因緣生。乃能常住。聲不如是。自無常也。難云。若聲與常住空不同相。無常復何所至。若與瓦器不同相。聲卽

常住。仍執聲無身。瓦器有身爲異相。與難同相者同。又坐立常因不決定一味也。

三長相難者。於同相顯別相。今以聲無常。由功力生。譬如瓦器難曰。瓦器待燒而成。聲不待燒成。又瓦器眼所見。聲不可見。然則聲因功生而常住。瓦器因功力而無常。是豈可同乎。雖然。此難非也。立論者不能以一因而通於無常與常。若以聲不待燒成。故是常。彼欲望瞋恚苦樂諸心象。均不待燒成。又豈非無常也。眼所不見。其義亦爾。

四無異難者。顯一同相。故立一切無所以論曰。聲無常。依因緣異。故聲異。如燈炷大明。大炷小明。小難曰。若聲可與瓦器同相。則物之同相者多矣。是一切物與一切物無異也。蓋萬物自一方觀之。誠無不有其同然者。究厥實際。仍不失其千差萬別也。縱令聲與瓦器有同相。瓦器自無常。聲自常住。亦胡不可。雖然。一切物固不礙其有同相。然

立無常因。不唯取同相。無有一物。與異物不同不別。故聲若與瓦器同相。屬於同類。卽不可不離於異類。難者是猶未許異相相離也。五至不至難者。難者曰。汝所用之因。至於所立之義否耶。因若至於所立之義。則不得不失其所以爲因者。如江水既至大海。不可復爲江水也。因若不至於所立之義。則又安有因之用。猶火不至不能燒。刀不至不能斫。雖然。因有生。因有顯。不相離。因此難若依生。因則成難。依顯。因則是顛倒。蓋今所明。因不爲生。但顯與所立義。不相離耳。六無因難。或用三世明無因。曰。今因爲在所立義前世。爲在後世。爲同世耶。若因在前世。立義在後世。立義未有。因何所因。若在後世。立義在前世。立義已成。何用因爲。若同時俱生。則非是因。如牛角同時而有。不能云左右相生也。故曰無因。此難顛倒。仍是以生。因難顯。因也。前世已生。依因爲生。燈光顯已有物。不爲生。未有物。若云事不從因。



生亦非。是前物於後得因名。惟後有方有名耳。故果從因生。

七顯別因難。難者曰。若聲依於功力。故無常。則無功力處。應徧是常。如電光等。不依功力生。亦是無常。故知功力非無常因也。功力是無常因。卽應離功力處無無常。譬如烟是火之正因。烟與火不相離。功力之因。或不如此。雖然。此難非也。今但謂聲等依功力生者。悉是無常。不謂一切無常皆依功力生。

八疑難。或曰。聲是依功力而顯。非依功力而生。如根水等。已生依功力得顯。瓦器自無而有。乃可云由功力生也。此難分功力有二種。一。生二顯。以功力所得。功力所造有異。欲立顯常。然功力所得。亦無常也。九未說難。以未說依功力言語。前聲是常。前世聲已常。云何今無常。然今立因。不說因爲顯義。不爲生滅。若說聲壞滅。則此難勝。否則顛倒。十事異難。或謂瓦器與聲。其體不同。不可並論。然立論者非說瓦器與

聲同體。但以其所生之因緣同。故謂爲無常也。

原文同體  
並作同事

已上十種皆約顛倒難之文。此外不實義難有三種。一、顯不許義難。二、顯義至難。三、顯對譬義難。又相違難亦有三種。一、未生難。二、常難。三、自義相違難。此並論難之過失也。若夫正難亦有五種。曰破所樂義。曰顯不樂義。曰顛倒義。曰顯不同義。曰顯一切無道理得成就義。如實論第三品墮負處。又枚舉關於能立之謬誤二十二種。曰壞自立義。曰取異義。曰因與立義相違。曰捨自立義。曰立異因義。曰異義。曰無義。曰有義不可解。曰無道理義。曰不至時。曰不具足分。曰長分。曰重說。曰不能誦。曰不解義。曰不能難。曰立方便避難。曰信許他難。曰於墮負處不顯墮負。曰非處說墮負。曰爲悉擅多所違。曰似因。其分析至詳。不復備引。蓋因明之學。雖承尼夜耶派之遺法。自釋迦以來。至於世親。而條理致密。陳那正理門論。尙稱世親自如實論外。有論軌論式論心等三因明書。玄奘至印度時。猶得見之。今

惟傳如實論矣。

綜而論之。則因明學淵源於尼夜耶學派以來。由九句因十四過等之辨。以立五分論式。釋迦至世親。幾一千年。其間雖漸臻詳密。並用五分論法。未之有改也。五分論法有宗因喻合結五種。其喻合等式。不善用之。易滋矛盾。非謹嚴之至。而九句因亦多未瞭。故至陳那菩薩出。乃改創三支因明法。三支者宗因喻。文約而例明。遂爲後來言因明之所遵用矣。

## 第二章 三支因明論

### 第一節 陳那改革之大要

三支因明法出於陳那。陳那者案達羅國人。案達羅在南印度。慈恩傳亦謂案達羅國在南印度境。羅漢伽藍西南二十餘里有孤山。上有石窣堵波。陳那菩薩於此作因明論。西域記因明大疏等。並有此文。當時釋迦滅度。千歲以外。異端百出。正法將盡。陳那憂之。匿於幽巖。文殊菩薩顯現。誠

其勿安小乘陋果。且勸以解釋瑜伽師地論。以救濟衆生。於是覃思製因明論。西域記所述。尙有種種神怪之事。茲不具錄。因明大疏。稱陳那著述四十餘種。今僅傳因明正理門論一卷。藏經署名大域龍。卽陳那也。陳那具三摩訶陳那迦。此翻大域龍。或謂陳那後於無著世親約百年。當西曆紀元六世紀之際。此據馬格司繆勒印度哲學六派論陳那門人商羯羅塞縛彌天主。著因明入正理論。以釋陳那之理門論。蓋三支因明法。雖始發於陳那。天主又承師說而有所廣也。

馬格司繆勒 Max Muller 印度哲學六派論。謂陳那嘗注解尼夜耶經。當時婆羅門亦治尼夜經。發佛學者每奉陳那之說。與婆羅門相難。然則尼夜耶經固並爲佛家與婆羅門所重。今其註解如何。固不可知。然陳那之於因明。蓋嘗卽無著世親之說。以上溯尼夜經而益深求之。則斷然可信者也。起信論義記要訣曰。佛滅後一千年。異道勃起。往往沙門抗論。不暗

熟因明論。卽受枉屈。於是陳那天主二大士。鑒其時運不獲已。製因明論。乃稱源是佛說。斯適時之巧辨也。

今述陳那改革舊因明論之要。約有七端。

一、論式改正。世親以前。因明論皆沿用五分論法。五分論法。其三分之二。不過於論式表面。揭一二事例。未足斷定論旨。三支因明論則不然。此陳那改正之功也。其式如左。

宗 聲是無常。

因 所作性故。

喻 諸所作性。皆是無常。譬如瓶等。

此式改五分論法爲三命題。於第三段命題所作性上。冠以諸字。此最可措意。蓋諸所作性。既皆無常。聲亦所作性。其爲無常自明。且文約義顯。足以斷定論旨。勝於五分法矣。

二、能立所立之改正。五分法宗因喻共屬能立。宗者由其自性與差別而成。如聲無常宗。聲是自性。無常是差別。以聲與無常連結爲一命題。是謂能立。然於所立一方。甚有所未瞭。於是陳那乃改因與喻兩者。是宗所以成。名爲能立。宗成於因與喻。故名所立。凡宗者始爲立論者所標。而敵者猶未許。所謂一許一不許者也。至有因與喻以明之。而後立敵共許。乃可名能立。此實陳那之創見。故能立可當論理學之前提。 *Premise* 宗可當其斷案。 *Conclusion*

三、宗之改正。五分論法。於宗之主語客語。多有曖昧不明者。陳那乃以宗者不在命題之主語客語。而在主語客語連結而爲命題。陳那名之曰不顧論宗。後慈恩宗以宗之主語客語名宗依。兩語連結之命題名宗體。立敵共爭。卽慈恩所謂宗體。宗體卽論理學之斷案也。而陳那門人天主。則以宗依爲可極成。宗體爲不可極成。蓋宗依者立敵共許之義。宗體者一

許一不許之義也。宗之主語爲所別，客語爲能別。主語不爲敵者所認，日所別不極成過。客語不爲敵者所認，日能別不極成過。主語客語俱不爲敵者所認，日俱不極成過。主語客語連結相符，日相符極成過。此四過是天主入因明正理論所發。

四、以三相辨因。五分論法立九句因以辨因之正否。論式多未具足。陳那以後三支法行，則約九句因爲三相。日遍是宗法性。日同品定有性。日異品定無性。第一相是因與宗之關係。第二相是對同品之關係。第三相是對異品之關係也。

五、喻之改正。(一)喻依與喻體結合。五分論法於無常喻，但揭其例。如譬如瓶等三支論法則其例上更加諸所作性皆無常一語。然則三支論法之所謂喻實有二部。諸所作性皆無常爲第一部。譬如瓶等爲第二部。後至慈恩以第一部名喻體。第二部名喻依。故三支法是喻依喻體相結合者也。(

二) 合離順逆之喻。陳那以後之因明論。用同喻爲合作法。異喻爲離作法。論式始完。理門論中合作離作二法如左。

宗 聲無常。

因 勤勇無間所發故。

合作法 諸勤勇無間所發皆無常。猶如瓶等。

離作法 諸常住者皆非勤勇無間所發。如虛空等。

此卽以合離順逆標喻也。(三)五分因明論之異品與同品相違。三支因明論說異品者。但是所立無耳。詞更精。

六、誤謬之研究。五分因明論所舉誤謬之數不一。或爲關於能立之九句第二句第八句在外。或爲關於能破之十四過。或爲捨言、言屈、言過三種。或如世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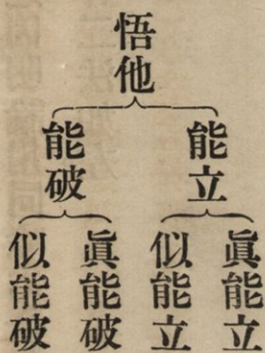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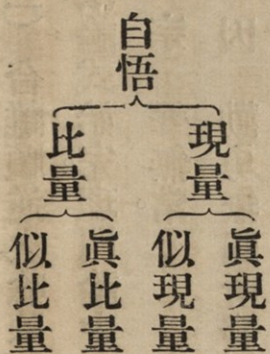
能立誤謬廿二種。陳那乃以此等誤謬。統於宗因喻。由宗因喻所起誤謬。約有二十九過。天主更益宗四過。爲三十三過。



七、三量之改革。五分論法。以現量、比量、聖教量、三量為能立。陳那以聖教量攝於比量之中。但用現量、比量為立論之具。陳那於舊因明論之改正。略有七種。天主承之。其法益密。故今行三支因明法。實自陳那以下也。

第二節 現量及比量

三支因明論之範疇。析為八門。天主入正理論云。能立與能破。及似唯悟他。現量與比量。及似唯自悟。蓋分自悟、悟他為二大門。每門各有四類。現量、比量、能立、能破。各有真似。故為八門也。



右悟他四門。是立論以開悟敵者。卽三支論式之作用。當於後論之。今先論自悟四門於此。蓋欲使他人信服其論旨。因以得悟真理。必已先悟真理。及知真理之概念所由構成之道。是當求諸現量比量。卽論理之根本。而智識上之研究也。

何謂現量。雜集論第十六卷曰。現量者。自正明瞭。無迷亂義也。蓋由五官之作用。直感外界之萬象。然外道及小乘大乘諸派。所謂現量。各有不同。今略據唯識疏爲表如左。

一、外道二說

僧佉派——五知根

衛世師——德句覺

二、小乘五說

世支——五根

法救 — 五識

沙音 — 慧

正量 — 心心所

經部 — 根識

現量

三、大乘四說

安惠 — 證自證分

難陀 — 自證分

陳那 — 見分

護如 — 相分

現量雖有諸異說。然其所論現量本體之性質。則大略同一。無非眼等五識緣五塵境現。而得直感其相者耳。尙未接於意識辨別之作用也。故理門論曰。意地有離諸分別。唯證行轉。又於貪等諸自證分諸修定者。離教

分別皆是現量。又曰。由不共緣現別轉。故名現量。慈恩大疏釋此語曰。五根各明照其境。名之爲現識。依於此爲現現。別各取境。名爲別轉。境各別故。名不共緣。入正理論曰。現量謂無分別。若有正知於色等義。離色種有所分別。現現別轉。故名現量。其疏曰。形體非一。名爲現現。各附境體。離貫通緣。名爲別轉。由此現現各各別緣。故名現量。由是觀之。現量知者。是指五官作用。直接受納外界之刺激者而言。殆卽今心理學所謂直接經驗也。然精神謬誤。則現量亦誤。名爲似現量。入正理論云。有分別智。於義異轉。名似現量。又瑜伽論列舉五種似現量。曰相錯亂。曰數錯亂。曰形錯亂。曰顯錯亂。曰業錯亂。相錯亂者。對於複雜之事象而起謬誤。數錯亂者。對於數量之錯誤。形錯亂者。對於現象之方圓長短形體而起謬誤。顯錯亂者。因感官之病。業錯亂者。因已所處之境遇而生之謬誤也。比量與現量不同。現量者由感官直接覺知事物狀態。不假意識推量而

得。比量則用意識比較類推而得之。此其所異也。例如飲水冷暖自知。爲現量知。隔籬見角而知其牛。隔山認煙而知其火。是有賴於過去之經驗。故爲比量知。現量知取自相境。比量知取共相境。若徵諸心理學之用語。則比量不可不構成概念是也。理門論曰。於所比審觀察智。從現量生。或比量生。及憶此因與所立宗不相離念。由是成前舉所說力念。因同品定有等故。是近及遠比度因故俱名比量。又入正理論曰。言比量者。謂藉衆相而觀於義。相有三義。已如前說。由彼爲因於所比義。有正智生。了知有火無常等。然則比量者。非論外界直接所受刺戟。而論內部意識界思想之自動。推斷其了與未了者也。現量有真似。比量亦有真似。入正理論言似比量曰。似因智爲先。所起諸似義智。名似比量。蓋使智推度。則有時僅成似比量矣。又瑜伽亦有五種比量。曰相比量。曰體比量。曰業比量。曰法比量。曰因果比量。相比量由過去之經驗以推之。體比量由事物一部之

性質。而推知其全體。業比量由其作用而推知其物。法比量由其物之性質。則可推知屬於其物之種類之性質。因果比量。卽由因以推果也。凡現量比量者。人類所以得智識之形式也。今普通論理學。必先立真實之概念。而後能施判斷。因明論亦須先究所以得知識之方法。而後可言議論之法則也。

### 第三節 三支論式

上節已略明現量比量爲自悟之要。由自悟而悟他。乃當議於論式。於是。有宗因喻之三支。前已謂宗如普通論理之斷案。陳那名之爲不顧論宗。不顧論宗者。於立宗中。有前陳。有後陳。如聲無常。聲是前陳。無常是後陳。前陳後陳。頗類論理所稱繫辭 *Copula* 者矣。蓋由兩辭相綴而爲宗也。後世以爲宗體。於是宗有體有義。體者宗之主語。義者宗之客語。體有三名。曰自性。曰有法。曰所別。義有三名。曰差別。曰法。曰能別。此因明大疏說。



第一自性者。限於自體。如聲無常宗。聲於宗是前陳。但指聲自體。不通色香味觸。大疏曰。但局自體。名為自性。通他之上。名為差別。蓋前陳為自性。後陳對之。即為差別。聲之後陳為無常。無常義廣。不局於聲。通於瓶等諸物。是差別名也。

第二有法。其後陳即法。法所以範物。吾人思惟。必有定法。如恆念無常。既得一物。乃以無常範之。故聲是有法。無常乃是法也。

第三所別。後陳為能別。如聲無常。此聲非空與苦之聲。又非無我之聲。乃是無常之聲。聲是所別。謂之無常。乃始分別聲之性質。屬於何等。故後陳為能別也。

三支論法之第二段為因。因有三相。一遍是宗法性。二同品定有性。三異

品遍無性。第一遍是宗法性者。因之義當悉爲宗所具有。凡因之性質。本包於宗之前陳之中。故因不啻爲宗之前陳之屬性。而宗之後陳。又爲前陳性質之一。因爲宗之前陳之屬性。此立敵共許。至後陳亦爲前陳屬性之一。則敵者所不許。故立因者不可不證明此事也。如由所作性之因。以論聲之無常。聲爲宗之前陳。自必悉是所作性。若僅一部分爲所作性。則決不能斷定聲之無常。因明論之因。猶論理學之小前提。 Minorpremise 論理中前提爲特稱。則斷案亦不可不特稱。卽是此義也。

第二同品定有性。第一相猶論前陳之關係也。第二相則明後陳所以使所作性爲無常之理益瞭然。謂之定有性。而不謂遍有性者。蓋以因之同品。定有此性之存。而非同品所悉具有也。此其間不可不辨。

第三異品遍無性。此亦明後陳非僅求諸其外。而以同品必有此性之存。蓋益深求之。而謂異品遍無。如所作性之因。有一分通於異品。卽是聲無



常之義不成也。

右因之三相。是陳那約古來九句因而立。是爲三支因明論最著之特色。三相備具。乃爲真能立真能破矣。次復明喻。五分論法。於喻但列二三例證。至三支論法。則直以喻爲所已知之全體根據。而復由以推論未知之全部。於是有合作法。有離作法。合作法以盡其同。離作法以盡其異。而後論式始完。

合作法

宗 聲是無常。

因 所作性故。

喻 諸所作性。皆是無常。譬如瓶等。

離作法

宗 聲是無常。

因 所作性故。

喻 諸非無常皆非所作性。譬如虛空。

合作法與離作法之不同。僅在第三段之喻。合作法先舉所作性之因。而云諸有此因者。皆宗之後陳。離作法先舉宗之後陳。而以此因皆非所有。故合作法稱先因後宗。離作法稱先宗後因。因明入正理論疏曰。同成宗故先因後宗。異法離則宗先因後。此二法詞句位置之序也。

#### 第四節 謬誤之種類

已上言依宗因喻之定法而立論者。其論卽爲真能立。若反乎宗因喻之定法。則爲似能立。對於似能立而能破其謬誤。則爲真能破。否則爲似能破。似能立與似能破。其爲謬誤均也。

正

真能立

似能立

不正而有謬誤

更申言之。則真能立。真能破者。卽無謬誤之謂。似能立。似能破者。卽有謬誤之謂也。陳那三支。因明法。綜二者之謬誤。宗有九過。因有十四過。喻有十過。合三十三過。宗九過中。後四過。則天主所益也。宗九過。第一現量相違。第二比量相違。第三自教相違。第四世間相違。第五自語相違。是名五相違。第六能別不極成。第七所別不極成。第八俱不極成。第九相符極成。此四過。名四不極成。

第一現量相違者。謂與現見事實相違。如曰雲霧有足。(宗)能運行故。(因)諸能運行者。皆有足。如人畜等。(同喻)以是立宗。與主張聲非所聞無異。皆反於事實也。

第二比量相違。現量者。直覺現見之事實。不假思慮分別。有時現量知。與似現量知混同。或認繩爲蛇。倘不加以計度比較。則爲繩爲蛇。終不可明。此比量之方法。所以尙也。然比量不得其審。亦不足知事物之真相。是謂

比量相違。卽論理上之矛盾。如立宗曰。我父必不死。夫人既有生。則未有不死者。以此立宗。則比量相違也。謂聲是常。亦比量相違之一例。

第三自教相違。印度衛世師哲學。以圍陀學派之聲常住論。爲異端之一。蓋夙以聲無常爲主。倘一旦持聲常住論。卽爲自教相違。因明大疏曰。凡所競理。必有憑據。義若乖自宗。何所憑據。蓋凡一學派。必自有其不可畔之宗義。不可自以其矛。陷其盾也。

第四世間相違。謂與世間一般之常識相違也。如云人骨清淨。(宗)爲人體一部故。(因)譬如螺貝。(喻)此大有逕庭。不合世間常論也。

第五自語相違。立論者語自相矛盾也。入正理論所稱如以我母是石女立宗。卽陷此過。蓋石女不能妊娠也。倘云動物不動。生物不死。過與此同。已上五過。陳那所明。此後四過。天主所益。卽四不極成也。宗之所由成。其宗依必立敵共許。宗體必一許一不許。前已論之。此組織之定法也。天主

於宗之組織。又設能別不極成。所別不極成。俱不極成。相符極成四過。前三爲宗依過。後一爲宗體過。視陳那加詳矣。

六能別不極成。入正理論曰。能別不極成者。如佛弟子對數論師。立聲滅壞。此能別帶過。能別者謂能辨別宗依之義。立爲宗體。名爲能別。不極成者。以立所宗。敵者不許。名帶過故。原佛弟子。立聲滅壞。是無常義。其理極成。但對數論師。立。便不極成。以數論立二十五諦。執一執有爲宗。俱是常義。不許滅壞。今以滅壞立宗。是彼所不許。違立敵共許之制也。

第七所別不極成。入正理論。謂如數論師對佛弟子。說我是思。此亦宗依帶過。數論師執神我。立思爲宗。本不違自教。但對佛弟子。便不極成。以佛說一切法無我。佛弟子不許有我。此是立敵一許一不許。故所別不極成。第八俱不極成。入正理論。謂如勝論師對佛弟子。立我以爲和合因緣。是宗依之前陳後陳。俱不極成。蓋佛弟子以無我爲宗。則於前陳我上不成。

勝論師執異爲宗。無和合義。又執無句。卽無因緣。故無後陳和合因緣。亦不極成。此不惟非立敵共許之義。且是共不許也。

第九相符極成。三支因明論宗之組織。既於前節述之。卽宗依之主語客語。必立敵共許。而主客二語連結而爲宗體之命題。必一許一不許。譬如今云聲是所聞（宗）此無人能爲異論。則宗體是立敵共許。非一許一不許矣。宗依以立敵不極成爲過。宗體則以極成爲過也。宗之謬誤。非止九過。因明大疏稱後世所增達於九千二百十六過。蓋益趣煩碎。非其本矣。以上既說宗之謬誤。茲當更說因之謬誤。因有十四過。十四過析爲三類。曰不成。不定。相違。是也。不成四過。不定六過。相違四過。不成四過者。一、兩俱不成。二、隨一不成。三、猶豫不成。四、所依不成。第一兩俱不成者。入正理論曰。如成立聲爲無常等。若言是眼所見性故。兩俱不成。蓋聲非眼所能見。彼此共知。若立眼所見爲因。立者敵者。俱不

能許。故名俱不成。

第二隨一不成。一切大乘經典。皆根本佛說。不違補特伽羅無我之理。而自小乘學者觀之。則云大乘之無我。與佛說補特伽羅無我非同一。今若立量曰。

宗 諸大乘皆是佛說。

因 一切不違補特伽羅無我之理故。

右因雖爲大乘學者所認。而小乘學者必以爲不然。此亦一許一不許。稱隨一不成也。

第三猶豫不成。因於宗之主語。是否確切。尙未決定。而遽立量。必致謬誤。譬見遠方鬢鬣之狀。如雲如煙。如塵如霧。未可了爲何種。而遂判以爲煙。其立量如下。

宗 彼處有火。

因 見煙起故。

如是卽爲猶豫不成。蓋是煙非煙。猶未可決。遽斷火起。由因誤也。

第四所依不成。宗之主語。是因所依。因爲宗之主語之屬性。故爲能依。所依不成。是因對主語帶過。蓋宗所別不極成之過。卽宗所依不成之過也。如勝論派以虛空爲實有。有一外道。謂色與空。質礙是有。空性是無。今對此無空論。而立虛空實有。(宗)德所依依故。(因)則彼先不許虛宗實有之宗。因所依不成也。

上述四不成過。次當更述六不定過。一不共不定。二不共不定。三同品一分轉異品遍轉。四異品一分轉同品遍轉。五俱品一分轉。六相違決定是也。第一共不定者。因之範圍過大。通於同品異品。若云鯨是哺乳類。(宗)爲動物故。(因)此動物之因。通於哺乳類與非哺乳類。故其因失之過大。同品異品皆可通。名爲共不定過。又如佛家以一切法皆心量所攝。今使言



曰。聲是常住。(宗)心量所攝故。(因)然常無常品。並是心量所攝。此因亦失之太廣。共不能定。

第二不共不定。與前共不定相反。蓋因之範圍狹小。同異二品。俱不能通。入正理論云。言不共者。如說聲常。所聞性故。常無常品。皆離此因。蓋無常宗喻如瓶等。不以所聞性爲因。常宗喻如虛空。亦不以所聞性爲因。瓶與虛空。皆眼所見。故此立因爲不共不定。與同品異品。俱不通也。此與九句因之第五句相當。

第三同品一分轉異品遍轉。此當五分因明論九句因之第七句。如云某地無花。(宗)有樹木故。(因)有花則必當有樹木。此異品遍轉。無花不必盡因有樹木之故。此同品一分轉。入正理論曰。如說聲非勤勇無間所發。無常性故。此中非勤勇無間所發宗。以電空等爲其同品。此無常性於電等有。於空等無。非勤勇無間所發宗。以瓶等爲異品。於彼徧有。此因以電

以瓶爲同法故。亦是不定。爲如瓶等無常性故。彼是勤勇無間所發。爲如電等無常性故。彼非勤勇無間所發。蓋於異品不當轉處。而反徧轉。同品盡當轉處。唯得一分。豈非過耶。

第四異品一分轉。同品徧轉。可當五分。因明論九句因之第三句。如

宗 聲是勤勇無間所發性。

因 無常性故。

凡勤勇無間所發者。瓶等爲同品。電與虛空等爲異品。無常之因。通於瓶等全部。是同品徧轉。通於異品。電之無常。而不通於虛空之非無常。是異品一分轉。卽同品有異品有非有也。又如謂或人爲男子。(宗)不產子故。(因)男子之同品爲男子。異品爲女子。男子固不產子。而女子亦有不產子者。此亦同品徧轉。異品一分轉也。俱是不定因。

第五俱品一分轉。或稱俱分不定。此可當九句因第九句之同品有非有。

異品有非有。入正理論曰。俱品一分轉者。如說聲常。無質礙故。此中常宗。以虛空極微等爲同品。無質礙性。於虛空等有。於極微等無。以瓶樂等爲異品。於樂等有。於瓶等無。是故此因以樂以空爲同法故。亦名不定。蓋同品亦一分轉。異品亦一分轉也。

第六相違決定。入正理論曰。相違決定者。如立宗言。聲是無常。所作性故。譬如瓶等。有立聲常。所聞性故。譬如聲性。此二皆是猶豫因故。俱名不定。宗鏡釋云。夫決定相違不定過。立敵共諍。一有法。因喻各異。皆具三相。徧是宗法性。同品定有性。異品徧無性。但互不生其正智。兩宗猶豫。不能定成一宗。名決定相違不定過。蓋雖同品之因。不轉異品。異品之因。不轉同品。然於一有法上。不能決定。故爲過矣。

因之十四過中。其最後四過。卽四相違。謂法自相相違因。法差別相違因。有法自相相違因。有法差別相違因。此相違者。與六不定中最後之相違

決定有異。不可不細辨也。

第一法自相相違因者。入正理論曰。如說聲常所作性故。或勤勇無間所發性故。此因唯於異品中有。是故相違。蓋法者宗之客語。自相是其表面上意義。卽立者所用之因。與宗之客語相違。譬所作性。乃諸無常之因。今云聲常。此因不可立。

第二法差別相違因。按自性是宗之表面之義。差別是其含蓄之義。因明論或呼爲意許。當議論之際。恐由表面上難於立論。則用曖昧之語。含蓄其義。欲以立宗。卽此過也。譬如印度數論派。以我爲實在。佛教則不許實在之我。故數論對於佛教。欲明實在之我。若用表面上我語。卽陷於宗依不極成之過。故用意許。

宗 眼等必爲他用。

因 積聚性故。

喻 如臥具等。

右宗之客語所稱爲他用。爲他云者。實含蓄實在之我之意於中。欲以自立其義。然積聚性之臥具等。仍是假我所用。而非實在神我所用。眼等亦然。終與立因者之本志相違。故名法差別相違因。

第三有法自相相違因。有法自相者。宗之主語。卽前陳宗依之自相。言相違者。因不能成有法自相。故說相違。如勝論師以六句義說宇宙本體之實在。卽實德業有同異和合。今立第四句。

宗 有性非實非德非業。

因 有一實故。

喻 如同異性。

右所立有一實之因。卽如同異性者。皆現象上之事。非實在也。此因不能成立實在有性。故爲有法自性自違。

第四有法差別相違因。卽如前例。勝論師欲含蓄宗之主語。以立有性實在之義。而其因終至相違。是爲有非差別相違。入正理論曰。如卽此因。卽於前宗有法差別作有緣性。亦能成立。與此相違作非有緣性。如遮實等。俱決定故。蓋一實之因。不能成有法中非實。上不能成有法中有實也。已上明因十四過。喻過亦有十種。凡同喻過五。一能立法不成。二所立法不成。三俱不成。四無合。五倒合。異喻過五。一所立不遣。二能立不遣。三俱不遣。四不離。五倒離。茲先述同喻五過。

第一能立不成。宗是所立。因與喻是能立。喻者助因以成立宗者也。如云甲者乙也。(宗)甲爲丙故。(因)譬如 A 等。(喻)蓋必 A 等有丙之性質。皆與乙同。爲立敵所共許。而後其論可立。故三支因明法之同喻。必對於宗與因有貫通之關係。反是則不足爲論斷之根據。名爲能立不成。

### 宗 聲是常。

因 無質礙故。

喻 諸無質礙。皆見常住。猶如極微。

右聲論派對於勝論所立。夫聲誠無質礙。因可與宗通。而極微常住。聲論勝論相同。是喻亦與宗通。惟極微非無質礙者。則喻與因不相合也。卽能立不成過。

第二所立不成。前能立不成。有宗同品。無因同品。若同喻有因同品。無宗同品者。是名所立不成。

宗 聲是常。

因 無質礙故。

喻 諸無質礙。皆見是常。猶覺等。

覺者精神之現象。卽有分別生滅心也。一切覺皆無常。與宗之常性相異。故惟有因之無質礙性。而無宗之同品。是所立不成也。

第三俱不成。宗同品與因同品。二者皆無。名爲俱不成。入正理論曰。俱不成者。復有二種。有及非有。若言如瓶。有俱不成。若說如空。對非有論。無俱不成。蓋宗同因同皆缺。其喻立敵並不許。是有俱不成。若爲立者所許。而敵者不許。是無俱不成。

宗 聲是常。

因 無質礙故。

合作法 諸無質礙。皆見是常。猶如瓶等。

瓶者有質礙之物體。而又無常。此喻爲因同宗同兩缺。有俱不成。若易瓶爲空。對印度哲學派中之無空論。此派不認空之存在。故爲非有俱不成。第四無合。同喻五過之中。前三過是關於喻依之謬誤。後二過是關於喻體之謬誤。無合者。謂於是處無有配合也。

宗 聲是無常。



因 所作性故。

喻 如於瓶等見所作性及無常性。

凡立量之法。雖有三支。必具合離二詞。以爲同異之式。合必先因後宗。離則先宗後因。以因爲能成立法。故先之。宗爲所成立法。故次之。喻爲宗因之明訓。故又次之。今同品中。雖具瓶等爲喻。所作性故爲因。及無常性爲宗。而無合詞之式。故爲有過。

第五倒合。凡合作法。必須先因後宗。若先宗後因。是謂倒合。入正理論曰。倒合者。謂應說言。諸所作者。皆是無常。而倒說言。諸無常者。皆是所作是也。

右明同喻五過。以下更說異喻五過。

第一所立不遣。入正理論曰。且如有言。諸無常者。見彼質礙。譬如極微。（此對聲常離作法）由於極微。所成立法常性不遣。立彼極微。是常性故。

能成立法。無質礙無。蓋遣者是遠離之義。謂異喻品。必遠離於同品。宗因是爲異喻體。今既不遣。說之爲過。謂極微性常。於前同品所成立法。常宗不遣。故云彼立極微。是常性故。極微質礙。能遣同品無質礙因。故云無質礙無。無卽遣義。

第二能立不遣。前喻以極微對常。爲離作法。雖具因異品。而缺宗異品。微極

與常宗同品

故在異喻。爲所立不遣。茲若具於宗異。缺於因異。則爲能立不遣。

宗 聲是常。

因 無質礙故。

離作法 諸無常皆見質礙。譬如業等。

業爲無常。於所立常宗。有遠離義。是宗異品。能遣所立。然非有質礙。於同品中無質礙因相順。非因之異品。故云不遣能立。

第三俱不遣。若立異喻。而於宗異品。因喻品並缺。是直以同喻。用於異喻。

名俱不遣。

宗 聲是常。

因 無質礙故。

異喻 如虛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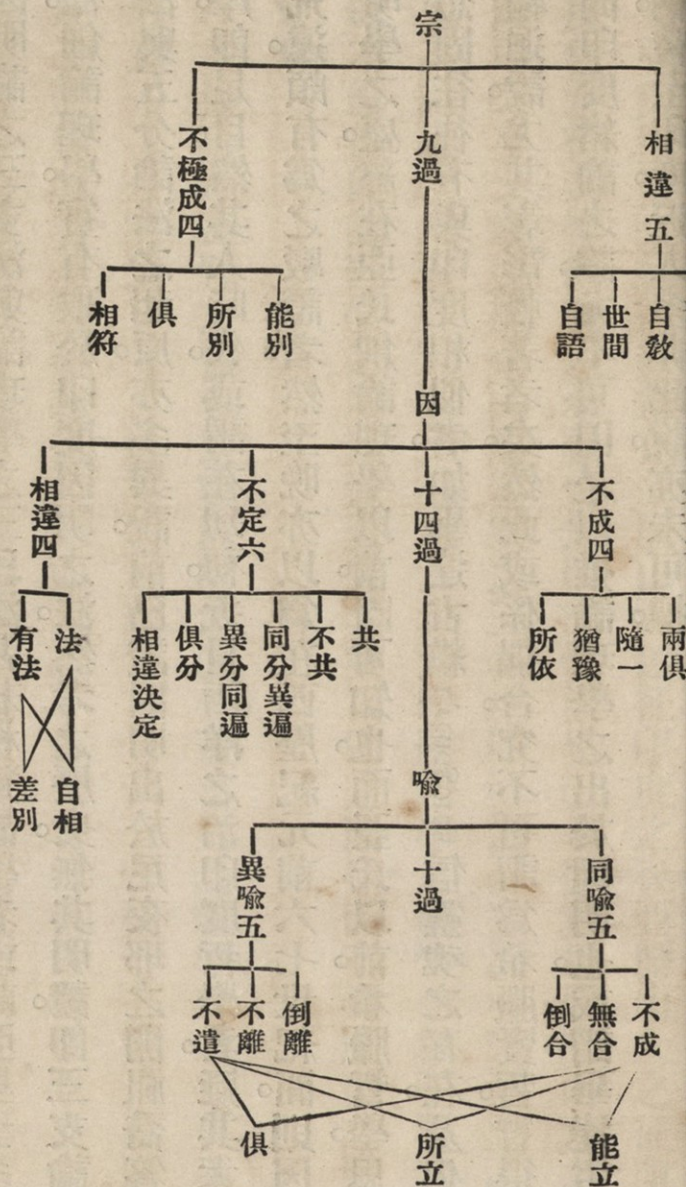
虛空常住而無質礙。今以用於異喻。是俱不遣也。已上三過是喻依。下二過是喻體。

第四不離。謂說如瓶。見無常性。有質礙性。此是同喻。用於異喻。未離宗也。第五倒離。如說諸質礙者。皆是無常。此倒置離詞過。因明之法。離作法則先宗後因。今先因後宗。是爲倒置。說之爲過。前此之三十三種謬誤。列圖如左。

現量

比量

已上三十三過。後世廣之。宗有九千二百十六過。因有百十七過。喻有八十四過。辯因明大疏如是則太流於駁雜。要之能於此三十三過。一無所犯。即庶



幾真能立矣。

### 第三章 因明學與論理學之比較

因明論之三支法。與論理學之三段法。甚若相類。故學者或謂亞里士多德。創論理學。實有取於印度因明之法。然考之歷史。無其明證。卽三支論法與五分論法之起原。亦多異說。前已證因明出於尼夜耶之開祖喬答摩。卽足目。然其人時代。或謂在劫初。近日西洋之治印度哲學者。疑其太荒遠。頗有爲之駁證者。然至晚亦以爲在西歷紀元前六七世紀間。則因明學之盛。終在亞氏創論理學以前。斷可知也。而亞氏以前。希臘哲學。思想固往往有與印度相似者。如畢達古納 Pythagoras 信靈魂之存在。及倡輪迴說。尤其彰彰較著者矣。然此或係偶合。究不可謂爲希臘賢哲。曾得聞印度緒論之證。尤不可因是以推論理學之出於因明也。或謂畢達古納。嘗至印度。近人多非此說。亦未可據。

希臘與印度交通之密。當在亞歷山大遠征印度之後。亞歷山大之征印度。曾否得其學術。輸入希臘。史無明文。惟亞里士多德。實爲亞歷山大之師。而其卒。又在亞歷山大還軍後之三年。亞歷山大以紀元前三百廿七年入印度。二十五年還師。亞氏卒在紀元前三百廿二年。至其論理學。是否作於晚年。且是否曾受印度哲學之影響。今舉不可考。故本編但卽論理學之形式性質。究其與因明之關係。而不爲歷史之附會焉。

今先述論理命題之質與量。與因明之關係。蓋普通論理學。其命題莫不有質 Quality 有量 Quantity 量又有全稱 Universal 有特稱 Particular 命題而主語擴充者。全稱命題也。命題而主語不擴充者。特稱命題也。亞里士多德。自全稱特稱以外。復有單稱命題。不定命題。單稱實全稱之一部。而不定則其可全稱可特稱者也。故通常約命題之量。爲全稱特稱兩種。而命題之質。則有肯定否定兩種。凡四種。

一 全稱肯定命題

主語擴充  
客語不擴充

A.

二 全稱否定命題

主語擴充  
客語擴充

E.

三 特稱肯定命題

主語不擴充  
客語不擴充

I.

四 特稱否定命題

主語不擴充  
客語擴充

O.

因明命題分類之方法有三種。第一表詮、遮詮。第二全分、一分。第三有體、無體。第一、第三爲質之分類。第二爲量之分類。第一表詮卽肯定、遮詮卽否定。故因明名肯定命題曰表詮。名否定命題曰遮詮。如立宗曰金剛石爲可燃物。是表詮也。聲非常住。是遮詮也。第二全分卽全稱。一分卽特稱。如曰人必死。此全分命題。曰甲者乙也。此一分命題。全分命題。其因與喻。通於宗之主語之全分。一分命題之因與喻。則僅通於宗之一分而已。凡表詮遮詮命題。咸有全分一分之辨焉。今以論理學之例較之。

一 表詮全分命題………

A.

二 遮詮全分命題……………E.

三 表詮一分命題……………I.

四 遮詮一分命題……………O.

因明學第三種命題。卽有體無體之分類。是因明學所特有。而論理學所無也。有體謂內容肯定命題。無體謂內容否定命題。蓋前之表詮遮詮。乃言語形式之分類。而今之有體無體。乃實質內容之分類。故表詮遮詮與有體無體。是形式內容之辨也。表詮亦有無體命題。遮詮亦有有體命題。又云「真理爲空想。」此命題於形式爲表詮。於內容則否定真理。故爲無體。倘云「真理非空想。」此形式爲遮詮。而內容則以真理實存。故爲有體。如是表詮命題有有體無體。遮詮亦有有體無體。

一 表詮有體命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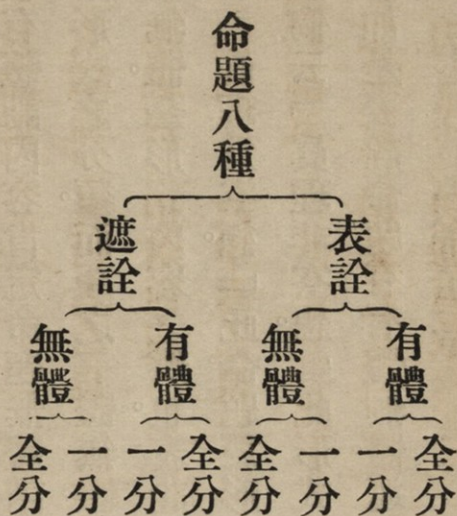
二 遮詮有體命題

三 表詮無體命題

四 遮詮無體命題



表詮遮詮。又互有全分一分命題。故三支因明論命題全數有八種。



用有體命題之論式。其形式雖有表詮遮詮之別。而內容則皆有肯定之意。故其因與喻。皆當同爲有體。用無體命題者反是。蓋其因與喻皆當同爲否定之意也。今以有體無體兩論式。與論理學三段法比較如下。

有體論式

宗

甲者乙也。

斷案

因

爲丙故。

小前提

喻

同  
諸丙皆乙如M等。  
異  
諸非乙皆非丙如P等。

大前提

三段論法

大前提

凡丙者乙也

同喻

小前提

甲者丙也

因

斷案

故甲者乙也

宗

無體論式

宗

甲非乙

斷案

因

以非丙故

小前提

一同

諸非丙皆非乙。如M等。

喻

異

諸乙皆丙。如 P。

大前提

三段論法

大前提

凡乙者丙也

異喻

小前提

甲者非丙也

因

斷案

故甲非乙

宗

以上就論理學之三段法。與三支之有體無體兩論式相較。有當注意者  
二事。

一 有體論式。同喻爲大前提。無體論式。異喻爲大前提。

二 有體論式。爲三段論法之第一格。無體論式。爲第二格。

三段論法媒語之位置。有四種格。Figure 其小前提。當三支論法之因。然

三支論法之因。常畧主語而僅示客語。要之因之客語卽媒語。卽小前提

也。惟三段論法之四格中。媒語而在小前提客語之位者。不過第一格第二格。故三支論法。但有二格而已。次以有體論式。因喻共爲有體。與無體論式。因喻共爲無體者。與三段論法之規則較之。

一 有二否定命題。則不得下斷案。

二 前提之一爲否定。則斷案必爲否定。兩前提共肯定。則斷案必爲肯定。

三 媒語少於前提者。不可不加以擴充。

四 前提不擴充。斷案亦不可擴充。

是諸規則。多與因明論相通。如前述三支法之因。卽小前提。同喻卽大前提。然若無體論式。因與喻共爲無體。則兩前提當共爲否定命題。三段論法之第一則。如是者不能下斷案。故在無體論式。異喻不得不爲大前提。至於全分論式。因與喻必皆通於宗之主語之全部。一分論式。卽僅通於

其一部而已。此亦與論理學之本則略同。

一 有二特稱前提。則不得下斷案。

二 一前提特稱。斷案亦必特稱。

綜而論之。三段論法。所謂質之分類。僅就其形式分肯定否定。而不問其內容意義之如何。三支論法。則有形式與內容之區別。分有體無體。故質有四種。命題之總數有八種。然因明學之論式。直完然有論理學之規模也。

## 第四章 中土因明論之流傳

中土法相一宗。至玄奘以來始盛。而因明論亦自此時譯述。玄奘所譯經論甚衆。及永徽六年。始譯陳那理門論。及商羯羅天主因明入正理論。以其學傳弟子窺基。後稱慈恩大師。爲法相宗之祖焉。

窺基撰因明大疏六卷。采理門論。雜集論。顯揚論。瑜伽論等。以釋天主之

入正理論。多所引申發明。蓋因明論自陳那天主以後。流入中土。得窺基大疏。而後義蘊愈顯。形式愈備。故窺基疏於因明中。可以承先啓後。卓然自立一幟。其所開闡者有五。

一、四宗。二、六因。三、謬誤之分類。四、真能破之分類。五、異喩之喩依。

一、四宗。慈恩分宗體爲四種。一、遍所許宗。二、先承稟宗。三、傍憑義宗。四、不顧論宗。遍所許宗者。是立敵遍許之宗體。譬如敵者已先識金剛石爲可燃物。然後乃向之立金剛石爲可燃物。先承稟宗者。如對數論師立實在我宗。對佛弟子立一切法空宗。皆承稟其自派之義。傍憑義宗者。傍顯別義。如說聲無常。傍顯無我。不顧論宗者。欲明己之所立。而不顧敵者之不許。是也。

二、六因。窺基大疏分因之言爲六因。蓋因者。有言與義之別。在使敵者悟。

了。則不可不設想敵者之智力。能理解何等言語。故能生敵者之理解。是謂生因。理解之者。是謂了因。生因屬立者。了因屬敵者。生因與了因相合。而後悟他之效成。夫言論將求敵者理解。必其言論足以表顯正確之義理。欲表顯正確之義理。必其智力足以知之。智力者。有現量智。比量智。有是智。則能知是義理。知是義理。則能發是言論。故生因有三。有言。生因。智。生因。義。生因。敵者之了因。亦復如是。必有現量智。比量智。以知義理。以理解言論。故了因亦有三。有言。了因。智。了因。義。了因。此六因是窺基所分也。三、謬誤之分類。大疏於謬誤之分類。有闕過。支過。闕過。有有體闕。無體闕。其論有體闕。曰。有體闕者。復有二種。一者以因三相而爲能立。雖說因三相。少相名闕。二者因一喻。二三爲能立。雖陳其體。義少名闕。蓋少相關者。於因三相中。闕一相。或二相。義少闕者。以因喻。二支之不完全。故義少闕。爲支過之一部。加以宗過。卽爲三十三過。

闕過

無體闕

有體闕

五分因明論

少相關

謬誤

義少闕

三十三過——三支因明論

支過

宗過

四、真能破之分類。慈恩分真能破為二種。顯過破與立量破是也。前者對似能立。而指摘其論式上之謬。後者別構成論式。更自立宗。蓋顯過破惟在破過之主張。立量破則又立一與彼反對之宗。一為消極的能破。一為積極的能破也。

五、異喻之喻依。三支因明論之異喻。實而按之。直有止濫之用。異喻者。僅有喻體。不須喻依。已能明其所宗。故若為異喻。則其具備因之三相與否。非所問也。

慈恩因明大疏。於因明學實有大功。但其所明。不省是慈恩獨創。抑係玄



矣。所傳於戒賢之說耳。慈恩因明學。授淄州大靈寺僧慧治。慧治以後。此學漸衰。

## 本論 第二編 佛教心理學

### 第一章 總論

佛教分人之精神作用爲二種。一者智慧。二者煩惱。此智慧者。非僅如今日心理學上所謂智識作用。徵諸哲學之術語。略與理性、悟性、睿知、諸名相近。蓋對於外物。析其差異。如知二五之爲一十。知中國於地球表面。位置何所。此等智識。不得謂之智慧。必知人之本性爲何如。與人之本性固有之力爲何如。乃足爲智慧。其猶所謂自覺作用者矣。煩惱亦是精神本質所發。由劣等之感情欲望。而流爲不正。以生我見、邪見、偏見等。智慧則惟是正見也。然其始皆出於一。不過智慧爲先天。煩惱爲後天。本性有所蔽。則致墮落耳。曰覺。曰菩提。曰真如。皆智慧之類。曰貪瞋癡。曰染污。曰無

明。皆煩惱之類。去煩惱而證智慧。是卽佛家教人之旨。大抵不離一心中。故曰三界唯心。萬法唯識。識又心所生也。故今略集佛教所論。關於心識者。述佛教心理學篇。

佛教卽是心教。華嚴經是佛始說因義。其經題大方廣佛華嚴經七字。心

觀以心體。心相。心用。心果。心因。心功。心教。七義釋之。華嚴疏載其略曰。

(一)大是心體。大卽常也。徧也。體卽心體也。謂此心體。含容法界。稱性周徧。平等廣博。不變不遷。無外無際。故曰大是心體。(二)方是心相。方卽方

法。相卽軌持也。謂無邊法相。恆沙性德。皆由此心。軌持含攝。故云方是心

相。(三)廣是心用。廣卽包博。用卽業用也。謂此心業用。廣博無際。而能生

出萬法。應用無盡。故云廣是心用。(四)佛是心果。佛卽覺也。果卽菩提之

果也。謂能離諸煩惱。覺了萬法。具一切智。而得無上菩提。乃是證此心之

果。非從外得。故云佛是心果。(五)華是心因。華卽喻也。因卽行也。謂以種

種萬行之因。華皆由此心而能開覺。故云華是心因。(六)嚴是心功。嚴卽莊嚴。功卽功用。謂能以萬行因華。莊嚴法身果體。皆由此心運用之功。故云嚴是心功。(七)經是心教。經卽能詮之名。教卽言量也。謂於一文一句。諸法衆理。行布圓融。地位法門。皆由此心詮量該通。故云經是心教。心觀蓋因華嚴經題。而廣喻佛教是心教之旨。離一心法。卽無佛法也。

翻譯名義心意識法篇曰。華嚴云。諸業虛妄。積集名心。末那思量。意識分別。眼等五識。了境不同。愚癡凡夫。不能知覺。怖老病死。求入涅槃。生死涅槃。二俱不識。於一切境。妄起分別。楞伽云。略說有三種識。廣說有八相。何等爲三。謂眞識。現識。及分別事識。大慧。譬如明鏡。持諸色像。現識現處。亦復如是。大慧。現識及分別事識。此二壞不壞相。展轉因。大慧。不思議熏。及不思議變。是現識因。大慧。取種種塵。及無始妄想熏。是分別事識因。又云。譬如巨海浪。斯由猛風起。洪波鼓溟壑。無有斷絕時。藏識海常住。境界風

所動種種諸識。浪騰躍而轉生。又楞伽大慧白佛。惟願世尊。更爲我說。陰入界生滅。彼無有我。誰生誰滅。愚夫者。依於生滅。不覺苦盡。不識涅槃。佛告大慧。如來之藏。是善不善。因能徧興起一切趣。生譬如伎兒。變現諸趣。離我我所。不覺彼故。三緣和合。方便而生。外道不覺。計著作者。爲無始虛僞惡習所熏。名爲識藏。生無明住地。與七識俱。如海浪身。常生不斷。離無常過。離於我論。自性無垢。畢竟清淨。其餘諸識。有生有滅。意識等。念念有七。因不實妄想。取諸境界。種種形處。計著名相。不覺自心所現色相。不覺苦樂。不至解脫。又偈曰。心如工伎兒。意如和伎者。五識爲伴侶。妄想觀伎衆。大乘入楞伽云。心能積集業。意能廣積集。了別故名識。對現境說。五婆沙問。此三何別。答。或別不別。言不別者。心卽意識。如火名燄。亦名爲熾。亦名燒薪。祇是一心。有三差別。言有別者。名卽差別。或云過去名意。未來名心。現在名識。或云在界名心。在入名意。在陰名識。或云雜色名心。如六

道由心繫屬名意。如五根屬意。語想名識。如分別屬識。又妙樂引俱舍云。集起名心。思量名意。了別名識。在彼一向。全無卽理。若大乘中。八識名心。七識名意。六識名識。彼教爲迷。又無卽理。故偏小教有漏之法。全無性淨。卽常住理。知之者寡。大寶積經。佛言。所言識者。謂能了別。眼所知色。耳所知聲。鼻所知香。舌所知味。身所知觸。意所知法。是名爲識。所言智者。於內寂靜。不行於外。惟依於智。不於一法而生分別。及種種分別。是名爲智。大乘同性經。楞伽王白佛云。何衆生捨此壽命。受彼壽命。捨此故身。受彼新身。佛言。衆生捨此身已。業風力吹。移識將去。自所受業。而受其果。圭山云。欲驗臨終受生。自在不自在。但驗尋常行心塵境。自由不自由。二六時中。當省察耳。

據上所說。則一切意識智業。皆攝於心。顯揚聖教論亦云。心者。謂心意識差別名也。蓋心是總名。而意識所攝諸法。至於不可數紀。世出世間。轉凡

成聖莫不以心爲本。心義最廣。周徧法界。無所不包。楞嚴經七處徵心。明心之所在。極爲可玩。蓋阿難遭摩登伽之幻術。佛敕文殊。將呪往護。提獎阿難歸來佛所。佛問其發心之始。阿難以見佛勝相而答。佛遂徵其心目所在。阿難答以目在外而心在內。及佛徵其心不在內。又計之在外。如是展轉窮逐。徵詰至於無所著處。使其妄心無所依止。蓋由阿難不知妙淨明心。徧一切處。無在無不在。而妄認緣塵。分別影事。以爲心相。佛欲破其妄想緣心。顯其妙淨明體。故有七處徵心之說。略錄其意如下。以見心體之廣大也。

一在內。在內者。因佛徵問心目所在。阿難答云。心居身內。目在於外。佛遂問云。汝心若在身內。則應先見身中肝脾胃等物。然後能見外境。若不先見身中之物。汝心豈在身內。故云汝言覺了能知之心。住在身內。無有是處。

二在外。在外者。謂阿難被佛徵心非內。則又計之於外。故以燈光譬之。謂衆生心在身外。不見身中。如燈光在室外。不能照於室內也。佛又問云。汝心若在身外。則身心兩異。各不相知。若相知者。云何在。外。故云。汝言覺了能知之心。住在身外。無有是處。

三潛根。潛根者。謂阿難被佛徵心非外。則又計爲潛伏根裏。眼根謂故

以瑠璃籠眼爲喻。謂眼合於心。如瑠璃籠於眼上。若眼見物時。心卽隨能分別。無有障礙。如瑠璃合眼。不礙於見物也。佛乃責其法喻不齊。汝若以瑠璃喻眼。則眼亦可見。眼若可見。卽同於境矣。眼若同境。則心境各異。豈可云心潛伏根內。隨卽分別耶。故云。汝言覺了能知之心。潛伏根裏。無有是處。

四在闇內。在闇內者。謂阿難被佛徵詰。心不在根裏。則又計云。諸衆生身。腑藏在中。竅穴居外。如我今者。開眼見明爲見外。閉眼見暗爲

見內。佛乃問其汝當閉眼見暗之時。此暗境界與眼對否。若與眼對。暗在眼前。云何成內。若不對者。云何成見。故云汝言見暗名見內者。無有是處。

五隨所合處。隨所合處者。謂阿難被佛徵詰。不在暗內。則又計之。隨所合處。心則隨有。佛乃問云。汝言隨所合處。心隨有者。是心無體。則無所合。心若有體。則汝以手自拄其身。汝心必能知覺。此知覺心。爲復內出。爲從外來。若於內出。則見身中。若從外來。先合見面。既非內外。則無出入。出入既無。體性何有。若無有體。誰爲隨合。故云隨所合處。心隨有者。無有是處。

六在中間。在中間者。謂阿難被佛徵詰。心非隨所合處而有。則又計心在於根塵中間。佛又問云。汝心若在根塵之中。此之心體。爲復兼於根塵。爲不兼於根塵。若兼於根塵。則根有知而塵無知。成敵兩立。



云何爲中。若不兼者。不屬根塵。卽無體性。中何有相。故云當在中間。

無有是處。

成敵兩立者謂根與塵而成敵對有知與無知而成兩立也

七無著。無著者。謂阿難被佛徵詰。心不在中間。則又計之一切無著。

名之爲心。佛又問曰。汝言不著名爲心者。如世間虛空水陸飛行一切物象。汝心不著。此等物象。爲有爲無。若言無者。則同龜毛兔角。云何更有不著之物而言不著。若言有者。物在則心亦在。云何無著。故云一切無著名覺知心。無有是處。

阿難以七處徵心所在。而佛皆破之。可見心量周徧廣大。非執一可以擬議。實爲諸法之所由立也。佛教無非明心法者。賢首起信論義記曰。現今東流一切經論。通大小乘。宗途有四。一隨相法執宗。卽小乘諸部是也。二真空無相宗。卽般若等經中觀等論所說是也。三唯識法相宗。卽解深密等經瑜伽等論所說是也。四如來藏緣起宗。卽楞伽密嚴等經。起信寶性

等論所說是也。賢首所舉四部佛教經論，惟第一部是小乘。小乘佛教近於唯物論。雖言心識多本唯物觀執心之實在惟大乘乃是絕對之唯心論也。故畧小乘之說。而述大乘三宗關於心理之畧於後。

一、法相宗之心理學。本解深密經。瑜伽論等。而其要括於百法。別述八識大要。

二、般若宗之心理學。般若等經。破名相執。集成於龍樹提婆。造三論等。天台本之立一心三觀。

三、如來藏緣起宗之心理學。此宗能綜括無相宗與法相宗。而馬鳴起信論。最得其精要。立一心二門。總攝佛法。

右三宗之心理學。其實質固多相通。惟其立教形式。不無差別。欲知大乘之心理學。必會觀三宗。而後思過半矣。今當以次舉其梗概焉。

## 第二章 法相宗之心理學

第一節 心之百法

世出世間諸法。咸攝於心。而一切心法。分析最詳者。莫如彌勒菩薩之瑜伽師地論。蓋宗解深密經立六百六十法。爲相宗所依。而天親菩薩約錄其名數五分之一。以爲大乘百法。蓋心法八。心所有法五十一。色十一。心不相應法二十四。無爲法六。通此百法。爲唯識之宗。

今先總釋百法分類名義。後乃析論諸法。所謂心法者。蓋卽八識。總有六義。一、集起名心。唯屬第八。集諸種子。起現行故。二、積集名心。屬前七轉。能熏積集諸法種故。三、緣慮名心。俱能緣慮自分境故。四、或名爲識。了別義故。五、或名爲意。等無間故。六、或第八名心。（阿賴耶識）第七名意。前六名識。斯心法八識之總義也。所謂心所有法者。具有三義。一、恆依心起。二、與心相應。三、繫屬於心。具此三義。名爲心所。要心爲依。方得起故。觸等恆與心相應故。既云與心相應。蓋心不與心自相應故。心非心所故。他性相應。

非自性故相應之義有四。謂時。依所緣。及事。皆同。乃相應也。觸等看與何心生時。便屬彼心之觸等故。如是爲三義也。所謂色法者。識之所依所緣。乃五根五境質礙之色。亦名有對色。以能所造八法而成。能所八法。卽能造地水火風四法。所造色香味觸四法。依五根五境。共成十有色也。無對色卽法處色也。所謂心不相應行法者。行蘊有二。一相應行。卽心所法。二不相應行。卽始自得。終至不和合性。如下所明二十四法是也。所謂無爲法者。卽不生不滅。無去無來。非彼非此。絕得絕失。簡異有爲。無造作故。名曰無爲也。世人因如是諸法。造善造惡。五趣輪轉。乃至成佛。皆是此心。有爲法中。心法最勝。謂之心王法。與心所相應。生心所法。乃爲最劣。如是乃有色法。乃有心不相應行法。而無爲六種。體性甚深。先有後無。斷染成淨。一心作用。莫大乎是矣。

## 第一心法

心法有八種。一眼識。二耳識。三鼻識。四舌識。五身識。六意識。七末那識。八阿賴耶識。前六識隨根立名。具五義故。謂依根。根發。屬根。助根。如根也。除根發之識。餘四皆依根之識。故綜六識。惟根發與依根二種也。根是能發。識是所發。前五識亦依意生。而第六識獨名意者。以前五各將所屬之根爲名。顯意識不共。名不相濫也。第七末那識。窺基云。華言意識。如藏識名。識卽意故。第六意識。如眼識名。識異意故。蓋第六意識。猶是依體所立。此則意識業用本體。與第六不同。故名如藏識。第八阿賴耶識。華言藏識。能含藏諸種故。又具三藏義故。謂能藏。所藏。執藏也。與雜染互爲緣故。有情執爲自內我故。由斯三義而得藏名。藏猶識耳。蓋八識名雖有八。實該心意識三者而言。廣如下節所述。茲僅略釋其名。

第二心所有法

心所有法。畧有五十一種。分爲六位。一徧行有五。二別境有五。三善有十。

一四煩惱有六。五隨煩惱有二十。六不定有四。所謂徧行者。徧四一切。心得行故。謂一切三性。一切八識。一切九地。一切時。俱能徧也。所謂別境者。別別緣境而得生故。所緣之境有四。卽所樂境。決定境。曾習境。所觀境。緣各不同。故云別境。所謂十一善者。唯善心中可得生故。此世他世。俱順益故。性離愆穢。勝過惡故。所謂煩惱者。性是根本煩惱所攝。又能生隨惑。煩惱也。惱亂也。擾亂有情。恆處生死也。所謂隨煩惱者。隨他根本煩惱分位差別。所謂不定者。謂於善染等皆不定故。非如觸等定編心故。非如欲等定編地故。不立定名也。已上總明心所法所由立名。下乃分門別釋。

一、徧行。五。徧行五者。一作意。二觸。三受。四想。五思。言作者。謂警覺應起心種爲性。引心令趣自境爲業。蓋性爲體。業爲用。諸心所莫不有體性業用也。於應起者作意令起。於應趨處作意令趨。趣自境。則不趨餘境也。觸者。令心心所觸境爲性。受想思等所依爲業。由有觸心所。方能緣境。受

等心所。依觸得生也。受者領納順違俱非境相爲性。起欲爲業。能起合離非二欲故。蓋領順境時。令心歡而欲合。領違境時。令心戚而欲離。領俱非境時。令心捨而非二。想者。謂於境取像爲性。施設種種名言爲業。像從境起。言自像生。安立自境。故能隨起種種名言。思者。謂令心造作爲性。於善品等役心爲業。謂能取境正因等相。驅役自心。令其造善等。

二、別境。五。別境五者。一欲。二勝解。三念。四三摩地。五慧。言欲者。於所樂境。希望爲性。勤依爲業。欲與樂俱。故境爲所樂。精進勇猛。根於樂欲。故勤依爲業也。勝解者。於決定境。印持爲性。不可引轉爲業。謂邪正等教理證力。於所取境。審決印持。由此異緣不能引轉故。若猶豫境。勝解全無。勝卽是解。念者。於曾習境。令心明記不忘爲性。定依爲業。謂數憶持曾所受境。令不忘失。能引定故。三摩地者。此云等持。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不散爲性。智依爲業。謂觀得失俱非境中。不隨一境一移。但令心定。境自往來。如鏡

對像。像自往來。光不隨轉。如是心定。乃能專注不散。而有決擇智生。心專注者。顯所欲住。即便能住。非唯一境。不爾。見道歷觀諸諦。前後境別。應無等持也。等持卽是定義。言慧者。於所觀境。揀擇爲性。斷疑爲業。謂觀得失。俱非境中。由慧推求。得決定故。

三善十一。善十一者。一信。二精進。三慚。四愧。五無貪。六無瞋。七無癡。八輕安。九不放逸。十行捨。十一不害。言信者。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爲性。對治不信樂善爲業。謂於諸法實事理中。深信忍故。於三寶真淨德中。深信樂故。於一切世出世善。深信有力。能得能成。起希望故。此三種信也。言心淨爲性者。謂此信澄清。能淨心等。如水清珠。能清濁水。故云心淨爲性也。言精進者。於善惡品修斷事中。勇捍爲性。對治懈怠。滿善爲業。謂善品修。惡品斷。勇表勝進。簡諸染法。捍表精純。簡淨無記。又云。勇而無怯。捍而無懼。言滿善者。圓了善事。名爲滿善。故三根爲作善。此名滿善。能滿彼故。



或曰。唯識論言。精進一法。在三根後。而天親所立百法。則信後卽言何耶。曰。唯識乃立依次第。此乃因依次第。蓋信爲欲依。欲爲勤依。故此信後而便言勤。勤卽精進。但勤通三性。精進唯善性攝。唯識立依。謂根依精進立捨等三所。不教。不行。捨不書。依四法立。故於三根後方說精進。與百法不同。言慚者。依自法力。崇重賢善爲性。對治無慚。止息惡行爲業。自法力者。自謂自身法。謂教法。言我如是身。解如是法。敢作諸惡耶。言愧者。依世間力。輕拒暴惡爲性。對治無愧。止息惡行爲業。世人譏訶。名世間力。輕有惡者而不親。拒惡法業而不作也。言無貪者。於有有具。無具爲性。對治貪著。作善爲業。言有有具者。上一有字。卽三有之果。有具卽三有之因。言無瞋者。於苦苦具。無恚爲性。對治瞋恚。作善爲業。言苦苦具者。苦謂三苦。苦苦具者。苦因。言無癡者。於諸事理。明解爲性。對治愚癡。作善爲業。言輕安者。遠離羸重。調暢身心。堪任爲性。對治昏沈。轉依爲業。離重名輕。調暢身心。安。謂此伏除。

能障定法。令所依止。轉安適故。言堪任者。有所堪可。有所任受。言轉依者。令所依身心。去羸重。得安隱故。言不放逸者。精進三根。於所斷修。防修爲性。對治放逸。成滿一切世出世善事爲業。防修者。於所斷惡。防令不起。於所修善。修令增長。言精進三根者。此不放逸。卽四法防修功能。非別有體。或云信等亦有防修功能。何不依立。曰餘六比四。勢用微劣。故不依立。偏向微劣。非善根故。非編策故。言行捨者。精進三根。令心平等。正直。無功用。住爲性。對治掉舉。靜住爲業。言行捨者。乃行蘊中捨。簡受蘊捨故。言令心平等者。由捨令心離昏掉時。心初平等。次心正直。後無功用。此初中後差別之位也。此亦卽四法者。離彼四法。無別相用矣。何知無別。曰若能令靜。卽是四法。若所令靜。卽心等故。或曰。旣無四法。何須別立。曰若不別立。隱此能故。言不害者。於諸有情。不爲損惱。無瞋爲性。能對治害。悲愍爲業。謂卽無瞋。於有情所。不爲損惱。假名不害。無瞋翻對斷物命瞋。不害但違損。

惱物害無瞋與樂不害拔苦。此二麤相差別。理實無瞋。實有自體。不害依彼一分假立。爲顯慈悲二別相故。利樂有情。彼二勝故。

四、煩惱六。煩惱六者。一貪。二瞋。三慢。四無明。五疑。六不正見。言貪者。於有有具。染著爲性。能障無貪。生苦爲業。生苦者。謂由愛力取蘊生故。言瞋者。於苦苦具。憎恚爲性。能障無瞋。不安隱性。惡行所依爲業。不安者。心懷憎恚。多住苦故。所以不安。言慢者。恃己於他。高舉爲性。能障不慢。生苦爲業。生苦者。謂若有慢於德。有德。心不謙下。由此生死輪轉無窮。受諸苦故。言無明者。於諸理事迷暗爲性。能障無癡。一切雜染所依爲業。雜染所依者。由無明起癡邪定。貪等煩惱。隨煩惱業。能招後生雜染法故。言疑者。於諸諦理猶豫爲性。能障不疑。善品爲業。障善品者。以猶豫故。善不生也。言不正見者。卽是惡見。於諸諦理顛倒推度。染慧爲性。能障善見。招苦爲業。蓋惡見者。多受苦故。此見有五。謂身見。邊見。邪見。見取。戒禁取也。此惡見

合於前之貪。瞋。慢。無明。疑。爲六。或以前五爲五鈍使。而惡見所開之身邊。邪見取戒禁。取爲五利使。前名鈍者。於所緣境。頑嚚無決故。此名利者。於所緣境。果決割斷故。十皆名使者。是心王之所使。故名心所使也。

五。隨煩惱二十。隨煩惱二十者。一忿。二恨。三惱。四覆。五誑。六諂。七憍。八害。九嫉。十慳。十一無慚。十二無愧。十三不信。十四懈怠。十五放逸。十六昏沈。十七掉舉。十八失念。十九不正知。二十散亂。言忿者。依對現前不饒益。憤發爲性。能障不忿。執仗爲業。執仗者。仗謂器仗。謂懷忿者。多發暴惡。身表業故。瞋一分攝。言恨者。由忿爲先。懷惡不捨。結冤爲性。能障不恨。熱惱爲業。熱惱者。謂結恨者。不能含忍。恆熱惱故。言惱者。忿恨爲先。追觸暴熱。狠戾爲性。能障不惱。蛆螫爲業。言追觸等義。謂追往惡。觸現違緣。心更狠戾。多發囂暴。凶鄙麤言。蛆螫他故。此亦瞋分也。言覆者。於自作罪。恐失利譽。隱藏爲性。能障不覆。悔惱爲業。言悔惱者。覆罪則後必悔惱。不安隱故。

貪癡二分。若不懼當苦覆罪者。癡一分攝。若恐失利譽覆罪者。貪一分攝。言誑者。爲獲利譽。矯現有德。詭詐爲性。能障不誑。邪命爲業。謂矯誑者。心懷異謀。多現不實。邪命事故。此貪癡分。言諂者。謂罔他故。矯設異儀。諂曲爲性。能障不諂。教誨爲業。謂諂曲者。爲罔冒他。曲順時宜。矯設方便。以取他意。或藏己失。不任師友正教誨故。亦貪癡分也。言僞者。於自盛事。深生染著。醉傲爲性。能障不僞。染依爲業。言染依義者。僞醉則生長一切雜染。故此貪分也。不僞者。卽無貪也。言害者。於諸有情。心無悲愍。損惱爲性。能障不害。逼惱爲業。言逼惱之義。有害者。逼惱他故。瞋一分攝。若論害與瞋之別義者。害障不害。正障於悲。瞋障無瞋。正障於慈。又障能攝令。害但損他。此差別也。言嫉者。殉自名利。不耐他榮。妬忌爲性。能障不嫉。憂戚爲業。言憂戚義者。嫉者聞見他榮。深懷憂戚。不安隱故。亦瞋分爲體。言慳者。耽著法則。不能惠捨。祕齊爲性。能障不慳。鄙富爲業。亦貪分也。言無慚者。不

顧自法。輕拒賢善爲性。能障於慚。生長惡行爲業。言不顧者。謂於自法。無所顧者。輕拒賢善。不恥過惡。能障礙慚。生長惡行故。言無愧者。不顧世間。崇重暴惡爲性。能障礙愧。生長惡行爲業。不顧世間等義。謂於世間無所顧者。崇重暴惡。不恥過非。能障於愧。生長惡行故。言不信者。於實德能。不忍樂欲。心穢爲性。能障淨心。墮依爲業。墮依云者。不信之者。多懈怠故。言懈怠者。於善惡品。修斷事中。懶惰爲性。能障精進。增染爲業。增染者。以懈怠而滋長染故。言放逸者。於染淨品。不能防修。縱蕩爲性。障不放逸。增惡損善所依爲業。此放逸以何爲體。曰懈怠三根。不能防修染淨等法。總名放逸。離上四法。別無體性。或曰彼慢疑等。亦有此能。何不依立。曰慢等方此四法。勢用微劣。故不依立。此之四法。偏何勝餘慢等。曰障三善根。障徧策故。餘無此能。所以不勝。言昏沈者。令心於境無堪任爲性。能障輕安毗鉢舍那爲業。或曰昏沈與癡何別。曰癡於境迷暗爲相。正障無癡。而非瞞。

重。昏沈於境。曹重爲相。正障輕安而非迷暗。故二不同。言掉舉者。令心於境不寂靜爲性。能障行捨奢摩他爲業。言失念者。於諸所緣不能明記爲性。能障正念。散亂所依爲業。散亂所依。謂失念則心散亂故。此失念者。有云念一分攝。是煩惱相應故。有云癡一分攝。瑜伽說此是癡分故。癡令念失。故名失念。有云俱一分攝。言不正知者。於所觀境。謬解爲性。能障正知。毀犯爲業。毀犯業者。不正知者。多毀犯故。此法或云慧一分攝。是煩惱相應。慧故。或云癡一分攝。瑜伽說此是癡分故。令知不正。名不正知。言散亂者。令心流蕩爲性。能障正定。惡慧所依爲業。言惡慧所依。謂散亂者發惡慧故。或曰。散亂掉舉何別。曰。散亂令心易緣。掉舉令心易解。是所別相。前云隨其煩惱分位差別等依性故者。義現此耳。蓋忿恨等十。并失念。不正知。放逸。此十三法。乃根本家差別分位也。若無慚。無愧。掉舉。昏沈。散亂。不信。懈怠。此之七法。乃根本家等流性故。或曰。此七既別有體。何名等流。曰。

根本爲因。此方生故。名等流也。

六。不定。四。不定。四者。一睡眠。二惡作。三尋。四伺。言睡眠者。令身不自在。昧略爲性。障觀爲業。謂睡眠位。身不自在。心極暗劣。一門轉故。昧簡在定。略別寤時。令顯睡眠。非無體用。有無心位。假立此名。如餘蓋纏心相應故。言惡作者。惡所作業。追悔爲性。障止爲業。此卽於果。假立因名。先惡所作業。後方追悔改。悔先不作。亦惡作攝。如追悔言。我先不作。如是事業。是我惡作。有義此二各別有體。與餘心所。行相別故。隨癡相說。名世俗有言尋伺者。尋謂尋求。令心忽遽於意。言境麤轉爲性。伺謂伺察。令心忽遽於意。言境細轉爲性。二法業用。俱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爲業。謂意言境者。意所取境。多依名言。名意言境。或曰。尋伺二法。爲假爲實。曰。並用思之。與慧各一分爲體。若令心安。卽是思分。令心不安。卽是慧分。蓋思者徐而細。慧則急而麤。故是知令安。則用思無慧。不安則用慧無思。若通照大。



師釋有兼正。若正用思。則急慧隨思。能令心安。若正用慧。則徐思隨慧。亦令不安。是其並用也。

### 第三色法

色法略有十一種。一眼。二耳。三鼻。四舌。五身。六色。七聲。八香。九味。十觸。十一法處所攝色也。言色者。有質礙之色。有顏色之色。所依之根唯五。所緣之境則六。卽心心所所現影是。言一眼者。照矚之義。梵云斫菟。此翻行盡。眼能行盡諸色境故。是名行盡。翻爲眼者。體用相當。依唐言也。二耳者。能聞之義。梵云莎嚕多羅。成縷多。此翻能聞聲。數數聞此聲至。可能聞處。翻爲耳者。體用相當。依唐言也。三鼻者。能嗅之義。梵云伽羅尼羯羅拏。此云能嗅。嗅香臭故。數數由此能嗅香臭故。翻爲鼻者。體用兼之。依唐言也。四舌者。能嘗義。梵云舐若時吃縛。此云能嘗。瑜伽論云。能除饑溫。數發言論。表彰呼召。謂之舌也。通於勝義世俗二義。翻爲舌者。亦兼體用。依唐言也。

五身者。積聚依止二義名身。謂積聚大造。諸根依止。梵云迦耶。此翻爲積聚身根。爲彼多法依止。諸根所隨。周徧積聚。故名爲身。翻爲身者。體義相當。依唐言也。體卽是根。此五言根者。皆有出增上義故。則以能造所造八法爲體。乃識所依之根也。

言六色者。眼所取故。有二十五種。謂青黃赤白。實此四長短方圓麤細高低。

此相狀假

正不正。光影明暗。煙塵雲霧。迥色表色。空一顯色。此分位假此皆方處示

現義。顏色之色也。對眼識故。質礙名色。乃色之總名耳。言七聲者。四大種所造。耳根所取義故。總有五因。攝十二種聲。五因者。一相故。卽耳根所取義。此一爲總。餘四爲別。二損益故者。立初三種聲。云可意聲。益是不可意聲。

是損俱相違聲。二通三因差別故者。攝次三種。謂因執受大種聲。等語因不執受

大種聲。樹等聲因俱大種聲。午鼓等聲四說差別。攝三者。有世所共成聲。謂世俗

語所攝。成所引聲者。謂諸聖所說。編計所執聲者。外道所說。五言差別說。

三者。聖言量所攝聲。卽八種聖語。聖正也。此八種語。不出見聞覺知。誤於之根。以鼻舌身皆覺故。如應答於人。第一見則言見。乃至第四知則言知。若不見言不見。乃至第八不知言不知。斯聖語矣。若第一見言不見。不見言見。乃至第八不知言知。此亦八種非聖言矣。華嚴鈔惟十一種。以唯識加響以成十二。更俟參考。言八香者。乃鼻之所取。可嗅義故。總有六種。謂好香。惡香。平等香。俱生香。和合香。變易香也。九味者。舌之所取。可嘗義故。有十二種。謂苦。酸。甘。辛。鹹。淡。可意。不可意。俱相違。俱生。和合。變易也。言十觸者。身之所取。可觸之義。故名爲觸。有二十六種。謂地。水。火。風。輕。重。澁。滑。緩。急。冷。暖。硬。軟。飲。溫。飽。力。劣。悶。癢。粘。老。病。死。瘦。是也。初四乃實。餘皆依四大假立。或曰。餘既是假。身識何緣。曰。卽實緣故。既卽實緣。何知輕等。五俱意識分別之也。

十一法處所攝色者。謂過去無體之法。可緣之義。此有五種。謂極迥色。依

假想觀。析所礙色。並極微故。名極迥色。又云上見虛空青黃等色。乃是顯色。若下望之。則此顯色至遠而爲難見。故名極迥色也。言極略色者。亦假想觀。析須彌俱礙之色。至極微處故。又云。於色上分析長短形相麤細。以至極微故。言俱礙者。乃根色等。明暗等色。乃所礙也。定果色謂解脫定。亦魚米肉山威儀身等。亦名定自在所生色。定卽禪定。自在所生色。謂菩薩入定。所現光明。乃見一切色像境界。如入火光定。則有火光發現等。所受引色者。謂律不律儀。殊勝思種。所立無表色也。又受卽領受。引卽引取。如受諸戒品。戒是色法。所受之戒。卽受所引色也。編計所執色者。謂第之識。虛妄計度。所變根塵。無實作用。故立此名。或謂餘四名色。有可擬議。受之所引。何亦名色。蓋從所防發善惡之色。以立名耳。此極迥等四。全一少分。是假。一分乃實。

#### 第四心不相應行法

心不相應行法。略有二十四種。一得。二命根。三衆同分。四異生性。五無想定。六滅盡定。七無想報。八名身。九句身。十文身。十一生。十二住。十三老。十四無常。十五流轉。十六定異。十七相應。十八勢速。十九次第。二十時。二十一方。二十二數。二十三和合性。二十四不和合性。此二十四種。乃色心分位。蓋依前三法上。一分一位。假立得等之名。揀非心心所色等。故名不相應。明不與心王相應。以不能作善作惡。故非心所。但係唯識所計分位差別。以是我所執之法。故亦別在有爲法數。

所言得者。色獲成就。不失之義。乃色心生起。未滅懷來。此不失之相也。言命根者。依業所引。第八種上。連持色心不斷功能。假立命根耳。言衆同分者。類相似故。有人法之別。人同分者。如天同分。人同分法同分者。如心同分。色同分等。三乘五性。依人法類。假立此名。言異生性者。二障種上。一分功能。令趣類差別不同。云異生性也。言無想定者。想等不行。令身安和。故

亦名定。或云此定。想等心聚。悉皆不行。而云無想者。想滅爲首。謂此外道。厭想如病。忻求無想。以爲微妙。立此定名。言滅盡定者。令不恆行。心心所滅。及染第七恆行心聚。皆悉滅盡。乃此定相。蓋修無想。則作出離想。而滅盡。乃作止息想。又無想唯凡。滅盡唯聖。乃二定之差別也。大抵於厭生種上。遮礙轉識不生功能。立此二定也。言無想報者。由欲界修彼定故。感彼天果。名無想報。乃無想之報。言名身者。能詮自性單名也。二名已上。方名名身。三名已上。名多名身。乃詮別名之身。言句身者。一句名句。二句名身。二句名聲。三句已上。名多句身。單句詮差別。多句則詮別句之身。言文身者。文卽是字。能爲名句二所依故。如單言斫。單言芻。未有詮表。名之爲字。論不言名與多名。舉中以攝廣略也。或云帶詮名文。如經書字。不帶詮者。只名字。若字母及等韻類。是也。所言生者。先無今有。所言住者。有位暫停。所言老者。則住別前後。亦云衰變名老。又云法非凝然。言無常者。今有後。

無死之異名。又諸聖教多令生滅以爲無常。蓋生名爲有。有非恆有。不如無爲。滅名爲無。無非恆無。不如兔角。不同彼無爲兔角之常。故曰無常。今唯據死而言。言流轉者。因果不斷。相續前後。言定異者。善惡因果。互相差別。言相應者。因果事業。和合而起。或曰。此既總名不相應行法。今名相應者何耶。蓋名不相應者。簡前相應心所而已。此相應者。乃前三法上事業和合之謂。豈相濫乎。言勢速者。有爲法游行迅疾。飛行運奔。皆此所攝。言次第者。編列有敘。令不紊亂。尊卑上下。左右前後。有規矩者。皆此攝也。言時者。過現未來。成住壞空。四季三際。年月日夜。六時十二。隨方制立。故名爲時。言方者。色處分齊。人法所依。或十方上下。六合四極。亦隨所制。言數者。度量諸法之名。或一十百千。至不可轉也。言和合性者。謂於諸法不相乖反。言不和合性者。謂於諸法相乖反。故前如相順因。此如相違因。或曰。此二十四。於前三分位。則以何法當前何位。大略而言。命根一法。唯心分

位。第八心種上連持功能故。異生性一唯所分位。我法二障種上。令別功能故。二無心定無想異熟。乃王所上假。王所滅已。名無想等。餘十九種。通色及心。與心所法。三上假立。如衆同分。乃色同分。心同分。所同分。又如勢速。乃是色心心所。遷滅不停故。又如定異。色不是心。心不是所。善因惡果。定不互感。總之此二十四法。皆心王心所色法三位差別所顯。而假立其名者耳。

### 第五無爲法。

無爲法略有六種。一虛空無爲。二擇滅無爲。三非擇滅無爲。四不動滅無爲。五想受滅無爲。六眞如無爲。言無爲者。是前四位眞實之性。故云識實性也。以六位心所。則識之相應。十一色法。乃識之所緣。不相应行。卽識之分位。識是其體。故總云識實性也。而有六種。謂之無爲者。爲作也。以前九十四種。乃生滅之法。皆有造作。故屬有爲。今此六法。寂寞沖虛。湛然常住。



無所造作。故曰無爲。

言虛空無爲者。謂於真諦離諸障礙。猶如虛空。豁虛離礙。從喻得名。下五無爲。義做此說。擇滅者。擇謂揀擇。滅謂斷滅。由無漏智斷諸障染。所顯真理。立斯名焉。非擇滅者。一真法界。本性清淨。不由擇力斷滅所顯。或有爲法緣闕不生。所顯真理。以上二義。故立此名。不動滅者。以第四禪離前定。出于三灾八患。無喜樂等動搖身心。所顯真理。此從能顯彰名。故曰不動。想受滅者。無所有處。想定不行。所顯真理。立此名耳。真如者。理非妄倒。故名真如。真簡于妄。如簡于倒。徧計依他。如次應知。又真如者。顯實常義。真卽是如。如卽無爲。已上卽是大乘百法。亦卽是心之百法也。

然大乘百法。分有爲法無爲法二者。旣明無爲法。又示二種無我。一補特伽羅無我。二法無我。此二無我。直顯一心之源也。蓋我法二執。有粗有細。粗者名分別法我二執。細者名俱生法我二執。此二種執。始從凡夫外道。

二乘。歷三賢十聖。直至等覺。方纔破盡。破此二執。卽證一心。是名爲佛。今此二無我。則粗細二執。皆在其中。亦附述於後。

言補特伽羅無我者。補特伽羅。華言數取趣。謂諸有情。數數起惑造業。名爲能取。當來五趣。名爲所取。此蓋就凡夫所執。分別五蘊假我。及外道所執之神我。以取分段生死者而言也。其實二乘所執。蘊卽離我。及涅槃我。與地上菩薩未破藏識。七地已前。俱未離生我執。以取變易生死之微苦者。然相宗所非。尤在凡夫等所執。心外實有諸法。及執此法實有主宰。故爲說無。無卽彼空。無別體也。法無我者。謂我所執之法也。法無我卽如法無法。瑜伽九十三云。一切無我。無有差別。總名爲空。謂補特伽羅無我。及法無我。補特伽羅無我者。離一切緣生行外。別有實我。不可得故。法無我者。謂一切緣生諸行。性非實我。是無常故。如是二種。略攝爲一。名爲大空。又云。我之執者。心得境名。又云。二執者。我狹法寬。蓋人有迷人必迷法者。

迷法未必迷人。故能持自體者爲法。有常一用者爲人。如二乘我執已斷。法執猶存。則其淺深寬狹可見矣。必除二種我法。方極一心之源。到彼覺地也。

第三節 八識略義

八識卽前百法中心王法。茲更述之者。以不了八識。則百法亦不能明。玄奘法師作八識規矩頌。以八識分爲四章。每章作頌十二句。卽將心所諸法。各分隸本識之下。蓋集唯識之要義。以示窺基者也。憨山大師。謂其條然不紊。故稱規矩論。雖十卷。其義盡此四十八句。包括無遺。可謂最簡最要。窺基舊解。惟執相分別。多有難明。憨山嘗通性相以釋八識。既會成心理之宗。復不背法相之旨。其文至約。故今先列奘公之頌。附以憨山之釋。間以舊解補益。其頌所攝衆法。見前節者。卽多不復贅說焉。

今述八識。在使覽者能總持八識大意。故須先述大綱。而後析舉。夫心識

本一體也。憨山云：一真法界圓明妙心，本無一物，了無身心世界之相。又何有根境對待？妄想分別之緣影乎？原此心境，皆因無明不覺，迷一心而爲識。唯識變起，見相二分，故見爲心，相爲境。故塵緣分別，好醜取舍者，皆妄識耳。若了心境唯識，則分別不生，分別不生，則一心圓明，永離諸相矣。今以未悟一心，故須先了唯識心境，生滅心行，則當下消亡，一心可入。故唯識必須先知大綱，方可安心入觀耳。玄奘八識頌大綱，單舉八識心王緣境之時，境有好醜，故心所從之執取，起憎愛取舍，故作善作惡，善惡爲因，故起苦樂二報，則業力牽引受苦受樂，衆生生死之法，唯有此耳。奘師開列八識，各具心所多寡之不同，造業有強弱之不一，分別皎然，使學者究心，了知起滅下落，易於調治，不是徒知名相而已。衆生日用見聞覺知，不離心境，其能緣之心，具有三量，量者量度，揀非真智。今妄識對境，便有量度，故心有三量，謂現量、比量、非量，以第一念現前明了，不起分別，不帶

名言。無籌度心。如鏡現像。名爲現量。若同時率爾意識。隨見隨卽分別。名爲比量。比度不著。名爲非量。此三量乃能緣之心也。而所緣之境亦有二。謂性境。帶質境。獨影境。現量緣性境。性者實也。謂根塵實法。本是眞如妙性。無美無惡。以心無分別。故境無美惡。是爲性境。帶質境者。比量所緣。若比度不著。則爲非量。其帶質境。有眞有似。以六七二識。各有所緣。故若六識外緣五塵。比度長短方圓美惡等相。屬第二念意識分別。故爲比量。此長短等相。是帶彼外境本質而起。名似帶質。以是假故。其意識緣五塵。過去謝落影子。亦名有質獨影。乃意識所變。故云以心緣色似帶質。中間相分一頭生。謂單從能緣能分起。故若緣空花兔角等事。名無質獨影。若散心所緣。又有夢中境界。及病中狂亂所見。皆是非量。并定中觀魚米肉山等事。皆現量。明了意識雖通三量。現量多。比量非量少也。若七識緣八識。見分爲我。中間相分兩頭生。以能所同一見分所變。故名眞帶質境。此心

境之辨也。以心境對待。境有逆順好醜。則能緣心依之而起憎愛取舍等見。故起惑造業。染成善惡二性。故感將來受苦樂二報。故心王有苦受樂受。若不起善惡。屬無記性。則平平受。因此受亦有三。所以三界衆生。上下升沈。輪迴苦樂不忘者。皆由唯識內習重變。發起心境。故三量三境。三性三受。由是不能出離生死。皆心意識之過也。故起信論云。衆生依心意意識轉。今唯識宗。因凡夫日用不知苦樂。誰作誰受。外道妄立神我。二乘心外取法。故佛說萬法唯識。使知唯識。則知不出自心。以心不見心。無相可得。故參禪做工夫。教人離心意識。參離妄想境界求。正是要人直達自心。本無此事耳。今八識頌而稱規矩者。只是發明心境。其所作善作惡。皆是心所助成。以各具多寡之不一。故力有強弱之不等耳。此唯識之大綱也。

(一) 眼耳鼻舌身五識

頌曰。性境現量通三性。眼耳身三二地居。偏行別境善十一。中二大

八、貪、嗔、癡。五識同依淨色根。九、緣。七八好相隣。合三離二觀塵世。愚者難分識與根。變相觀空唯後得。果中猶自不詮真。圓明初發成無漏。三類分身息苦輪。

此頌首句。言五識與八同體。緣境之時。單屬現量。以前五識。乃八識精明之體。映在五根門頭了境之用。以初映境時。當第一念未起分別。不帶名言。無籌度心。故名爲現量。境卽性境。若起第二念分別。則是同時意識。相應而起。則屬比量。故云性境現量。言三性者。謂善性。不善性。無記性。由此五識體非恆審。故三性皆通。問曰。五識現量。本無善惡。何以通三性耶。答曰。此約同時意識。而引自類種子。同時而起。則三性皆通。此指意識任運而言。非專五識也。問曰。若前與八同體。然八識畢竟無善無惡。而五識何獨通耶。答。八識畢竟不起分別。五識則有任運分別。約後分別位。義說通耳。眼耳身三二地居者。此言三界五識行止之地也。二地者。謂欲界五趣。

雜居地。色界初禪。離生喜樂地。以欲界五識全具。初禪天人。以禪悅爲食。不食段食。故離舌識。既不受食。則亦不聞香。故無鼻識。但有眼耳聲三識而已。居者止也。謂此三識亦止於初禪。若至二禪。定生喜樂地。以入定中三識亦無。故云居止於此。徧行二句。頌相應心所也。其相應心所。通有五十一。而五識。通具二十四心所法。餘不具者。互相違故。已上略釋首四句以下四句。初明五識所依之根。九緣七八言生色之緣。合三離二言了境之用。言依根者。謂八識精明之體。今映五根門頭。各了自境。不能圓通者。以被五色根之所籠罩。故各別區分。然五根乃四大所造。有浮塵。有勝義。今淨色根。乃清淨四大所造。爲勝義根。則浮塵根不足依也。且如盲者見暗。與有眼處暗無異。足知根壞而見不壞。則所依乃淨色根耳。言淨色者。舊解但云四大初成之淨色。此最難曉。唯天眼能見。憨山謂淨色卽無明殼也。何以明之。妙明真心。本來圓明廣大。今變而爲識。則被無明拘礙。及



結色成根。而無明識體。栖託其中。是爲五蘊之衆生。且此妙心。非無明力。誰能裹此而入軀殼之中耶。故中陰身。亦有形狀。但輕薄。鬼神五通。乃淨色之用。足可徵矣。九緣等者。言生識之緣。謂八識生起。共有九緣。但具緣多寡之不同耳。九緣者。謂空、明、根、境、作意、分別、染淨、種子、根本。此九通爲生識之緣。以有爲之法。非無緣而生。偈曰。眼識九緣生。耳識唯從八。鼻舌身三七。後三五四。謂眼識必仗九緣方生。耳識八緣。除明緣。以暗中能聞故。鼻舌身三識。除明空二緣。故唯七耳。相隣次第也。應云八七。後意識五緣者。謂除分別與根。以根乃七識染淨依故。七識三緣者。但有作意種子根本耳。八識四緣者。謂根卽末那。境卽種子根身器界。作意卽徧行一。種子乃八識親生種子。此通言生識之緣。意取前五識。因便及後三也。鼻舌身乃合中取境。以合方知故。眼耳離根取境。以合則壞根故。此言了境之用也。愚者難分一句。言小乘人。唯依六識三毒。建立染淨根本。不知八

識三分。以根乃相分色法。識乃見分心識。以不知此。只說根識相生。縱稱五識依五根生。則六識依何爲根耶。經云。根能照境。識能了別。二乘不知。故爲愚者。上八句頌有漏識。下四句頌無漏成智。

變相觀空以下四句。頌轉識成智。變謂變帶。相謂相分。以五識一向緣五塵相分境。以此識同八齊轉。今託彼相。變帶觀空。而此方成智。其相雖空。亦未離空相。以不能親緣真如無相理故。智有根本後得。根本智緣如名真智。後得智緣俗名假智。果中不詮真者。正謂佛果位中。尙名假智。此破異師計也。圓明初發成無漏者。謂八識轉大圓鏡智。初發之時。此前五識卽成無漏。以同體故。所謂五八果上圓。若此五轉成所作智。在佛果中。則能現三類身。謂大化小化。隨類化。以此三身。應機利物。以在因中。有外作用。故果上亦成利生大用也。

（二）意識卽第六識

頌曰。三性三量通三境。三界輪時易可知。相應心所五十一。善惡臨時分配之。性界受三恆轉易。根隨信等總相連。動身發語獨爲最。引滿能招業力牽。發起初心歡喜地。俱生猶自現纏眠。遠行地後純無漏。觀察圓明照大千。

此頌初句言六識善惡無記三性現量比量非量性境帶質獨影一一皆具以諸識中唯此具足故其力最強三界生死善惡因果唯此識造故云三界輪時易可知所以能取三界生死者以五十一心所法法全具故業力殊勝但就善惡一念起時則心所齊集以類相從故曰分別配之則易可知也然意識有五種緣境不同五種謂明了意識散位獨頭意識定中獨頭意識夢中獨頭意識散亂獨頭意識此五種緣境唯後夢中散亂位二種單緣獨影境其前三種皆能緣三境以凡有影像皆落意識窠臼故參禪工夫必要離心意識者要不墮光影門頭以非真實故耳

性界受三恆轉易四句。頌六識業力强勝。受雖云三受。其實有五。內外麤細之不同。謂苦樂憂喜捨。遍悅心曰憂喜。遍悅身曰苦樂。憂喜苦樂不行時。名爲捨受。以此六識於三性三界五受。恆常轉變改易也。正如善時忽生一惡念。喜時忽生一憂念。改易不定。次句根隨信等總相連者。若惡念起時。則根本與隨煩惱連帶而起。若善念起時。信等善法亦相連而起。以其善惡心所齊行。故助其強勝耳。於八識中能動身發語。獨此識最强。其造善惡之業。亦此識最强。引者能引諸識作業。滿者能滿異熟果報。故一業引一果。多業能圓滿。其所造業力。招後報者。則牽引八識受生死苦。故八識頌云。界地從他業力生者此耳。故楞伽不立七識。但言真識現識。分別事識。足知此識過患最重也。

發起初心歡喜地四句。頌六識轉成妙觀察智也。以第六識順生死流。具有分別俱生我法二執。若逆流還源。亦惟仗此識作我法二空觀。今轉識

成智。從觀行位。入生空觀。至七信位。方破分別我執。天台云。同除四住。此處爲齊。從八信起。作法空觀。歷三賢位。至初地初心。方斷分別法執。故云發起初心歡喜地。俱生二執方現。故云現纏眠。纏目現行。眠目種子。以俱生我法二執。乃七識所執者。七識無力斷惑。亦仗六識入二空觀。初則有相觀多。無相觀少。至第七遠行地。六識恆在雙空觀。方破俱生我執。俱生法執。永伏不起。至此六識方得純淨無漏。相應心所。亦同轉成妙觀察智也。若此識成智。則日用現前六根門頭。放光動地。一切云爲。皆大機大用矣。

(三)末那識卽第七識

頌曰。帶質有覆通情本。隨緣執我量爲非。八大徧行別境慧。貪癡我見慢相隨。恆審思量我相隨。有情日夜鎮昏迷。四惑八大相應起。六轉呼爲染淨依。極喜初心平等性。無功用行我恆摧。如來現起他受

用十地菩薩所被機。

此頌前四句。頌七識境界心所也。末那此方云染污。又名染淨識。又名分別識。染污者。念念與八識四惑相應。故名染污識。又六識念念成有漏染。卽七識念念成有漏染。六識念念成無漏淨。卽七識念念成無漏淨。故名爲染淨識。又念念分別有爲是幻。無爲是空。二見不脫者。卽名分別識。若二見脫者。卽平等性智。成大圓智故。又名傳送識。如人自力不足。內外打雜幫忙。故名傳送識。頌云帶質者。此識唯緣帶質境。以心緣心。名真帶質。言通情本者。以揀六識緣外境爲似帶質也。以此七識緣內見分爲我。中間相分。識與見分本質。交帶變起。故名爲真。三性之中。唯有覆無記。謂此識雖無善惡。而有四惑我見相應而起。蓋覆真性。故名有覆無記。隨緣執我量爲非。此句揀量也。若言帶質境。則屬比量所緣。今因執內見分爲我。以非我計我。恆謬執故。故名非量。此識唯具十八心所。以雖無善惡。而爲

染污意。故具八大徧行。并別境中慧。慧卽我見貪癡見慢。同一我見。故餘不具者。以善是淨法。此識染污。小隨麤猛。此識微細。由見審決。故疑無容起。愛著我故。瞋不得生。故唯四惑。然無別境四者。以欲希望。此識任運。無所希望。故無欲。解者印持未定境。此識恆緣定事。故無勝解。念乃記憶。曾所習事。此識恆緣現所受境。無所記憶。無不定四者。悔者悔先所作。此識恆緣現境。故無惡作。睡眠必依身心重昧外衆緣力。此識一類內執。不假外緣。故無睡眠。尋伺二法。麤細發言。淺深推度。此識唯依內門而轉。一類執我。故皆無之。

中四句頌七識力用。此識恆常思察量度。第八見分爲我。故云恆審思量。我相隨。恆之與審。八識中四句分別。第八恆而非審。不執我。無間斷故。第六審而非恆。以執我有間斷故。前五非恆非審。不執我故。唯第七識亦恆亦審。以執我無間斷故。有情由此生死長夜。而不自覺者。以與四惑八大

相應起。故第六依此爲染淨者。由此識念念執我。故令六識念念成染。此識念念成淨。故六識以此爲染淨依也。是爲意識之根。此識乃生死根本。修習禪定者。須先志斷四惑。內離我見。方有少分相應。

末四句頌七識轉識成智。分別俱生我法二執。乃六七識各有所執。分別二執。從初發心。六識修生空觀。至七信位。斷分別我執。隨入法空觀。歷三賢位。至初地方斷。此則七識當轉平等性智。因有俱生二執未淨。故此識未得純淨無漏。故曰極喜初心平等性。無功用行。我恆摧。謂六識恆住雙空觀中。至第七遠行地方捨藏識。破俱生我執。至八地無功用行。則我執永伏。法執間起。故云恆摧。若此七識轉成無漏平等性智。在佛果位中。現十種他受用身。爲十地菩薩說法。菩薩所被之機也。此識一轉。則不動智念現前。法界圓明。湛然常住矣。

(四) 阿賴耶識卽第八識



頌曰。性唯無覆五徧行。界地隨他業力生。二乘不了因迷執。由此能興論主諍。浩浩三藏不可窮。淵深七浪境爲風。受重持種根身器。去後來先作主公。不動地前纔捨藏。金剛道後異熟空。大圓無垢同時發。普照十方塵刹中。

阿賴耶識卽含藏識。以能含藏諸法及種子故。又名無沒識。以六道輪迴中。不能沒故。此頌前四句。頌八識行相。此識唯一精明。本無善惡。故四性中。唯無覆無記。諸心所中。唯與徧行五法相應。以有微細流注生滅故。三界九地。乃生死六道。此識爲總報主。當體雖無善惡。而被他六識業力牽引而生。前六識頌。引滿能招業力牽者此也。以此識深細。世尊尋常不說。故云陀那（卽賴耶）微細識。習氣成瀑流。眞非眞恐迷。我常不開演。向爲二乘。但說六識建立染淨根本。二乘一向未聞。故不了耳。又云阿陀那識甚深細。習氣種子成瀑流。我于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爲我。故云因迷

執以小乘不知。故不信有此識。是故大乘論師引大小乘三經四頌五教十理。證有此識。故云由此能興論主評。

中四句頌八識體相力用。云浩浩三藏不可窮。浩浩者廣大無涯之貌。謂藏識性海。不思議熏。變而爲業海。故此識體廣大無涯。以具三藏義故。名爲藏識。三藏者。能藏。所藏。我愛執藏。以前七識無量劫來善惡業行種子習氣。唯此識能藏。前七識所作異熟果報。唯八識是所藏之處。由第七識執此爲我。故云我愛執藏。論云。諸法於藏識。識於諸法爾。更互爲果性。亦常爲因性。積劫因果。不失不壞。故云不可窮。本是湛淵之心。爲境風鼓動。故起七識波浪。造種種業。經云。藏識海常住。境界風所動。洪波鼓冥壑。無有斷絕時。故云淵深七境浪爲風。前七現行。返熏此識。以其體有堅住可熏性。故云受熏。前七善惡種子。唯此識能持。又能持根身器界。一期令不散壞者。以是此相分。乃所緣之境故。以爲三界總根主。故死時後去。投胎

先來爲衆生之命根。故云作主公。其實不知不死不生法身常住也。故經云。識藏如來藏。所謂如來藏轉三十二相入一切衆生身中。故如來藏有恆沙稱性淨妙功德。豈生死耶。今迷而爲藏識。亦具恆沙染緣力用。能一念轉變。則妙性功德。本自圓成。以真妄觀體。故頌四句歎其力用廣大也。末四句頌此識轉成大圓鏡智。謂此識因七識執爲我。故從無始時來。相續長劫。沉淪生死。圓教菩薩。從初發心修行。漸斷習氣。歷過三賢。登地以去。至第七地。破俱生我執。此識方得捨藏識名。顯過最重。故云不動地。前纔含藏。以微細法執。及有漏善種間起。尙後果。名異熟識。至金剛心後。證解脫道。異熟方空。故云爾也。異熟若空。則超因果。方才轉成大圓鏡智。言無垢同時發者。以佛果位中。名無垢識。乃清淨真如。謂鏡智相應。法身顯現。圓明普照十方塵刹。故結云普照十方塵刹中。以理智一如。方證究竟一心之體。此唯識之極則。乃如來之極果也。諦觀此識。深潛難破。此識絲

毫未透。終在生死岸頭。古德諸祖。未有不破此識。而能超證者也。已上大抵本憨山性相通說。其中雖多以性釋相。不盡合唯識本宗。而取義明析。能顯唯心之相。故掇而次之如此。

### 第三章 般若宗之心理學

法相宗于心法心所有法。分析最詳。而般若宗反之。龍樹中論觀法品曰。諸法實相者。心行言語斷。無生亦無滅。寂滅如涅槃。青目菩薩釋曰。是故當知一切心行。皆是虛妄。虛妄故應滅。諸法實相者。出諸心數法。無生無滅。寂滅相如涅槃。此蓋破世間之執著心法者也。青目又曰。諸煩惱及業滅。故。名心得解脫。是諸煩惱業。皆從憶想分別生。無有實諸憶想分別。皆從戲論生。得諸法實相畢竟空。諸戲論則滅。是名說有餘涅槃實相法。又曰。此中無法可取可捨。故名寂滅相。寂滅相故。不爲戲論所戲論。戲論有二種。一者愛論。二者見論。是中無此二戲論。二戲論無故。無憶想分別。無

分別異相。是名實相。此宗以諸業並由心相續生。故當降伏其心。以成利益他義。蓋承般若部諸經。以論心法真空實相。龍樹造中論。十二門論。提婆造百論。是爲三論宗。龍樹又造智論。雖通別有異。而所顯則同。不屑屑爲法相宗之分別名相。並破一切心法諸執。以明示不常不斷不一不異不生不滅之真心體。在佛教心宗。固卓然獨樹一幟者也。惟經論文繁。中論又有數譯。惟天台本龍樹論義。立一心三觀。後傳爲止觀法門。其言觀心之要。深契般若之旨。此雖台宗所攝。然溯厥淵源。固有相發之妙。已於上編四教節中。畧述其目。今更申之。

觀心之法。北齊慧文。讀中論有悟而立。至智者大師。益集其成。今略標梁肅刪定天台止觀節錄如左。

正觀篇曰。論師云。識是心王。三陰是心數。或云同時。或云相續。各執一隅。不會要道。故龍樹破五陰一異同時前後。皆如燄幻響化。寧更執於王數。

同異耶。今但明一心。則攝諸法。華嚴云。心如工畫師。造種種五陰。一切世間中。莫不從心造。論云。一切世間中。但有名與色。若欲如實觀。但當觀名色。是知心爲感本。若欲觀察。須伐其根。如灸病取穴。今去丈就尺。去尺就寸。置色等四陰。直觀識陰。識陰者心也。

觀心具十法門。一觀不思議境。二起慈悲心。三巧安止觀。四破法徧。五識通塞。六修道品。七對治助開。八知次位。九能安忍。十無法愛。

第一觀心爲不思議境者。先明思議。令不思議易顯。思議者。小乘亦說心生一切法。謂六道因果。去凡欣聖。灰身滅智。蓋有作四諦。思議法也。大乘亦明心生一切法。謂十法界。若觀心有善惡。惡三品。三塗三果。善三品。修羅人天因果。觀此六品。生滅不住。能觀所觀。悉從緣生。緣生卽空。並二乘因果法也。若觀此空。有墮於二邊。則起大悲。入假化物。實無身。假立身。實無空。假說空。而化導之。卽菩薩因果法也。觀此法能度所度。皆是中道。誰

有誰無誰。度誰不度。一切法亦爾。是佛因果也。此十法次第淺深。皆從心出。雖大乘無量四諦所攝。猶是思議所攝。非今止觀所觀。次明不思議境者。華嚴說心造種種五陰。卽謂此十法界五陰也。十種五陰。一一各具十法。謂如是相。如是性。如是體。如是力。如是作。如是因。如是緣。如是果。如是報。如是本末究竟等。夫相以據外。攬而可別。如水火相異。如人面色。具諸體否。心亦如是。具一切相。性以據內。種類各別。爲義如木中火性。心具一切五陰性。不得言無體。以主質爲義。十界皆以色心爲體。力者堪任。有用爲義。作者營造。建立爲義。離心無作。當知具一切作。因者招果爲義。但使有心。則諸因具足。緣者緣由。助業爲義。無有一法。不從緣生。果者尅獲。有得爲義。習因習續於前。習果獲得於後。報者酬因爲義。習因習果。通名爲因。招後世報。故謂之報。本末究竟者。相爲本。報爲末。本末不可得。故皆空。覽初相。表後報。覩後根。知本相。但有名字。故皆假相。而無相。無相而相。非

相非無相。一一入如實。故皆中。此就三諦論等。若知一心一切心。一切心一心。非一非一切。乃至陰入界衆生國土相性究竟。徧一切法。悉如是。皆是不思議境。不思議一心。具一切法爲俗諦。一切卽爲一眞諦。非一非一切爲中諦。依諦而觀。卽爲三觀。一空一切空。無假中而不空。總空觀也。一假一切假。無空中而不假。總假觀也。一中一切中。無假空而不中。總中觀也。夫一心具十法界。一法界又具十法界。卽成百法界。一界具三十世間。百界具三千世間。此三千法。在一念心。無心則已。介爾有心。卽具三千。亦不得言心在前。一切法在後。亦不得言法在前。心在後。若言從心生一切法。此則爲縱。若言心一時含一切法。此則爲橫。縱亦不可。橫亦不可。只心是一切法。只一切法是心。非縱非橫。非一非異。玄妙深絕。言旣不及。思亦不得。是爲不思議境也。

第二起慈悲發眞正菩提心者。旣深識不思議境。知一苦一切苦。自慈悲



他。誓度衆生。蓋若偏觀空。不見衆生可度。是爲著空。若偏見衆生可度。卽墮愛見大悲。非解脫道。雖空而度。雖度而空。是名眞正發心。

第三巧安止觀者。凡善巧安心。有二。一教他。二自行。所謂教他。卽用八法以安其心。八法謂於止觀二道。各用四悉檀。今惟論止法四悉檀。一先隨樂欲論止。如淨名云。何謂攀緣。謂緣三界。何謂息攀緣。謂心無所得。龍樹云。念想觀已除。則能見般若。心源一止。法界洞寂。諸法之中。唯此爲貴。種種論止。以發其心。是爲世界悉檀。二隨便宜論止。當云止卽法界。無法不備。但安於止。不假餘法。如此論止。生其善根。是爲爲人悉檀。三破惡論止。當云止是大慈。怨親具愍。止是大明。癡惑皆去。如此論止。以除其惡。是爲對治悉檀。四於實諦論止。當云止卽體眞。照而常寂。止卽隨緣。寂而常照。止卽不止。雙破雙忘。止卽佛師。何法不具。是爲第一義悉檀。觀法四者。亦復如是。皆以教人安心行法也。所謂自行安心者。當先於法行安心。知妄

由心出。息心則衆妄皆寂。若欲照知。須達心本源。是名隨樂欲安心。又雖廣辨諸法。而信念精進。毫善不生。卽當凝停莫動。則諸善因靜而發。又凝停之時。還更沈寂。則當策之令起。若念念奔逸。卽用止治。若寂默無記。卽用觀治。又止不入理。卽應修觀。觀不開發。卽應修止。無能無所。漸得空慧。四、破法徧者。法性非合非散。乃至非破非不破。但衆生妄惑尙存。故以破爲言。破法有三種。一從假入空破。二從空入假破。三兩觀爲方便。得入中道破。如此三觀。只在一心。法妙難解。寄三以顯一也。

(甲)從假入空破。

一、破見假。

見惑附體而生。還能障體。還能障體。惑若不除。體終不顯。見謂見理。見理之時。見理之時。方斷此惑。見惑四種。一單四見。二複四見。三具足四見。四無言四見。所謂單四見者。執有執無。執亦有亦無。執非有

非無。於一有見。復起利鈍之使。謂有於我。我與有俱。卽爲我見。以見我故。則生邊見。以邊見故。破世出世因果。是爲邪見。執此爲道。望通涅槃。是爲戒取。謂此爲實。不受餘見。是爲見取。是已生愛。非已生瞋。我解彼不解。生慢。不識有中苦集則癡。不決此惑爲疑。如此十使。歷三界有。具有減合。成八十八使。餘三見亦爾。乃至歷六十二見。見見各具八十八使。又如眼見好色。惡色。平平色。中各有陰有集。乃至意緣法亦爾。一根有三。三中有六。六根具足。成三十六。三世成一百八。歷六十二見。八十八使。各有百八。當知舉心動念。浩渺無際。昏盲之故。都不見覺。複四見者。謂有有。有無。無有。無無。亦有有無。亦無有無。非有有無。非無有無。此爲複見。於一一見。又具八十八使。百八等如前。具足四見者。有見具四。謂有有。有無。有亦。有亦無。有非。有非無。無見具四者。謂無有。無無。無亦有。亦無。無非。有非無。次亦有亦無。具四

見者。謂亦有亦無有。亦有亦無無。亦有亦無亦有亦無。亦有亦無非  
有非無。次非有非無具四見者。謂非自非無有。非有非無無。非有非  
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非有非無。是名具足四見。句句具八十八使。  
歷六十二見。各各具八十八使百八等如前。絕言見者。單復具足之  
外。各有一絕言見。一一見又具諸使如前。凡見惑不但隨體立名。亦  
當體受稱。稱之爲假。假者虛妄顛倒爲義。亦應有單復具足絕言之  
假。又一一假中。復有三假。謂因成假。相續假。相待假。內根外塵。一念  
心起。謂之因成。前念後念。相繫不斷。謂之相續。待餘無心。知我有心。  
謂之相待。

初明  
見假

破假觀者爲四。先破單。次破複。次破具。次破無言。破單者。若一念心  
起。於單四見中。必是一見。卽三假等。當體卽空。是名爲止。又觀無明  
卽法性。不二不異。不起不滅。畢竟清淨。是名從假入空觀。其鈍根者。

非惟聞思不悟。抑亦更增過失。故須廣破諸見。通用龍樹不自不他。不共。不離。等四句。破令盡淨。若一念責。卽具三假。當觀此一念。爲從自心生。爲對塵生。爲根塵共生。爲根塵離生。若心自生者。前念爲根。後念爲識。問此自生從根耶。識耶。若根能生識。根爲有識。故生識。根爲無識。故生識。若有識者。根識則並。又無能生所生。若無識者。諸無識物。何不能生。又若言根雖無識。而有識性。故生識者。問此識性有耶。無耶。有則是識。已與根並。豈謂之性。無則無性。豈能生識。又識性與識。一耶。異耶。若一則無能無所。若異則還從他生。如是推求。畢竟知心不從自生。若言心從塵生。今推此塵。爲是心。故生。爲非心。故生。塵若是心。則不名塵。則不在外。則同自生。則無能所。塵若非心。非心又焉能爲生。若謂塵中有生性。故能爲生。此性有耶。無耶。若有則與塵並。亦無能所。若無則不能爲生。如此推求。知心畢竟不從塵生。若

根塵合故有心生者。若根與塵各有心。合則能生。各體既無。安能爲合。如鏡面各有像。故合生像。各無像。故合生像。若各有像。則應有兩像。若各無像。合何能生。若言鏡與面合爲一。而像生者。今實不合。合則無像。若鏡面離而像生者。各在一方。則像應現。今悉不爾。根塵離合亦如是。如是推求。知心畢竟不從合生。若又云根塵各有心性。合而心生者。亦當如前。推此性有耶無耶。既不可得。又當知不從性合生。若根塵各離而生者。此是無因緣生。當觀此離。是有耶。是無耶。若有者。有卽是緣。何謂之離。若無者。此離已無。無何能生。若言離有性者。理更不通。如是推求。知心不從離生。如此觀者。則龍樹中論之意

也。破次明假

## 二、破思假。

思謂貪瞋癡慢。此名鈍使。歷三界凡九地。地有九品。合八十一品。皆

能潤業受三界生。思者從解立名。初觀真淺。猶有事障。後重慮真。此惑卽除。故名思惑。體此貪欲假入空者。欲惑九品。一一品起。卽具三假。女欲近人。染汗諸根。貪心內發。貪相外現。初果尙未能斷。何況凡夫。塵動意根。卽因成假。念起相續。遂成此欲。卽相續假。有欲界無欲。卽相待假。卽當先觀此欲心。爲從根生。爲從塵生。爲共爲離。若從根者。未對塵時。根應自起。若從塵者。塵乃是他。於我何預。若共生者。應起兩心。若無因者。理更不可。四句推欲。畢竟空寂。利根之人。觀之。則一品假破。一分真顯。縱未得入。卽以四悉檀信法。迴轉善調。止觀卽當相應。若鈍根之人。於因成中。觀初品不去。卽當於相續中。觀爲前念滅生。爲不滅生。爲亦滅亦不滅生。四句中欲求不得。亦無此四句。如此觀時。亦當得入。又不入者。更於相待中觀。初品旣然後八品亦然。破貪欲旣然。瞋癡慢九品亦然。九品真顯。卽理不生。九品惑盡。卽

因不生。欲界不起。卽果不生。不生故不滅。是爲無生法忍。乃至破色界九品。亦復如是。是名破思假九品。九九八十一品惑盡。

(乙)從空入假破。

菩薩從假入空。自破縛著。不同凡夫。從空入假。能破他縛。不同二乘。處有不染。在空不住。法眼識藥。慈悲醫病。博愛兼濟。心用自在。如空中種樹。卽入假意也。更析言之。

一、入假因緣。入假略有五因緣。一慈悲心重。二憶本弘誓。三智慧猛利。四善巧方便。五有大精進力。由是五者。故有出假之用。弘濟之功。

二、假觀。假觀爲三。一知病。二識藥。三授藥方法。知病謂見思兩病。知我爲諸見之本。從此我惑起無量見。我見若空。枝條自去。次知思病。以癡爲本。次識藥有三。一世間法藥。二出世法藥。三出世上上法藥。世間法藥。如仁義禮智。及諸善法。出世法藥。一一行三昧。二定慧。三



解脫。四念。五力。六廣。七覺。八正道。九想。十智。出世上上法藥。卽爲止觀。次授藥。則因衆生根器。各以此藥授之。是爲入假觀。入假位從略。

(丙)中道正觀破

中道正觀破法編者。三藏菩薩。徧用世智照俗。二乘用析假入真。佛二諦周足。假設第三觀止。是離有無二見。實無中理可觀。而有如幻如化不生不滅中道之名。中觀所以正破無明。無明懸絕。如何可觀。假如初觀真。真無方所。但觀陰入。三假之惑。四句妙運。得無漏發。名爲見真。又觀空智。能令不空。卽發法眼。徧知藥病。今觀無明亦爾。二觀之智。當破二惑。名之爲智。若望中道。智全是惑。此惑爲中智之障。故名智障。智障卽是無明。今觀此無明爲三。一觀無明。二觀法性。三觀真緣。

一、觀無明。所謂觀無明者。空假二智。與心相應。卽觀此二智。爲從法性生。爲從無明生。爲合生。爲離生。若從法性。法性無生。若從無明。無

明不實。若合若離。理俱不可。作此觀時。泥然清淨。能觀所觀。並如虛空。無四句之執。離二邊之過。又無能止所止。達於本源。住大寂靜。非止非不止。非觀非不觀。是卽觀無明。

二、觀法性。觀法性者。上用四句觀智障。決定不可得。或生一種解。得一種定。決謂無明便是法性。如此計者。非是悟心。卽當轉觀此性。爲從無明滅生。從無明不滅生。爲從亦滅亦不滅生。爲從非滅非不滅生。要須專修。更不餘趣。

三、觀真緣。觀真緣者。觀此觀智。待誰得名。爲智爲非智。若謂將來破除昏惑而得大明。待今是無明。如是智明。爲是緣修。爲是真修。爲真緣合修。爲離真緣修。若緣修者。緣是無常。云何生常。若真修者。真何所修。或謂緣修顯真修。或云緣修滅時。則真自顯。自顯則屬自生。由緣顯則屬他生。合則爲共。離則無因。四俱成障。若離執者。四俱能通。

若遇機緣。則四俱可說。經論赴緣不同。種種異說。歸於一致。

右空假中三觀。明一心般若之用。其第五識通塞。第六修道品。第七對治。助開。第八知次位。第九能安忍。第十無法愛。及正觀下篇。觀心所發境。並不復詳述。蓋般若宗之心理學。惟天台宗之三觀法門。足以顯之也。

荆溪大師始終心要曰。夫三諦者。天然之性德也。中諦者。統一切法。真諦者。泯一切法。俗諦者。立一切法。舉一卽三。非前後也。含生本具。非造作之所得也。悲夫。秘藏不顯。蓋三惑之所覆也。故無明翳乎法性。塵沙障乎化導。見思阻乎空寂。然茲三惑。乃體上之虛妄也。於是大覺慈尊。喟然嘆曰。眞如界內。絕生佛之假名。平等慧中。無自他之形相。但以衆生妄想。不自證得。莫之能返也。由是立乎三觀。破乎三惑。證乎三智。成乎三德。空觀者。破見思惑。證一切智。成般若德。假觀者。破塵沙惑。證道種智。成解脫德。中觀者。破無明惑。證一切種智。成法身德。然茲三觀三智三德。非各別。非異。

時也。天然之理。具諸法故。然此三諦。性之自爾。迷茲三諦。轉成三惑。惑破藉乎三觀。觀成證乎三智。智成乎三德。從因至果。非漸修也。說之次第。理非次第。大綱如此。綱目可尋矣。按荆溪之說。深契三觀之旨。有圓融之妙。蓋三觀一心中修。三惑一念中破。三智一念而證。三德一心而成。惑觀一如。智德無別。此實天台止觀之精意。龍樹中論之微旨。而般若一部關於心理之總要也。

## 第四章 如來藏宗之心理學

### 第一節 總論

賢首起信論義記。謂如來藏緣起宗。卽楞伽嚴密等經。起信寶性等論是也。此與五教所列不同。今從義記參看上編五教節。又以此宗爲理事融通無礙說。以此宗中。許如

來藏隨緣成阿賴耶識。此則理徹於事也。亦許依他緣起無性同如。此則事徹於理也。然則此宗。出於楞伽等經。而馬鳴菩薩大乘起信論。尤善說

如來藏緣起之要。故此章以後並主起信。輒先舉楞伽經之論真如緣起者。列證於此。

起信以所謂法者。謂衆生心。又以一心開爲真如生滅二門。以立一切諸法之大本。蓋真心卽如來藏心。其體謂之真如。楞伽經曰。如是觀三界唯心分齊。離我我所。無動搖。離去來。無始虛僞習氣所熏。三界種種色行繫縛。身財建立。忘想隨入境。二卷又曰。遠離諸因緣。亦離一切事。唯有微心住。

想所想俱離。其身隨轉變。我說是無生。四卷此明真心不變。不爲有爲諸相

生住異滅之所遷轉。離於一切。故一切佛語心品。又曰。忘想習氣轉。有種種心生。境界於外現。是世俗心量。外現而非有。心見彼種種。建立於身財。我說爲心量。離一切諸見。及離想所想。無得亦無生。我說爲心量。非性非非性。性非性。悉離。謂彼心解脫。我說爲心量。如如與空際。涅槃及法界。種種意生身。我說爲心量。三卷心量卽真如之相也。

然右所論是真如體相。未及其緣起也。真如緣起。當如上所述。分爲真如生滅二門。由一真心染淨之因緣。而生千差萬別之境界。楞伽偈曰。眞實無生緣。亦復無有滅。觀一切有爲。猶如虛空華。攝受及所攝。捨離惑亂見。非已生當生。亦復無因緣。一切無所有。斯皆是言說。二卷又曰。一切都不生。亦非因緣滅。於彼生滅中。而起因緣想。非遮滅復生。相續因緣起。唯爲斷凡愚癡惑妄想緣。有無緣起法。皆悉有無生。習氣所迷轉。從是三有現。上同此畧明生滅大意。

然眞如生滅。本是一源。故眞如湛然常存。脫離無明。卽悟眞如本體。皆人心中本具。故吾心卽有第一義諦之自覺。視其修證如何耳。楞伽曰。獨一靜處。自覺觀察。不由於他。離見妄想。上上升進。入如來地。是名自覺聖智相。二卷又曰。第一義者。聖智自覺所得。非言說妄想覺境界。上同蓋本覺離於妄想言說。絕於形容。其所到達之地。強名之曰涅槃。楞伽又曰。如我所

說涅槃者。謂善覺自心現量。不著外性。離於四句。見如實處。不墮自心現妄想一邊。攝所攝不可得一切度量。不可所成。愚於真實。不應攝受。棄捨彼已。得自覺聖法。知二無我。離二煩惱。淨除二障。永離二死。上上地如來地。如影幻等諸深三昧。離心意意誠。說名涅槃。三卷此以斷除煩惱。得自覺聖法。卽復真如本體也。

觀於楞伽之說。蓋起信論之先導。起信論者。馬鳴菩薩宗楞伽思益等百部大乘經所造。發明唯心唯識之旨。統歸一心。不著於有。不著於空。直顯大乘甚深之義。視法相宗及般若宗之言心。益爲圓滿。又實包括二宗。發明正理。然所解不出心法。大乘卽是乘此心法。到如來地也。馬鳴嘗自述其造論因緣八種。

一 爲令衆生離一切苦。得究竟樂。非求世間名利恭敬故。

二 爲欲解釋如來根本之義。令諸衆生正解不謬故。

三 爲令善根成熟衆生於摩訶衍法堪任不退信故。

四 爲令善根微妙衆生修習信心故。

五 爲示方便消惡業障善護其心遠離癡慢出邪網故。

六 爲示修習止觀對治凡夫二乘心過故。

七 爲示專念方便生於佛前必定不退信心故。

八 爲示利益勸修行故。

起信論既以少文而攝多義而造論因緣復有如是八種蓋凡心之自體及心之作用無不包括於中。佛教之唯心觀莫備於起信論矣。

此造論諸種因緣之中尤在使衆生由一心法離一切苦得究竟樂爲因緣總相。然其苦樂非世俗之所謂苦樂也。蓋一切妄念所作境界皆苦。而惟真如寂靜之本體常樂。故曰究竟樂。此如來藏宗論一心體用之要。當於後節詳之。



第二節 心眞如論

起信論以一心爲萬物之實體。故曰。所言法者。謂衆生心。是心則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義。蓋萬物皆在我心中。皆由我心出。故曰三界虛僞。唯心所作。離心則無六塵境界。然則心者。實體也。萬物者現象也。凡今哲學家之所謂客觀界。無非一心之所作而已。以水喻之水。則其體也。波則其形也。體則不生不滅。不增不減。無有差別。形則有種種變化。生滅大小。是以依前者言之。則爲眞如門。依後者言之。則爲生滅門。眞如生滅。本非二物。由覺與不覺而生差別。然皆是一心之法。故曰有三種義。一者體大。謂一切法眞如平等。不增減故。二者相大。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三者用大。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一切諸佛本所乘故。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此合眞如生滅之體用而言者也。

蓋真如之心。無差別相。生滅之心。則有差別相。在差別相中。而望此無差別之心。幾若不可得。故世之言心者。或以念爲心。或以物爲心。或以情爲心。或以神秘不可知爲心。而通常之指以爲心。大率念慮之流行往來者耳。至起信論則以無念爲心體。故曰一切衆生。若能觀無念者。則爲向佛智故。此無念無差別之心。卽爲真如。

起信論曰。心真如者。卽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所謂心性不滅。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妄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是故一切法。從本以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唯是一心。故名真如。一切言說假名無實。但隨妄念。不可得故。言真如者。亦無有相。謂言說之極。因言遣言。此真如體。無有可遣。以一切法悉皆真故。亦無可立。以一切法皆同法故。當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故名爲真如。於是真如有二種義。

一。如實空。以能究竟顯實故。所言空者。從來已來。一切染法不相應故。謂離一切法差別之相。以無虛妄心念故。當知真如自性。非有相。非無相。非非有相。非非無相。非有無俱相。非一相。非異相。非非一相。非非異相。非一異俱相。乃至總說。依一切衆生。以有妄心。念念分別。皆不相應。若離妄心。實無可空故。

起信復論覺體四義。謂覺相與虛空等。猶如淨鏡。覺卽真如。第一曰。如實空鏡。遠離一切心境界相。無法可現。非覺照義故。

二。如實不空。以有自體。具足無漏性功德故。所言不空者。已顯法體空無妄故。卽是真心。常恆不變。淨法滿足。則名不空。亦無有相可取。以離念境界。唯證相應故。

又覺體四義。第一如實空鏡。以下三者。皆明如實不空。附記於此。二。因重習鏡。謂如實不空。一切世間境界。悉於中現。出不入。不失不

壞常住一心。以一切法卽眞實性故。一切染法所不能染。智體不動。具足無漏重衆生故。三法出離鏡。謂不空法。出煩惱礙。智礙。離和合相。淳淨明故。四緣重習鏡。謂依法出離故。徧照衆生之心。全修善根。隨念示現故。按覺喻四種。指重習復反眞如本體而言。故在生滅門中。然本覺卽是眞如。以對生滅。故言本覺也。

綜而言之。則此眞如。本人人同具。及無明忽起。則入於生滅。然又可以熏習方便。使復返於眞如。眞如本體。絕於言說擬議。惟與生滅對待立義。始顯此名。故一切世出世間諸法。莫非眞如自體相用。起信又曰。復次眞如自體相者。一切凡夫。聲聞緣覺菩薩諸佛。無有增減。非前際生。非後際滅。畢竟常恆。從本已來。自性滿足一切功德。所謂有大智慧光明義。故徧照法界義。故眞實識知義。故自性清淨心義。故常樂我淨義。故清涼不變自在義。故具足如是過於恆沙不離不斷不異不思議佛法。乃至滿足無有

所少義故。名爲如來藏。亦名如來法身。又明真如用曰。所謂諸佛如來。本在因地。發大慈悲。修諸波羅密。攝化衆生。立大誓願。盡欲度脫等衆生界。亦不限劫數。盡於未來。以取一切衆生如己身故。此以何義。謂如實知一切衆生及與己身。真如平等。無別異故。

復破凡夫不了真如義者。蓋有五種。如下。

(一)聞修多羅說。如來法身。畢竟寂寞。猶如虛空。以不知爲破著故。卽謂虛空是如來性。云何對治。明虛空相是其妄法。體無不實。以對色故。有是可見相。令心生滅。以一切色法。本來是心。實無外色。若無色者。則無虛空之相。所謂一切境界。唯心妄起故有。若心離於妄動。則一切境界滅。唯一真心。無所不徧。此謂如來廣大性智究竟之義。非如虛空相故。

(二)聞修多羅說。世間諸法。畢竟體空。乃至涅槃真如之法。亦畢竟空。本來自空。離一切相。以不知爲破著故。卽謂真如涅槃之性。唯是其空。云何

對治明眞如法身自體不空。具足無量性功德故。

(三)聞修多羅說。如來之藏。無有增減。體備一切功德之法。以不解故。卽謂如來之藏。有色心法自相差別。云何對治。以唯依眞如義說故。因生滅染義示現說差別故。

(四)聞修多羅說。一切世間生死染法。皆依如來藏而有。一切諸法。不離眞如。以不解故。謂如來藏。自體具有一切世間生死等法。云何對治。以如來藏從本已來。唯有過恆沙等諸淨功德。不離不斷不異眞如義故。以過恆沙等煩惱染法。唯是妄有。性自本無。從無始世來。未曾與如來藏相應故。若如來藏體有妄法。而使證會永息妄者。無有是處。

(五)聞修多羅說。依如來藏故有生死。依如來藏故得涅槃。以不解故。謂衆生有始。以見始故。復謂如來所得涅槃。有其終盡。還作衆生。云何對治。以如來藏無前際故。無明之相。亦無有始。若說三界外更有衆生始起者。

即是外道經說。又如來藏無有後際。諸佛所得涅槃與之相應。則無後際故。

眞如是絕對無差別體。不能與有差別者和合。故別立如來藏名。如來藏仍是不生不滅之清淨心。然可與生滅和合。而成阿賴耶識。或謂如來藏卽阿賴耶識。然論既立二名。知阿賴耶識是生滅與如來藏合成。非卽如來藏本身也。對無生滅。則說眞如。對有生滅。則說眞如作如來藏。故如來藏亦具恆沙淨功德。因示眞如與萬法關係。故立如來藏異名耳。釋摩訶論。以如來藏有十種。今僅明藏染義。餘義從畧。

### 第三節 心生滅論

心眞如相。示摩訶衍（大乘）體。心生滅因緣相。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

節前

亦說眞如用是  
對轉染成淨言

論曰。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

一非異。名爲阿黎耶識。（卽阿賴耶）賢首義記云。依楞伽經。以七識染法

爲生滅。以如來藏淨法爲不生滅。此二和合爲阿黎耶識。以和合故。非一非異。又曰。經云。如來藏者。不在阿黎耶中。是故七識有生有滅。如來藏者。不生不滅。解云。此中唯生滅是七識。唯不生滅是如來藏。二義既分。遂使黎耶無別自體。故云不在中。此約不一義說。非謂不和合。何以故。此中如來藏不生滅。卽七識生滅之不生滅。故與自生滅不一也。七識生滅。卽如來藏不生滅之生滅。故與自不生滅亦不一也。此中非直不乖不異。以明不一。亦乃由不異故。成於不一。何以故。若如來藏隨緣作生滅時。失自不生滅者。則不得有生滅。是故由不生滅得有生滅。是則不異故不一也。又此中眞妄和合諸識緣起。以四句辨之。一以如來藏唯不生滅。如水溼性。二七識唯生滅。如水波浪。三黎耶識亦生滅亦不生滅。如海含動靜。四無明倒執非生滅非不生滅。如起猛浪風。非水非浪。此四義中。隨舉一義。卽融體全攝。又曰。若一則無和。若異亦無和合。非一異故得和合也。此釋生



滅心起緣頗詳。故掇錄之。

論曰。此識（阿黎耶識）有二種義。能攝一切法。生一切法。云何爲二。一者覺義。二者不覺義。茲分別述之。

第一覺義。所言覺義者。謂心體離念。離念相者。等虛空界無所不徧。法界一相。卽是如來平等法身。依此法身。說名本覺。何以故。本覺義者。對始覺說。以始覺者。卽同本覺。始覺義者。依本覺故。而不覺。依不覺故。說有始覺。又以覺心源故。名究竟覺。不覺心源故。非究竟覺。此義云何。如凡夫人。覺知前念起惡故。能止後念。令其不起。雖復名覺。卽是不覺故。如二乘觀智。初發意菩薩等。覺於念異。念無異相。以捨麤分別執著相故。名相似覺。如法身菩薩等。覺於念住。念無住相。以離分別麤念相故。名隨分覺。如菩薩地盡。滿足方便。一念相應。覺心初起。心無初相。以遠離微細念故。得見心性。心卽常住。名究竟覺。又心起者。無有初相可知。而言知初相者。卽

謂無念。是故一切衆生。不名爲覺。以從本來念念相續。未曾離念。故說無始無明。若得無念者。則知心相生住異滅。以無念等故。而實無有始覺之異。以四相俱時而有。皆無自立。本來平等。同一覺故。蓋覺之本體。卽是真如。覺者是對生滅之名。若無生滅。覺義不立。故起信言覺自無明始。至於究竟得見心性。非如是覺名不顯也。於是本覺隨染分別。生二種相。

一、智淨相。智淨相者。謂依法力熏習。如實修行。滿足方便足。破和合識相。滅相續心相。顯現法身。智淳淨故。此義云何。以一切心識之相。皆是無明。無明之相。不離覺性。非可壞。非不可壞。如大海水。因風波動。水相風相。不相捨離。而水非動性。若風止滅。動相則滅。溼性不壞故。如是衆生自性清淨心。因無明風動。心與無明。俱無形相。不相捨離。而心非動性。若無明滅。相續則滅。智性不壞故。

二、不思議業相。不思議業相者。以依智淨相。能作一切勝妙境界。所

謂無量功德之相。常無斷絕。隨衆生根。自然相應。種種而現。得利益故。

此二種隨染分別之相。亦從無明。達於淨智。由於淨智。成就勝妙。不思議業。轉迷成悟。脫盡緣染。得大利益。是故名覺也。

第二不覺義。所言不覺義者。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不覺心起。而有其念。念無自相。不離本覺。猶如迷人。依方故迷。若離於方。則無有迷。衆生亦爾。依覺故迷。若離覺性。則無不覺。以有不覺妄想心故。能知名義。爲說眞覺。若離不覺之心。則無眞覺自相可說。於是依不覺生三種相。與彼不覺相應不離。

一、無明業相。無明業相者。以依不覺故。心動。說名爲業。覺卽不動。動卽有苦。果不離因故。

二、能見相。所謂能見者。以依動故。能見。不動則無見。

三、境界相 以依能見。故現境界。離見則無境界。

右三種合爲無明所生三細。初由無明業相。繼生轉現二相。蓋真如智照本無能所。今迷智體。而轉爲妄見。以妄有境界可見。故名轉相。皆因一念動心所轉也。次境界相。卽是現相。真心無相。相皆妄也。此境界卽虛空四大妄相。楞嚴論三細云。因明立所。所既妄立。生汝妄能。則先現後轉。此則先轉後現。然彼約山河大地生起之相。重在境。此單約心法生起之相。重在心。其時三細同時。本無先後也。皆依無明而立。前云若無明滅。則相續心滅。相續心又依此三細而立者也。

原於三細。次生六麤。六麤則由現相之境界緣而起。論曰。以此境界緣。故復生六種相。今具列釋。

一、智相 智相卽分別心也。依於境界。心起分別。不了唯心虛妄。創起慧數。分別逆順好醜。愛與不愛故。

二、相續相 依於智相分別逆順二境。生其苦樂。蓋可愛則生樂受。不可愛則生苦受。數數起念。相續不斷。故名相續相。

三、執取相 依於相續緣念境界。住持苦樂。心起著故。

四、計名字相 依於妄執。分別假名言相故。

五、起業相 依於名字。尋名取著。造種種業故。

六、業繁苦相 以依業受報。不自在故。

右由分別相續。執取造業。以至受善惡苦樂等報。輪迴生死。不得解脫。蓋緣於三細。又生六相。是名六麤也。然總謂之染法。皆生於無明。故論曰。當知無明能生一切染法。以一切染法。皆是不覺相故。

於是明覺與不覺。有異同二相。(一)同相者。譬如種種瓦器。皆同微塵性相。如是無漏無明。種種業幻。皆同真如性相。是故修多羅中。依於此義。說一切衆生。本來常住。入於涅槃。菩提之法。非可修相。非可作相。畢竟無得。

亦無色相可見。而有見色相者。唯是隨染業幻所作。非是智色不空之性。以智相無可見故。(二)異相者。如種種瓦器。各各不同。如是無漏無明。隨染幻差別。性染幻差別故。蓋本覺無明真妄二法。同一真如法性。本無差別。以隨染幻緣。乃有差別耳。

今復廣說生滅因緣論曰。生滅因緣者。所謂衆生依心意。意識轉故。此義云何。以依阿黎耶識。說有無明。不覺而起。能見能現。能取境界。起念相續。故說爲意。蓋一心生滅。乃真妄互爲因緣。而衆生長劫相續生死不斷者。獨意之一法。爲過最重。以衆生依心意。意識轉故也。故復總說意有五種名。一、業識。謂無明力。不覺心動故。二、轉識。依於動心。能見相故。三、現識。所謂能現一切境界。猶如明境現於色像。現識亦爾。隨其五塵。對至卽現。無有前後。以一切時任運而起。常在前故。四、智識。謂分別染淨法故。五、相續識。以念相應不斷故。住持過去無量世等善惡之業。今不失故。復能成熟。

現在未來苦樂等報。無差違故。能令現在已經之事。忽然而念。未來之事。不覺妄慮。是故三界虛僞。唯心所作。離心則無六塵境界。此義云何。以一切法皆從心起。妄念而生。一切分別。卽分別自心。心不見心。無相可得。當知世間一切境界。皆依衆生無明妄心而得住持。是故一切法如境中像。無體可得。唯心虛妄。以心生則種種法生。心滅則種種法滅。故此卽以上之三細二麤。廣釋意名。意卽是末那七識。因總是意攝。且言相續尤詳。故備錄之。不以複文爲嫌也。

既論智相相續爲意。成心生滅。復次意識。亦卽此相續識。依諸凡夫取著轉深。計我我所。種種妄執。隨事攀緣。分別六塵。名爲意識。亦名分離識。又復說名分別事識。蓋總計生滅因緣。無非相續之作用也。

然此生滅因緣之義。甚深難知。是心從本已來。自性清淨而有無明。爲無明所染。有其染心。雖有染心。而常恆不變。此義唯佛能知。所謂心性常無

念故。名爲不變。以不達一法界故。心不相應。忽然念起。名爲無明。於是染

心有六種。(一)執相應染。此六蘊中執取計名字二相依二乘解脫。及信相應地遠離故。

此當第六意識見思二惑故二乘及十信能離(二)不斷相應染。此相續相依信相應地修學方便。從十信至

十漸漸能捨。得淨心地究竟離故。從三賢至初地(三)分別智相應染。此智相依具

戒地。地二漸漸離。乃至無相方便地究竟離故。從二地至七地能斷(四)現色不相應染。

三細現相依色自在地。地八能離故。(五)能見心不相應染。相見依色自在地。地八能

離故。(六)根本業不相應染。業無明相依菩薩盡地。得入如來地能離故。不了

一法界義者。從信相應地觀察學斷。入淨心地隨分得離。乃至如來地得

究竟離故。此因生滅心。詳說離染還淨因緣。可與前編所明數位相證。

言相應義者。謂心念法異。依染淨差別。而知相緣相同故。不相應義者。卽

心不覺。常無別異。不同知相緣故。又染心義者。名爲煩惱礙。能障真知根

本智故。無明義者。名爲智礙。能障世間自然業智故。此義云何。以依染心。



能見能現。妄取境界。違平等性故。以一切法常淨。無有起相。無明不覺。妄與法違。故不能得隨順世間一切境界種種知故。已上皆釋生滅因緣也。復次生滅相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麤。與心相應故。二者細。與心不相應故。又麤中之麤。凡夫境界。麤中之細。及細中之麤。菩薩境界。細中之細。是佛境界。此二種生滅。依於無明而有。所謂依因依緣。依因者不覺義故。依緣者妄作境界義故。若因滅則緣滅。因滅故心不相應。心滅。緣滅。故相應滅。問曰。若心滅者。云何相續。若相續者。云何說究竟滅。答曰。所言滅者。唯心相滅。非心體滅。如風依水而有動相。若水滅者。則風相斷絕。無所依止。以水不滅。風相相續。唯風滅故。動相隨滅。非是水滅。無明亦爾。依心體而動。若心體滅者。則衆生斷絕。無所依止。以體不滅。心得相續。唯癡滅故。心相隨滅。非心智滅。此並喻妄滅而心不滅也。然上來但論染淨生滅。以下當論染淨相資。熏習成聖之用。亦是生滅因緣相所攝。別出後節。

#### 第四節 染淨熏習義

復次明染淨互薰。相生不斷。卽顯上所謂能生一切法之義也。蓋熏習者。有四種法。熏習。染法。淨法。起不斷絕。四種法者。(一)淨法。名爲眞如。(二)一切染因。名爲無明。(三)妄心。名爲業識。(四)妄境界。名爲六塵。熏習義者。如世間衣服。實無於香。若人以香而熏習故。則有香氣。此亦如是。眞如淨法。實無於染。但以無明而熏習故。則有染相。無明染法。實無淨業。但以眞如而熏習故。則有淨用。此釋經中如來藏爲惡習所熏。生滅門中。本覺眞如。故有熏義。眞如門中。則無此義。眞如爲因。被無明緣所熏。變成阿賴耶識。中見心相心境。又賴耶爲因。境界爲緣。反熏心體。成六塵染相。由此故有生死流轉不斷。若以眞如熏無明。滅諸染因。則有淨用。以取菩提涅槃常住之果。此不思議熏變之力大矣。

今在生滅門中。故先明無明熏眞如。云何熏習起染法不斷。所謂以依眞

如法故。有於無明。以有無明染法因故。卽熏習真如。以熏習故。則有妄心。以有妄心。卽熏習無明。不了真如法故。不覺念起。現妄境界。以有妄境界染法緣故。卽熏習妄心。令其念著。受於一切身心等苦。此通顯無明爲緣。熏習真如。變起三細六麤生死染法不斷也。言無明者。卽不了真如法一故。忽然念起。故名無明。經云。此無明者。非實有體。依真而起。卽此一念熏習之力。障蔽本明故。失彼真明。故變真如而爲業識。故云妄心。此起處難知。最極微細。故唯佛能了。大槩以一念爲生因也。真如被熏。旣變爲業識。則此無明一念。卽爲依止。爲業識返熏無明。增其不了。故成轉現爲三細炳然。心境因斯而立矣。故云不覺念起。現妄境界也。

此妄境界熏習則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增長念熏習。二者增長取熏習。上明無明熏業識。故現境界。此卽以境界熏業識。增長念者。增長事識中智相相續相。法執分別念也。增長取者。增長事識中執取相計名字相。謂

人我見愛煩惱也。卽六麤中前四相。至於安心熏習義。亦有二種。一者業識根本熏習。能受阿羅漢辟支佛一切菩薩生死苦故。此變易生死之苦。二者增長分別事識熏習。能受凡夫業繫苦故。此分段生死之苦。蓋業識根本熏。能起轉相現相等相續。令彼三乘人。雖出三界。猶受賴耶變易細苦。事識熏則起見愛麤惑。發動身口。造種種業。故受分段麤苦也。又無明熏習義有二種。一根本熏習。以能成就業識義故。二所起見愛熏習。以能成就分別事識義故。前無明熏真如。故有安心等。乃約無明依真而起。以成三細六麤總相而言。此無明熏習真如成業識。蓋約所成差別也。以此業識該五意故。謂根本無明熏真如成五意。所起見愛。乃枝末無明熏安心。成分別事識。以前云境界熏安心。成六麤中念等。此說無明熏真如。故不同耳。

已前言染熏。此下明淨熏。云何熏習起淨法不斷。所謂以有真如法故。能

熏習無明。以熏習因緣力故。則令安心厭生死苦。樂求涅槃。以此安心有厭求因緣故。卽熏真如此。明真如內熏無明。發心修行。令成淨業也。蓋自信己性。知心妄動。無前境界。修遠離法。以如實知無前境界故。種種方便起隨順行。不取不念。乃至久遠。熏習力故。無明則滅。以無明滅故。心無有起。三染前以無起故。境界隨滅。三染後以因緣俱滅故。心相皆盡。名得涅槃。成自然業。此明淨熏因斷滅次第。賢首義記曰。自信己性者。十信位中信也。知心妄動下。三賢位中修也。知心妄動。無前境界者是解也。修遠離法者。是依解成行。謂尋思等觀。唯識無塵等行也。言以如實知無境者。是初地見道。證唯識理。異前比觀。故云如實知也。種種方便。乃至久遠。熏習力者。是明十地修道位中。廣修萬行。所顯真如也。不取者。所取無念。不念者。能念不生。久遠者。三祇熏故也。無明滅者。根本無明盡也。以無明滅。心無起者。安心盡也。以無起境界滅者。妄境滅也。卽翻前三種染法也。至是染心

並盡。心體轉依。名得涅槃。起不思議業用。名自然業也。

復次真如所熏。安心麤細還淨。故曰。安心熏習。義有二種。一者分別事識熏習。依諸凡夫二乘人等。厭生死苦。隨力所能。以漸趨向無上道。故二者意熏習。謂諸菩薩發心勇猛。速趣涅槃。故或問。安心熏習。應成染法。何以云成返流淨行。且論標安心熏習。因而釋云。真熏者何耶。答曰。此意最微。此章明標真如熏習。而此云安心者。以前云。以有真如法故。能熏習無明。故則令安心。厭生死苦。樂求涅槃。但明內以真如爲因。乃本熏也。次之安心。有厭求因緣。故卽熏習真如。乃新熏也。卽是觀行。以前云。真如所熏。安心。通該五意。自有淺深。上但通說。始終因果。然尙未及分別頓漸。今以受熏之安心。返熏真如。則此能熏安心。自有麤細二義。以明頓漸差別。若因受熏之事。識發心者。故成二乘之機。若因受熏五意發心者。則成三賢十聖之機。然標安心。乃已受真如所熏之安心。今起觀行。返熏真如。殆非無

明所熏之安心也。其意微矣。

又真如熏習有二種義。云何爲二。一者自體相熏習。二者用熏習。自體相熏習者。從無始世來。具無漏法。備有不思議業。作境界之性。依此二義。恆常熏習。以有力故。能令衆生厭生死苦。樂求涅槃。自信己身有真如法。發心修行。問曰。若如是義者。一切衆生。悉有真如。等皆熏習。云何有信無信。無量前後差別。皆應一時自知有真如法。勤修方便。等入涅槃。答曰。真如本一。而有無量無邊無明。從本已來。自性差別。厚薄不同故。過恆沙等上煩惱。依無明起差別。如是一切煩惱。依于無明所起。前後無量差別。唯如來能知故。又諸佛法。有因有緣。因緣具足。乃得成辦。如木中火性。是火正。因若無人知。不假方便。能自燒木。無有是處。衆生亦爾。雖有正因熏習之力。若不遇諸佛菩薩善知識等以爲之緣。能自斷煩惱入涅槃者。則無是處。若雖有外緣之力。而內淨法未有熏習力者。亦不能究竟厭生死苦。樂

求涅槃。若因緣具足者。所謂自有熏習之力。又爲諸佛菩薩等慈悲願護。故能起厭苦之心。信有涅槃。修習善根。以修善根成熟故。則值諸佛菩薩示散利喜。乃能進趣向涅槃道。綜上所說自體熏習。以衆生本具佛性爲正因。佛菩薩善知識所說眞如。所流教法爲外緣。但有內因。不假外緣。亦難成辦。故須內外交熏。因緣具足。乃能向道也。此下用熏習。卽顯外緣。用熏習者。卽是衆生外緣之力。如是外緣。有無量義。略說二種。云何爲二。一者差別緣。二者平等緣。差別緣者。此人依於諸佛菩薩等。從初發意。始求道時。乃至得佛。於中若見若念。或爲眷屬父母諸親。或爲給使。或爲知友。或爲怨家。或起四攝。乃至一切所作無量行緣。以起大悲熏習之力。能令衆生增長善根。若見若聞得利益故。此緣有二種。一者近緣。速得度故。二者遠緣。久遠得度故。是近遠二緣。分別復有二種。一者增長行緣。二者受道緣。平等緣者。一切諸佛菩薩。皆願度脫一切衆生。自然熏習恆常不



捨以同體智力故。隨應見聞而現作業。所謂衆生依於三昧。乃得平等見諸佛故。蓋諸佛菩薩以同體悲智熏習。恆常不捨。故能成就衆生作差別平等二緣。諸佛衆生。眞如本體。無有差別。內熏既力。自會外緣也。

總此體用熏習。復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未相應。謂凡夫二乘初發意菩薩等。以意意識熏習。依信力故而能修行。未得無分別心。與體相應故。未得自在業修行。與用相應故。二者已相應。謂法身菩薩。得無分別心。與諸佛智用相應。唯依法力自然修行。熏習眞如。滅無明故。蓋無明熏眞如體用平等。始以未得無分別心。所熏之機有差別。及已證眞如。得無分別心。卽與眞如體用相應。以眞智照理。故云法力任運無功。故云自然。初地至七地。與體相應。八地已後。與用相應。二乘三賢。依六識比觀。故未得相應。復次染法從無始已來。熏習不斷。乃至得佛後。則有斷。淨法熏習。則無有斷。盡於未來。此義云何。以眞如法常熏習故。安心則滅。法身顯現。起用熏

習故無有斷。此總明染淨熏習不斷義也。謂染法無始有終。真如淨法則無始終。以無明染因依真而起。此則真如乃無始之無始也。及以真如熏習無明斷盡成佛。此則無明滅盡時法身顯現。而有不思議大用。無窮無盡。故染法有盡而淨法無盡也。

復次顯示從生滅門入真如門之義。曰所謂推求五陰色之與心。六塵境界。畢竟無念。以心無形相。十方求之。終不可得。如人迷故。謂東爲西。方實不轉。衆生亦爾。無明迷故。謂心爲念。心實不動。最能觀察知心無念。卽得隨順入真如門故。蓋衆生心相不外迷覺二途。依無明故迷。依真如故覺。始由有覺而迷。既復從迷入覺。一心之用。何其廣大深妙。惟如來藏宗說此義最圓滿矣。

## 本論 第三編 佛教倫理學

### 第一章 理論之佛教倫理

第一節 究竟正鵠論

中國儒家多言倫理。至於佛教經論。素爲儒者所非詆。以其與世間法不相容也。故談者之於佛教。率以宗教之意義釋之。或僅歎其推論心法之詳。而有所取焉。罕有就倫理方面以觀察佛教者也。卽偶有論者。亦用己意爲趣舍。以爲博愛。以爲厭世。以爲克己。以爲退化。皆明其一方。而不足綜佛教倫理之全體。竊嘗論之。佛之爲教。以一切衆生皆有佛性。教之返其本覺。以成就超絕之人格。其神化功用之極。誠有若不可知者。然莫不以人生爲本。以存善去惡爲歸。立一極以赴之。堅苦卓絕。以求必達其志。可與倫理學相發明者。固亦衆矣。故今得而略述之。若論其詳。則俟異日。佛教以人生有究竟之正鵠焉。卽倫理所謂至善。而人當勉焉以赴之者也。然小乘與大乘所說。微若不同。小乘由消極方面以立人生之正鵠。大乘由積極方面以立人生之正鵠。二者非截然相反。蓋消極之極。則爲積

極悲觀之極。則爲樂觀。以佛家恆用之遮情表德二語證之。則消極所以遮情。積極所以表德。由知苦以至解脫。消極之遮情也。由解脫以至應化。積極之表德也。二者固通大小。今以觀察之便。析而論之。

(甲)消極之正鵠

肉體之欲。物質之樂。世之所貴。而較諸精神之樂。則有間矣。然佛教所謂精神之樂。猶非世俗所謂精神之樂也。世俗所謂精神之樂。一幻覺妄想而已。惟無分別無思慮之境界。爲常住大安樂。大小乘皆秉此義。故其始必知人生之無常。此則近於所謂厭世主義。然佛教固以厭世爲根抵。亦不可飾言者也。涅槃經以三界皆無常。諸有無有樂。法華經謂三界猶如火宅。衆苦充滿。甚可怖畏。至於小乘諸經。說苦尤衆。釋迦出家。亦爲厭離生老病死之苦。具如前編所述。別有五苦章句經。於生老病死四苦外。益以犯罪束縛送獄爲五苦。茲略錄析玄記所謂人生五苦如下。

一生老病死苦 謂衆生初受生時。在母腹中。窄隘不淨。及出胎時。冷風觸身。如被物刺。至於衰老。氣力羸劣。動止不寧。復有疾痛寒熱所惱。至於命終。四大分離。神識飄散。此等因緣。悉皆是苦。是爲生老病死苦。

二愛別離苦 謂常所親愛之人。乖違離散。不得共處。是爲愛別離苦。  
三怨憎會苦 謂常時憎惡之人。欲其遠離。而反共聚。是爲怨憎會苦。  
四求不得苦 謂世間色聲之境。及一切利養。種種可愛樂者。心欲而不能得。是爲求不得苦。

五五陰盛苦 五陰者。色受想行識也。陰卽蓋覆之義。謂能蓋覆眞性。不令顯發也。成卽盛大之義。謂前諸苦。皆是五陰之所聚集。是爲五陰盛苦。

此人生之苦也。卽使修行積累。生天人中。至壽命將盡。亦受壞苦。法苑珠

林言天人有小五衰相。一樂聲不起。二身光忽滅。三浴水著身。四著境不捨。五眼目數瞬。有大五衰相。一衣服垢穢。二頭上華萎。三腋下汗流。四身體臭穢。五不樂本座。故謂三界皆苦。人生尤甚。此佛教所立消極之悲觀也。然如何而可以去苦卽樂。則惟有入於涅槃。

夫厭離現苦。欣求涅槃。此不得不謂之獨善主義。卽佛教消極之正鵠也。涅槃譯爲滅度。小乘說以涅槃者。灰身滅智。俱歸於無。大乘說則以涅槃爲滅煩惱境。入於常樂。要皆指一與苦惡相反之至善之地也。出曜經曰。無病第一利。知足第一富。知親第一友。涅槃第一樂。法句經曰。愛喜生憂。愛喜生畏。無所愛喜。何憂何畏。好樂生憂。好樂生畏。無所好樂。何憂何畏。貪欲生憂。貪欲生畏。無所貪欲。何憂何畏。鹿歸於野。鳥歸虛空。義歸分別。真人歸涅槃。惟涅槃經以涅槃是真解脫。爲無上清淨。蓋人格之養成。以入涅槃爲至矣。

(乙)積極之正鵠

凡人悲觀之極。則起懷疑。懷疑之極。則起自覺。翻然得其悟樂。夫生死成壞。是宇宙萬物之外形。而究其本體。則不生不死。常住不變。於是乃謂煩惱卽菩提。生死卽涅槃。善惡不二。邪正一如。卽事而真。當相卽道。明卽無明。無明卽明。此真圓融至妙之境也。故華嚴經曰。一切法性。一切法相。有佛無佛。常住不異。楞伽經亦謂諸佛如來所證法性。及法住於法位。如來出世。若不出世。常住不易。梵網經亦謂諸法真實之相。實無有相。不生不滅。非常非斷。非異。不來不去。然則無生死亦無涅槃。譬有癡人畏虛空。捨空而走。到處皆虛空。又有一人求虛空。東西馳走。曰。吾求虛空。此但知虛空之名。而不知虛空之實。今求涅槃。往來涅槃之中。而不知涅槃。是僅見煩惱。知涅槃之名字。而不知涅槃之實也。

畧本思  
益經

圓覺亦謂一切障礙。卽

究竟覺。衆生國土。同一法性。地獄天堂。共有淨土。有性無性。共成佛道。一

切煩惱。畢竟解脫。法華又曰。法住於法位。世間相常住。與治世語言資生產業等實相。不相違背。此與消極之悲觀。大有不同矣。

故佛教積極之正鵠。即在自覺覺他。覺之境界。如蓮花生於泥中。不更著泥。不惟遠離一切顛倒妄想。且於法平等。不起疑惑。由此智淨。故能善知衆生心相。隨根利益。成覺他之妙用。華嚴經謂如來既成正覺。於一切儀無所觀察。於法平等。無所疑惑。無形無相。無行無止。無量無際。遠離二邊。住於中道。善知一切文字所出言說。知一切衆生心念之行。根本性之欲樂。煩惱之染習。於一念中。悉知三世一切諸法。譬如大海。能普印現四天下中衆生色身形像。法華經曰。今此三界。皆是我有。其中衆生。實是吾子。而今此處有諸患難。唯我一人爲能救護。涅槃經曰。大慈大悲。名爲佛性。又曰。慈卽如來。如來卽慈。總而言之。佛教始由消極之悲觀。刻厲苦行。以至於解脫。得於自覺。自覺之後。復反於樂觀。捨小我見。行弘法覺他之大。



慈是積極之究竟正鵠也。

綜以上消極積極之二鵠。非僅爲理想之鵠。而實際之鵠也。雖其地位超越善惡生死以上。而有不思議之最勝業用。楞嚴經曰。雖有多聞。若不修行。與不聞等。如人說食。終不得飽。大智度論曰。佛法貴行。不貴不行。但能勤行。縱復寡聞。亦先入道。涅槃經曰。寧當少聞。能解義味。不願多聞。於義不了。如是皆重實行。以達於其所謂究竟正鵠之意。然所以實行之手段有二。

一降伏其心。心有真心。有妄心。真心卽真如。妄心卽無明。般若部經。

每教降伏其心。此所謂心。卽妄心也。亦儒家求放心之意。佛教既是

心教。一切諸法。唯心所攝。故降伏其心。爲實行達究竟正鵠之道。大

涅槃經。謂心輕躁動轉。難捉難調。馳騁奔逸。如大惡象。念念迅速。如

彼電光。躁擾不住。猶如獼猴。乃爲一切諸惡根本。蓋此身動作。皆由

心起。故應先調其心。身自無苦。成己成人。莫大乎是。三慧經亦謂人不能自伏意。反欲伏他人之意。能自伏其意。乃能伏他人之意。故端心正意。是佛教實行之本。

二精進於業。佛說四諦中之道諦。有八正道。八正道中有正業。正命。此正業。正命。卽最勝業。卽職業之業。如今倫理學者所謂天職。蓋此業自無始來所種。一切衆生平等所受。故略言之。卽當斷除宿世以來之不正業。而修現在自覺覺他之勝業。卽是正業也。行此正業。無分惡魔菩薩。無分貴賤貧富。等得證悟。因佛性元無差別。人生天職。無有不同。若不修習。便是自暴自棄也。於是對此正業。必要精進。不可懈怠。懈實衆行之累。本行經曰。在家懈怠。衣食不供。產業不舉。出家懈怠。不能出苦。不能得道。遺教經喻精進如小水常流不止。則能穿石。行者懈廢如鑽火未熱而息。則終不得火。故精進正業。亦是實

## 行達於正鵠之道。

### 第二節 善惡論

倫理學中無不以明善惡爲第一義。至於佛教所謂善惡果何如者。今畧綜佛教教義。以二方面觀察之。卽善惡標準說。與人性善惡說是也。

(甲)善惡標準說。倫理界所謂善惡標準。有二種義。比較之標準。與絕對之標準是也。世俗所謂善惡。多出於比較之稱。有觀其動志之正邪。與行事之成功。而爲抑揚判斷於其間者。然或因於時與地之異。其勢不能無出入。於是倫理學者。往往求所謂絕對之標準。以自厭足。則嘗立一至善之本。以爲衆善之主焉。亦各人因所見而義有不同。茲不得而詳論矣。佛教教義。本起乎善惡之上。所謂真性。所謂佛境界。莫非究竟至善之標準。惟時教所殊。當機各異。求諸經論。亦可析言。今先列比較相對之標準數則。以後復明絕對之標準。惟關於善惡之論。雜見諸部。不可備采。僅略舉

大意而已。

第一戒律之標準。佛法尤重戒律。僧徒所持。最爲繁密。乃有二百五十戒。以至三千威儀。十萬細行。大乘戒惟五戒十善行。亦略有異同。然遠不似小乘之多拘忌矣。五戒十善。當於後實踐倫理章述之。惟諸經多稱守戒法之善。如提胃經。謂戒是萬善之本。正法之命根。華嚴經謂戒是無上菩提。涅槃經謂戒是一切善法之梯磴。亦是一切善法之根本。如地悉是一切樹木所生之本。四十二章經。以十事爲善。以十事爲惡。何爲十。身三口四意三。身三殺盜淫。口四兩舌惡口。妄語綺語。意三嫉恚痴。如不順十事。聖道名十惡。止惡名十善。已上並以守戒律與否爲善惡之標準。然戒是消極。佛教所以勸善。又有積極之條。如所謂四恩六度八正道是也。正與戒法相對。

第二利害之標準。佛教本以自利利他爲主。故其善惡之標準。亦有

在於利害者。蓋所謂利害者有三。一、自利。二、自他共利。三、自損利他。而所謂利者。又有久暫與現在及未來之別。經論中往往以是爲善惡之等差。遺教經曰。我滅後諸弟子相傳行自利利人之法。如來法身常住不滅。寶積經謂爲護他不護自身者最上。護他人且護自身者第二。護自身不能護他人者第三。不護自身及他人者最下。成唯識論謂能爲此世他世之順益故。名爲善。俱舍論謂安穩之業。說名爲善。能以可愛異熟得涅槃。暫永二時。濟衆苦故。不安穩之業。名爲不善。能招非愛異熟。與前安穩性相違故。此並由人已利害之關係。以定善惡標準也。

第三、苦樂之標準。苦樂之標準。雖若與利害之標準相同。而自精神方面以觀。實有所異。佛敎根柢。不外離苦得樂。其所謂樂。容有非世俗之所謂樂者。泛而言之。亦惟注重精神界之自然安樂而已。故我

心清淨安樂。則一切國土。一切人物。莫不清淨安樂。實一至善之域所在也。此樂爲寂靜眞樂。遠離世間名譽恭敬之法。涅槃四句偈所謂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靜常樂。卽此意也。出曜經亦謂涅槃第一樂。其餘準此可知。

第四、迷覺之標準。善惡有以迷覺爲標準者。蓋迷者爲惡。覺者爲善也。此亦與前之苦樂標準相表裏。苦樂屬情。迷覺屬智。斯其辨耳。涅槃謂衆生悉有佛性。則覺性本同。起信論言無明忽起。轉本覺爲不覺。其義至詳。已具前章。總之一切諸惡。皆本於不覺。一切諸善。皆本於覺。此可類推。不復廣說。

第五、絕對之標準。恪守戒律。善也。饒益自他。善也。內省不疚。善也。豁然自覺。善也。然此皆比較相對之善。而非絕對之善。起信論云。一切言說。假名無實。但隨妄念。不可得故。言眞如者。亦無有相。謂言說之

極。因言遣言。此真如體。無有可遣。以一切法悉皆真故。亦無可立。以一切法皆同如故。當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故名爲真如。此實能形容絕對之善。解深密經所謂勝義超過一切尋思境相者也。惟善惡之名。亦無可立。乃爲絕對至善。

(乙)人性善惡說。自來人性善惡。爲倫理上之一大問題。吾國尤甚。佛教雖不專論人性。然考諸經論。其義頗可推尋。蓋有數說。

一、性惡論。以人之心性作用爲惡。幾爲佛教通義。大乘論者。始以惡爲假有。善爲真體。然如智者大師。爲法華宗。亦主性中有惡之說。小乘諸經。皆以無明惑業爲萬有根本。三界皆是無明之所繫縛。故人類全體。莫不自惡而生。八大人覺經。謂心是惡源。形爲罪藪。卽此義也。遺教經亦謂心爲五根之主。心之可怖。甚於毒蛇惡獸盜賊水火。是以經中多教人制伏其心。此心卽無明所表現。人人所同具。而性

惡之標符也。惟性惡是人生根本。故解脫甚難。有灰身滅智。經歷累劫。卽成小果。而報盡起惑。仍復作惡受苦者焉。

二、性空論。小乘教所守之三法印。曰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常寂。以此推之。則人性又可謂本空。蓋諸行無常者。猶如泡影。剎剎生滅不住。諸法無我者。卽法無自性。萬有皆無本體。忽然而起。如夢假現。涅槃常寂者。超越幻有。離於生滅。湛然常寂。如大虛空。然則無善無惡。本來空無。是之謂性。心地觀經。亦謂心心所有。本性空寂。楞伽亦謂心隨境界而流。故善惡苦樂。不過衆生強爲計度之名。求其本性了不可得。心如流水。念念生滅不住。又如大風。一剎那間。轉變方所。又如燈焰。發於衆緣合時。又如電光。須臾不住。此並性空之說也。

三、性善論。性善之說。當以涅槃經一切衆生悉有佛性之文。爲最大根據。而文殊師利問經。謂心性本淨。爲諸過垢。以智慧水。洗除心垢。



是以善存於先天。惡起於後天。故得洗除。還其本淨。又大集經。謂衆生心性本淨。煩惱諸結。不能染著。猶如虛空。不可玷污。寶積經。謂心性之淨。如水中月。占察經。謂衆生心體。本來不生滅。自性清淨。上所謂清淨。直與倫理上所謂善。同一意義。蓋以善性具於人之先天。故經論每說斷染還淨。皆是性善說之所緣也。

四、善惡具有說。性中具有善惡二元。天台大師力持此論。觀音玄義。或問性有善德。亦有惡德否。曰具有。天台宗又嘗本涅槃經之意。立善惡三因。以性善性惡爲善惡正因。以染淨爲善惡了因。以善惡業爲善惡緣因。然大乘通說。心有十界。（卽地獄、畜生、餓鬼、修羅、人間、天上、聲聞、緣覺、菩薩、佛）卽四聖六凡。約之則凡聖二界。具於一心。性有善惡二元。可知。起信論謂眞如無始。無明亦無始。並是善惡具在性中之二元說也。

五、五品性說。五品性說。法相宗所持。蓋本楞伽之聲聞性、及無種性。與瑜伽論之般涅槃、無涅槃等意而開演之。以人之心體爲阿賴耶識。各具特性。視其包藏之種子如何。有菩薩定性。爲必成佛之根機。卽上智也。有聲聞定性。緣覺定性。此二種由他聞而覺。其工夫雖有利鈍。不失超世之果。又有不定性。進可成佛。退可爲聲聞緣覺。又有<sup>①</sup>有無性有情。此下愚不移。終不能成佛。大抵分爲五品。皆是固定特性。不能變更者也。此與衆生悉有佛性之說相違。

六、超絕一元說。道元禪師答人問佛性。謂佛性者超越三性。蓋佛家通稱善惡無記三者爲三性。超越三性。卽是超絕一元說也。大日經謂本性清淨。畢竟不可得。而此心性。續生種種心相。占察經謂彼心名如來藏。所謂無量無邊不可思議。具足無量清淨之業。華嚴經喻心如畫師。能畫諸世間。五蘊悉由以生。又云。心造諸如來。其他般若

經心地觀經、密嚴經等。同有此義。由此觀之。人之心性。非善非惡。亦善亦惡。至於其極。則超越善惡。自起動向。（卽性起門）因於外界緣（緣起門）而爲善惡。此適與性空論相反。性空隨流。爲消極。爲受動。此則自體用大。爲積極。爲能動。得以自體現佛菩薩相。現六道相。託於外界。以現善惡。故爲勝妙。然其本體仍具於先天。與性善論同。

已上畧述諸經論所謂善惡標準。及人性善惡之要。然人之所以能去惡爲善者。由於有慚愧之心。慚愧之心。卽良心也。有慚則有善機。無慚便是大惡。佛性所顯。端在於此。遺教經謂慚恥之服。於諸莊嚴。最爲第一。又謂人若無愧。與禽獸無異。增一阿含經。謂世有二妙法。卽指慚愧。若無此二法。卽與禽獸同等。然則人之異於禽獸者。惟在有此慚愧之心耳。涅槃經言。懷慚愧者。罪卽滅除。如本清淨。心地觀經。言以慚愧水洗塵勞。身心俱爲清淨之器。善戒經說有四種慚愧。一、爲不可作慚愧。二、不爲可作慚愧。

三、自生疑慚愧。四、覆藏罪恐他知慚愧。娑婆論謂爲惡不自顧是無慚。作惡不顧他是無愧。復次作惡不自羞是無慚。作惡不恥他是無愧。復次作惡不羞恥是無慚。作惡傲逸是無愧。(下畧)諸部中說慚愧種類甚多。不復悉引。總之慚愧心之有無。可以定人間道德之價值。又一種之善惡標準也。蓋無慚愧心。卽無道德心。亦不能辨別善惡之爲善惡矣。

### 第三節 報應論

佛教立三世因果之理法。譬如由吾人過去作種種業。今日卽受其業果。今日作種種業。其業果必於將來發生。故過去者。現在之因也。現在者。未來之因也。因果循環。相續不斷。萬有所同。一草一木。不易此法。而衆生作善作惡。於三世中。受其報應。了了不失。亦復如此。故有十界相爲輪轉。十界者。地獄。餓鬼。畜生。修羅。人間。天上。聲聞。緣覺。菩薩。佛陀。是也。此十界者。或以爲實有其地。或以爲卽在人心。或以人類住世所受苦樂論其差

別與十界等。然其本意在推明因果。以示報施一定之理。如影隨形。而爲宇宙之大法者耳。

善惡業所由成立。及其報應之差。大小乘中間有異說。大抵小乘論其成事。大乘察其動機。今不務爲分析。姑卽罪業之種類考之。梵網經疏言罪業所成有三。(一)根本。卽犯意。(二)起業。或方便。卽所爲。(三)成已。卽結果。犯意與惡意有辨。如欲殺人。爲犯意。又惡意。如投石誤殺人。其始非有惡意。而卒至殺人。則爲犯意。如是乃至起業。亦察其意所區別。而罪惡之大小輕重。報應等差。種種結果。因以不同。故優婆塞戒經。以將物對意。其別有四。有物重意輕者。有物輕意重者。有意與物共重者。有物輕意輕者。物重意輕。如無心投石而誤殺人之類。物輕意重。如見石像以爲人而欲殺之。或均爲殺意。施於人則重。施於禽獸則輕之類。物意共重。如以惡意戕賊尊長之類。物輕意輕。如折園花之類。優婆塞戒經。又分罪輕重不同。

有八（一）方便重而根本與成已輕（如戲以刀擬人，致微傷，以刀擬人，卽方便重，戲非惡意，則根本輕，又僅微傷，成已亦輕）（二）根本重方便已輕（例如以殺意毆人，得微傷，殺意根本重，微傷卽方便與成已輕）（三）成已重，方便根本輕（如戲以石投人致死）（四）方便根本重，成已輕（如以殺意發礮致微傷）（五）方便成已重，根本輕（獵鳥誤殺人）（六）根本成已重，方便輕（爲惡言使人憤死）（七）根本成已方便並重（豫謀以鈍刀虐殺人）（八）方便根本成已並輕（如前折花例）諸經律中，論罪業輕重者多有，茲僅掇其首言殺戒罪者一二，以見其例。要之斷罪輕重，多原其意而論之也。

罪惡業報，有正報，有依報。正報如其本刑，依報如其附得之刑。彌勒所問經曰：一業多果，多業一果。一業多果，是一罪數刑，多業一果，是數罪一刑。從其重也。彌勒所問經，又謂一業漸感五果，得異熟三果，等流二果，又謂

十不善業道有三種果。一果報果。二習氣果。三增上果。生地獄中。是名果報果。由地獄退生人中。依殺生故有斷命果。依偷盜故有資生果。乃至依邪見故痴心增上。如是一切名習氣果。依彼十種不善業道。有一切外物氣勢。所謂土地高下。雀鼠雹棘。塵土臭氣。多有蛇蝎。乃至如此一切苦界名增上果。今畧采華嚴因果經。明因果轉生之例者如左。

好殺者死墮刀山劍樹地獄。又生豺狼中。後生人中。短命多病。居家卑溼。穀果不實。

喜姪者死墮鵝鴨雀等中。後生人中。男者妻不貞節。女者多人共夫。妄語者爲野狐。後生人中。爲人所欺。

劫墮人衣者。死墮寒泉地獄。後生人中。衣乏病寒。

偷盜者墮黑繩地獄。後生人中貧窮。

慳吝者。墮針口餓鬼中。

以不淨食施他者。墮食糞鬼中。

愚痴者死墮象猪牛羊中。

復次業報通於三世。因果經等論其受果之時有四種。

順現業 現生造業。於現在世受果者。

順生業 現生造業。於未來世受果者。

順後業 現生造業。於未來後世受果者。

順不定業 現生造業。於現世。或未來世。或未來後世受果。無一定者。

既立三世因果。則不可不信宿命之說。那先比丘經。最能說宿命因緣。彌蘭王問那先曰。世間之人。頭面目身體四支皆完具。然有長命者。有短命者。有多病少病者。貧者富者。長者卑者。端正者。醜惡者。爲人信者。不爲人信者。明者闇者。此何以故。有不同也。那先曰。譬諸草木。生果有酢者。有苦者。有辛者。有甜者。那先問王。此等果木。何故不同。王言不同者。爲本栽各



異。那先言人之所作。各各不同。故有長命短命。多病少病。貧富貴賤。端正醜惡。語有用者。有不用者。明者闇者。佛說皆自宿命所作。隨善惡之自行而得。華嚴經亦說從所行業。生差別之果報。如田種子。種種出生。如幻紙現種種色。如鳥類殼。生種種聲。此皆論有宿命。然隨所自作而定。非有主之者。由昔所作。遺傳於今。由今所作。遺傳於後。貫通三世。因果不失。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此與世俗所謂運命有別。俗稱運命。委諸自然。此則悉依自業。故業報之宿命論。與自然之天命論。大有辨也。

諸經每明善惡業報。昭昭不爽。楞嚴論業從十界發現。假令經百劫。所作業不亡。因緣會遇時。果報還自受。泥犁經曰。父作不善。子不代受。子作不善。父不代受。善自獲福。惡自受殃。因果經曰。欲知前世因。則今世所受者是。欲知後世果。則今生所爲者是。涅槃經曰。善男子。知善因。生善果。惡因。生惡果。遠離惡因。華嚴因果經等。每說業因轉變受身之異。今撮記其意。

爲人無記錄心者。從牛中來。瞋恚烈者。從獅虎中來。貪欲者。從狼中來。語時不察。自瞋恚。口出火毒者。從蝎中來。眼目矇昧者。邪看婦女中來。身端正者。忍辱中來。醜惡者。瞋恚中來。下賤者。憍慢中來。富者。仁施中來。長命者。慈心中來。賢明者。學問誦經中來。此其說頗涉荒怪。姑存其畧。

然業報昭著。有唯一之法。可以使之變換。即使惡業。報應減少。或消滅。不外於懺悔之法而已。四十二章經。謂人有過不悔。罪來趣身。如水歸海。悔過行善。罪自消滅。如病得汗。大集經。喻悔過如百年垢衣。一日而澣。可得鮮淨。如是百千劫中。所集諸不善業。以佛法力。故順善思。惟於一日一時。能盡消滅。未曾有經云。前心作惡。如雲覆日。後心起善。如炬消暗。此言懺悔之效也。反是則爲惡不懺悔。惡業益益滋長。受苦益重。不可拔。百喻經。謂昔有獼猴。持一把豆。誤落一粒。卽捨手中豆。還覓其一。覓猶未得。先所捨者。悉爲雞鴨所食。凡夫亦爾。毀一戒不能悔。以不悔故。放逸滋蔓。都捨

一切戒。佛教所言懺悔。大抵有理事二種。理之懺悔爲善。心之懺悔爲善。身口業。身心二業。是爲善因。惡由悔而消。善卽由悔而長矣。

然由善惡業報。而有輪迴轉生。果爲何物。輪迴轉生耶。當稽經文。以證其疑。大莊嚴經楞伽經。具述此義。約記於此。有一婆羅門。疑若無我。誰至後世受果報。憍尸迦答言。從過去煩惱諸業。得現在身。於現在所作諸業。得未來身。如種子衆緣和合生芽。芽增長則種子滅。種子滅故不常。芽生故不斷。佛說受身亦如是。我則雖無業報不失。婆羅門又問。無我則先所作事。如何記憶不忘。答曰。以有念覺。與心相應。故記憶三世事不忘失。又問。若無我則過去已滅。現在心生。生滅已異。云何憶持不忘。答曰。一切衆生。種子爲識。入母胎田。愛水潤漬。身持得生。如桃子類。此身作業。能感後生。然非此前身生後身。由業因緣。則受後身。生滅雖異。相續不斷。憍尸迦乃說曰。無明緣行。行緣識。乃至生緣老死。愛悲苦惱。無明滅則行滅。行滅則識

滅。乃至老死滅。故愛悲苦惱滅。又楞伽經。楞伽王問佛。衆生死而未生之間。識在何所。佛問王曰。種子生芽。種子先滅後芽生耶。芽生後種子滅耶。種子滅時芽生耶。楞伽王曰。種子滅時即芽生。佛言。生滅同時。無有前後。前識滅時。即後識生。然則衆生因於業識。流轉三界。受輪迴苦。推此可知。

## 第二章 實踐之佛教倫理

### 第一節 實踐要義

佛教通大小乘。皆以自律自覺而已。能守律成覺。是爲至善。所以能守律成覺者。則賴實行之功。智度論所謂佛法貴行。不貴不行者也。實行之要。始於信法。信而能解。是爲行本。涅槃經曰。有信無解。增長無明。有解無信。增長邪見。信解圓通。方爲行本。蓋信解雙資。非有深解。不起正信。即不能實行也。如何而得深解。必自自淨其意始。七佛通戒之一自淨其意。能思惟法。信解並生其中矣。然實行要道。莫大於戒律。故戒爲無上菩提。戒所以明善。

惡之標準。不可不謹者也。雖小善小惡。古德皆兢兢焉。涅槃有云。修一善心。破百種惡。如少金剛。能毀須彌。又如少火。能燒一切。如小毒藥。能害衆生。小善亦然。雖名小善。其實是大。以例小惡。亦復如是。此皆實行者所當勉矣。

然能貫徹實行之旨。當始終修持不懈者。約言之。則有八正道及三學。釋迦說法四十餘年。而論道要。蓋有八種。曰八正道。謂此八法。不依偏邪而行。故名爲正。復能通至涅槃。故名爲道。

一正見。謂人修無漏道。見四諦分明。破外道有無等種種邪見。是爲正見。（無漏道者卽戒定慧。修此道者。能斷三界有漏生死也。四諦者。苦諦、集諦、滅諦、道諦也。）

二正思惟。謂人見四諦時。正念思惟。觀察籌量。令觀增長。是爲正思惟。

三正語。謂人以無漏智慧常攝口業。遠離一切虛妄不實之語。是爲

正語。

四正業。謂人以無漏智慧修攝其心。住於清淨正業。斷除一切邪妄之行。是爲正業。（清淨正業者。謂戒定慧等出世善業。）

五正命。謂出家之人。當離五種邪命利養。常以乞食自活其命。是爲正命。（五種邪命者。一詐異相。二自說功能。三占相吉凶。四高聲現威。五說所得利以動人心。）

六正精進。不雜名精。無間名進。謂人勤修戒定慧之道。一心專精。無有間歇。是名正精進。

七正念。謂人思念戒定慧正道。及五倚心助道之法。堪能進至涅槃。是名正念。（五倚心者。多散衆生數息觀。多貪衆生不淨觀。多瞋衆生慈悲觀。愚癡衆生因緣觀。多障衆生念佛觀也。）

八正定。謂人攝諸散亂身心寂靜。正住真空之理。決定不移。是名正定。

已上八正道。亦不外於自律自覺二者。而關於自覺尤多。有八正道經所釋尤詳。且列實踐之事爲證。如謂行布施。禮沙門道人。供養佛。孝順父母。及信一切善法。得福於後世。是爲正見。念道不瞋。守忍辱而不侵人。是爲正思。惟不犯妄語。綺語。惡口。兩舌。四過。是爲正語。不盜。不殺。不姪。是爲正業。飲食臥牀。無貪非法。是爲正命。行精進。是爲正精進。意念不妄。是爲正念。止意護意。是爲正定。

復次戒。空慧爲三學。佛教戒律。由五戒。八戒。十戒。乃至二百五十戒等。雖若與八正道反。而爲防止之義。然同時卽以獎勵實行。又定卽當八正道中之正定。正念。正思。惟等。而又加以抑遏邪念。慧則如八正道中之正見。而正思。惟。正見等。亦可攝於慧中。綜而論之。戒者。實統八正道之全體。定。

慧自具戒。中謂之三學直約八正道爲之耳。三學相待爲用。戒中有定。慧定中有戒。慧中有戒。定其所以異者。則戒主情。故扶高尚感情。而抑劣等感情。定主意。故攝精神之散亂。而使之堅練。慧主智。故求理性之充實。而破除妄惑。具是三者。乃可以匹成人格。發皇性德。優入大覺之境矣。解脫道論。論戒定慧爲解脫之道。云戒者威儀之義。定者不亂之義。慧者覺知之義。解脫者離束縛之義。又戒除惡業垢。定除纏縛垢。慧除見使垢。又分別戒定慧爲初善、中善、後善。戒爲初善。精進持戒故不退。不喜故樂。樂故心定。故戒爲初善。定爲中善。定知一切如實。見一切如實。故定爲中善。慧爲後善。既知見如實。故不迷。不迷故離欲。離欲故得解脫。故慧爲後善。遺教經亦謂戒爲順正解脫之本。故名脫戒。戒本。此戒能得諸禪定及滅苦。是故比丘當持淨戒勿缺。若人能持淨戒。則得善法。若無淨戒。皆善功德。皆不得生。是故當知戒是第一安穩功德所在。又謂比丘若



攝心則心定。心定故能知萬象生滅法。是故汝等當常精勤修習諸定。若得定則心不散。譬如農家惜水。善築堤塘。汝等亦惜智慧水。故修禪定。使不漏失。又分慧爲聞思修三慧。以爲若失智慧。既非道人。又非白衣。故智慧是渡老病死海堅牢之船。亦是照無明暗之大明燈。一切病者之良藥。伐煩惱之利斧也。若釋迦初說法。卽說八正道。最後之遺教經。乃約爲戒定慧三學。是釋迦實踐重德之要義也。

第二節 五戒及十戒

佛教戒律。有沙彌戒。有比丘戒。有出世間戒。所謂十善戒者。卽世間戒。又有菩薩戒。爲在家出家之通戒。僧侶普通持戒。多有所異。大抵自十善戒演而廣之。又約之爲五戒。惟五戒中之不飲酒戒。爲十善戒中所無。今先以五戒及十善戒對列如左。

五戒

十善戒

不殺生

不偷盜

不邪淫

不妄語

不飲酒

不殺生

不偷盜

不邪淫

不妄語

不綺語

不惡口

不兩舌

不貪欲

不瞋恚

不邪見

身三

口四

意三

戒本是消極之德。以止惡爲用。然一方止惡。一方卽能進善。固兼有積極

之德焉。如不殺生。是止惡也。因不殺生而放生。則爲善。不偷盜。止惡也。因不偷盜而布施。則爲善。推之不邪淫而爲清淨行。不妄語而爲誠實語。不綺語而爲質直語。不惡口而爲柔和語。不兩舌而爲規諍語。不貪欲而爲不淨觀。不瞋恚而爲慈悲觀。不邪見而爲正見。皆由止惡而同時得有進於善之機也。

五戒十善戒。一見可瞭。不須解說。惟當畧引經論之文。以考立教之義。五戒十戒。大抵相同。惟五戒中多出一不飲酒戒。今先釋不飲酒義。後依十戒次序證之。

涅槃經謂酒爲不善諸惡之根本。若能斷除。則遠衆罪。舍利弗問經。以酒有多失。開放逸之門。梵網經亦說人不可飲酒。長阿含經。舉飲酒六失。曰生病。曰鬪爭。曰惡名流布。曰恚怒暴生。曰智慧自損。又分別善惡所起經。說飲酒三十失。其他經論。或以飲酒爲偷盜。妄語。邪淫。殺生之原因。又藥

師本願經。以酒爲疾病及橫死之因。蓋酒既足損生。亦以害德。而起惡機。故不可飲也。以下依次論十善戒。

第一不殺生戒。梵網經以父子兄弟六道因果。宿世以來。一切諸生。皆爲親屬。故因同體大悲。而論殺生爲罪惡。其次華嚴經亦以慈悲故不可殺生。五苦章句經。以如我好殺。則亦將爲他殺。楞嚴經以清淨比丘及諸菩薩。不行歧路。不踐生草。何況以手拔之。云何大悲。而取諸衆生血肉充食。此尤充類至盡。以爲不僅不可肉食。卽拔一草。亦有不可也。如人見他人殺生而喜。卽犯殺生罪之一部。聞之而喜亦同。華嚴經因果經等。頗分殺意等差。又正法念處性。亦論其類。並不復舉。

第二不偷盜戒。華嚴經梵網經等。頗說偷盜罪惡。智度論則謂偷盜有十罪。曰物主常瞋。曰使人常疑。曰不時行姦。曰與惡人朋黨。遠離善賢。曰破身善相。曰得官罪。曰財物沒收。曰造貧賤業。因曰墮地獄。曰來世勤苦所

得財物。供他人用。或罹盜劫。水災。火災。或爲不愛子所耗散。正法念處經。僧祇律等。說拾物處分法。海龍王經。六度集經等。說不偷盜。永無憂患。

第三不邪淫。戒華嚴梵網及尼乾子經。說男女並不當外淫。寶積經。菩薩戒經等。說父母不許者爲邪淫。近親相犯爲邪淫。善生子經。說邪淫六變。智度論。謂佛說邪淫有十罪。一。夫妻有危害。二。夫婦不睦。常鬪諍。三。諸不善日增。諸善日減。四。不護己身。妻子孤寡。五。財產日耗。六。有諸惡事。常爲人疑。七。爲親族知識所不愛喜。八。受怨種業。九。身終入地獄。十。來世爲人女。則與人共夫。男則妻不貞潔。法句經。謂蔽屋不密。則雨漏。攝意不行。則姪佚。忽穿。蔽屋密。則雨不漏。攝意行。則欲不復生。

第四不妄語。戒華嚴經。大集經。正法念處經等。並論妄語之罪。智度論亦列爲十罪。一口氣具。二善人遠之。非人得便。三若有實語。人亦不信。四智者不與謀議。五常被誹謗。惡聲流聞。六不爲人敬。雖有教勅。人不承用。七

常多憂愁八種誹謗業因緣。九身壞命終當墮地獄。十出常蒙人誹謗。

第五不綺語戒。巧言諂佞。謂之綺語。惑亂自他。傷害道心。不可之大者也。或迷婦女。起增上慢。綺語之類。蓋有種種。約爲心綺。口綺。身綺。三者。每有見聞淫佚文學藝術。散亂忘念。致破戒者。

第六不惡口戒。指麤語暴言雜言罵言等。長阿含經。以口爲惡業。身受其罪。技術盜財。其過薄少。毀傷聖賢。其罪甚重。報恩經。以由口出禍。譬如猛火。猛火熾然。焚世間財。惡口熾然。焚七聖財。一切衆生。禍由口出。爲毀身斧。其他經論。明此者衆。譬喻經。謂不護口者。十惡盡犯。故修行之人。尤戒惡口也。

第七不兩舌戒。兩舌卽離間語。或生於嫉妬。害人情誼。正法念處經。謂言語甚多者。他人畏之。兩舌第一。

第八不貪慾戒。有無相通。生人之道。習貪慾者。則不如此。或有侵人益己。

終爲身害。故申此戒。百緣經曰。富貴求時甚苦。得已守護亦苦。後還失之。憂念復苦。於三時中都無有樂。遺教經謂欲脫諸苦惱。當觀知足。知足之法。卽是富樂安穩之處。又謂不知足之人。雖富而貧。知足之人。雖貧而富。又謂不知足常爲五欲所牽。爲知足者所憐愍。

第九不瞋。恚戒。華嚴經謂一念瞋恚之火。可燒盡無量億劫功德法財。遺教經謂瞋恚之害。破諸善法。壞好名聞。爲今世後世之人所不喜。又謂瞋心甚於猛火。破功德賊。無過瞋恚。餘如雜寶藏經。雜譬喻經。雜阿含經等。所說尤詳。

第十不邪見。戒。大日經謂邪爲極大過失。能斷菩薩一切善根。爲一切不善法之母。其他經論皆有此意。蓋人有邪行。始於有邪見。凡斷見常見。皆邪見也。

犯此十善戒。亦有大小等差。故有上十善中十善下十善之分。能守此十

戒者得天人果。及阿羅漢果。乃至佛果。破此十戒。墮於人非人等。蓋守戒與否。全視其人格何如。十戒所約。不過身口意三業。是佛教實踐倫理具體之軌則也。

### 第三節 報恩論

心地觀經。以世出世間恩有四種。一父母之恩。二衆生之恩。三國王之恩。四三寶之恩。而六方禮經及優婆塞戒經。則說六恩。曰父母。曰師長。曰妻子。曰僮僕。曰親友。曰沙門婆羅門。此則於前四恩中。除去國王之恩。而分衆生之恩爲師長。妻子。僮僕。親友。四類。沙門婆羅門。則爲三寶之一部也。今用禮經及戒經之意。析而述之。

#### (一) 父母之恩

心地觀經曰。由慈父悲母長養之恩。一切男女。皆得安樂。慈父之恩。大如山王。悲母之恩。深如大海。此喻父母之恩廣大。與儒教所說無異。又曰。於



諸世間。何物最富。何者最貧。悲母在堂。名之爲富。悲母不在。名之爲貧。悲母在時。名爲日中。悲母死時。名爲日沒。悲母在時。名爲月明。悲母死時。名爲闇夜。蓋以父有慈恩。母有悲恩。故謂慈父悲母。父母恩重經。於世人不孝。及當報恩之義。反覆尤詳。今比列二經所謂當報十恩。異同如左。

心地觀經十恩

- 一 名大地。於母胎中爲所依故。
- 二 名能生。經歷衆苦而能生故。
- 三 名能正。恆以母手理五根故。
- 四 名養育。隨四時宜能長養故。
- 五 名智慧。能以方便生智慧故。
- 六 名莊嚴。以妙瓔珞而莊嚴故。
- 七 名安穩。以母懷抱爲止息故。

父母恩重經

- 一 懷胎守護恩。
- 二 臨產受苦恩。
- 三 生子忘憂恩。
- 四 嘔苦吐甘恩。
- 五 廻乾就溼恩。
- 六 乳哺養育恩。
- 七 洗濯不淨恩。

八 名教授。善巧方便導引子故。

八 爲造惡業恩。

九 名教戒。以善言辭離衆惡故。

九 遠行憶念恩。

十 名與業。能以家業附屬子故。

十 究竟憐念恩。

父母之恩。既如是廣大。而諸經每說報恩甚難。能報恩者。卽是盡孝矣。長阿含經。論事父母五事。一、供奉無乏。二、有所爲先白父母。三、父母所爲。恭順不逆。四、父母正令。不敢違背。五、不斷父母所爲正業。善生子經。亦有事父母五事。一、念家事。二、修債負。三、解誠。四、供養。五、承父母之歡心。六、方禮經。亦有五事。一、念治生。二、早起治飲食。三、不增父母之憂。四、念父母恩。五、父母有疾。當恐懼求醫。然此猶不足以爲大孝也。不思議光經曰。飲食及寶。未足報父母之恩。惟導父母向於正法。便爲報二親也。毘奈耶律云。父母無信。使起信心。若無戒。使住禁戒。若性慳。使行惠施。若無智。使起智慧。子能如是。方得云報恩。其他善惡所起經。進學經等。亦說此意。大學經謂

人善事父母。卽是事佛。故知孝之實踐。大爲最上之善矣。

(二) 衆生之恩。

衆生之義。所包至廣。盡於人類。及諸生物。禽獸草木。咸括其中。故今說衆生之恩。當先明博愛之本。梵網經曰。一切男子。是我父也。一切女子。是我母也。我無所不受生。故六道生類。皆我父母。而殺食之。卽與殺我父母等。又與我故殺身等。故常放生物。使全生命。若見世人殺畜生時。應以方便救護其苦難。又法句經曰。一切皆懼死。無不畏杖痛。恕己當爲誓。勿殺勿行杖。能常安羣生。不加諸楚毒。現世不逢害。後世長安穩。此卽因無始世之關係。推己及人。當行博愛也。

然博愛之義。首在施與。華嚴經說菩薩施與不受報。菩薩如大施主。等施一切衆生。而無所悔。不求果報。不求名譽。不求生勝處。不求利養。但欲救護一切衆生。與學諸佛之本行。顯現諸佛之本行而已。優婆塞戒經。謂雖

極貧之人。亦可隨分作施。若待富而後施。雖爲國主。猶不能施也。增一阿含經言。施有五事。一施遠來人。二施遠去人。三施病人。四施險時。五若得新果。蔬穀食。先與持戒精進之人。然後自食。寶積經論不可施復五事。一不求非理財以施人。物不淨故。二酒及毒藥。不以施人。亂衆生故。三置羅機網。不以施人。惱衆生故。弓及刀箭。不以施人。害聖衆故。四音樂女色。不以施人。壞淨心故。然施中。又要有差等。優婆塞戒經。謂苦惱家族作施。此人不得大報。先不能供養父母。又惱妻子。以困苦布施。此不名義施。不知報恩。是論慈惠布施之義也。

梵網經說七種廣施福田。一興立佛像僧房堂閣。二作清涼樹園浴池。三常施醫藥。四作堅牢船濟渡人民。五作橋梁。六作井。七作園廁。

上二者並  
於道近處

譬喻經亦記有母子三人常作大船渡人。及於都市作井。於街衢作園廁。以是功德。皆生天上。得自然福。此是論作公益事者之福德也。又寶積經。

謂護世者以人法護世。一言與行相應不違。二奉敬尊長不輕慢。三柔軟言辭不麤獷。四謙下恭順。常執遜意。五常質朴不諛諂。六常修仁和不佞飾。七不爲一切諸惡。八以德本隨於世間。又護他人不護自身者最上。護自身且護他人者第二。護自身不能護他人者第三。不能護自身及他人最下。已上並佛教所論對他人及社會之關係。卽報衆生恩之總相也。至對於師友當如何者。長阿含經論事師五事。一所須供侍。二禮敬供養。三尊重戴仰。四教敕恭順。五聞法善持。善生子經舉審聞。愛學。敏事。無過。供養。五事。六方禮經。舉敬畏。念思。隨教。不厭。稱譽。五事。蓋師所以誨未聞。解善義。故不可不敬。歡豫經又謂賢友爲萬福之基。大莊嚴經以人若能親近有智善友。則心內外共淨。名爲眞善丈夫。孛經曰。友有四品。有友如華。有友如稱。有友如山。有友如地。云何如華。好時插頭。萎時捐之。見富貴則附。見貧賤則棄。是爲華友。云何如稱。物重則低。物輕則慢。是爲稱友。云

何如山。譬如鳥獸。集金山上。毛羽蒙光。已貴。則能榮人。富貴同驩。是爲山友。百穀財寶。一切頒之於友。施給養護。是爲地友。因果經論交友三法。一見有失。輒相曉諫。二見有好事。深生隨喜。三有苦厄。不相棄捨。凡衆生之恩。師友尤重。故稍述於此。而其餘從略。

### 三、三寶之恩。

心地觀經曰。三寶之恩。利樂衆生。不可思議。無有休息。三寶者。佛寶、法寶、僧寶也。如來大慈。饒益衆生。其恩最大。華嚴說以十法供養如來。一以法供養。二以諸行供養。三平等利益一切衆生。四以慈悲心隨順一切。五以如來力隨順一切。六勤修不捨一切善法。七不捨一切菩薩事業。八說如行。行如說。九長時修習。心不疲厭。十常不捨大菩提心。此略是對佛寶報恩方法也。

心地觀經說法寶有四種。教法。理法。行法。果法。法寶能破一切生死牢獄。

猶如金剛。能壞萬物。法寶能照痴闇衆生。猶日光照世界。以是種種。爲法寶。不思議之恩。報恩之義。不外專心思惟正法也。

成就衆善業。成就戒法。成就三昧。成就智慧。成就解脫。成就知見。是名爲僧。僧者世之福田。故當恭敬禮事。故佛法頗重歸依僧。善生子經。在家見沙門。開門待之。禮迎問訊。設几席。護經藏。潔施。此爲在家五事。教誨使其信。成其戒行。成其多聞。成其布施。成其智慧。是爲沙門五事。在家出家如此。則善法不衰。蓋在家五事是財施。沙門五事是法施也。

帝釋所問經。要歸依三寶之要曰。人若一心誠心歸依佛。彼人必得大快樂。佛心無晝無夜。常憶衆生。人若一心誠心歸依達磨（卽法）。彼人必得大快樂。達磨之力。無晝無夜。加持衆生。人若一心誠心歸依僧。彼人必得大安穩。僧伽之威。無晝無夜。保護衆生。報三寶恩。大畧如此。

第四節 六波羅密

梵語波羅密。此云到彼岸。卽度此愚迷。至彼覺岸之法也。如是波羅密。乃有六種。或稱曰六度。此六度者。視五戒十善。尤足網羅人生之道德。其義雖偶有見前者。姑刪其複文。約其要旨。論次於左。今先釋六度名義。

檀波羅密

布施

慈善

無慳貪

尸羅波羅密

持戒

規律

無五欲過

羼提波羅密

忍辱

忍耐

離瞋惱

道德

毘梨耶波羅密

精進

勤勉

離懈怠

禪那波羅密

禪定

靜思

無亂想

般若波羅密

智慧

覺悟

離無明

自覺

起信論曰。以知法性體無慳貪故。隨順修行檀波羅密。以知法性無染。離五欲過故。隨順修行尸波羅密。以知法性無苦。離瞋惱故。隨順修行羼提波羅密。以知法性無身心相。離懈怠故。隨順修行毘梨耶波羅密。以知法



性常定。體無亂。故隨順修行禪波羅密。以知法性體明。離無明故。隨順修行般若波羅密。此六波羅密。是菩薩所修離相之行。乃究竟真實際也。故爲最高之佛教實踐倫理。智論云。若修人天事六度。及二乘所修。皆未離相。但云檀等度。未云波羅密。今稱般若法性所修。一一離相。故得云波羅密。一一皆到彼岸也。以知離貪慳等相故。稱性而修。故修無修相。乃是眞如相。乃是離相之行也。今析而論之。

第一布施。施有三種。曰財施。曰無畏施。（卽濟人危難）曰法施。（以己

所知教人）六度集經曰。慈育人物。悲愍羣邪。喜賢成度。護濟衆生。跨天踰地。潤弘河海。布施衆生。飢者食之。渴者飲之。寒衣熱涼。疾濟以藥。車馬舟輿。衆寶名珍。妻子國土。索卽惠之。此總說布施之義也。然行此六波羅密。貴三輪清淨。卽以布施例之。施者受者不見財物。經說謂之三輪清淨。蓋施而不忘。則爲僞善。非清淨施。著於財物。不能離相。不名波羅密。

第二持戒。戒爲萬善根本。前節已析言之。茲不更詳。六度集經曰。狂愚兇虐。好殘生命。貪饕盜竊。姪佚穢濁。兩舌惡罵。妄言綺語。嫉恚癡心。危親戮聖。謗佛亂賢。取宗廟物。懷兇逆。毀三尊。如斯尤惡。寧就脯割菹醢市朝。終而不爲。信佛三寶。四恩普濟矣。

第三忍辱。忍有二種。一他不饒益忍。所謂應忍他人之惱。心不懷報。二安受忍。亦當於利衰毀譽稱譏苦樂等法故。以境有逆順。皆當忍之。忍他人惱。逆境也。利衰有八。通於逆順。得財名利。失財名衰。攻他之惡爲毀。談己之善爲譽。面揭其善曰稱。言刺其惡曰譏。逼身爲苦。適意爲樂。合其逆順。謂之八風。以此八境。能擊衆生心海。起貪瞋煩惱波浪。今能忍之。則八風不動矣。然此僅名生忍。前析二種。卽是生忍。進此尙有無生忍。寂滅忍也。

第四精進。精進卽勤勉不息。華嚴經謂最勝精進。無有貪欲瞋恚愚痴。

橋慢、惱害、慳嫉、嫌恨、諂曲、無愧、惱亂、十種。起信論曰：云何修行進門。所謂於諸善事心不懈退。立志堅強。遠離怯弱。當念過去久遠已來。虛受一切身心大苦。無有利益。是故應勤修諸功德。自利利他。速離衆苦。蓋須善心不懈。而立志堅定不退者。始爲精進之本也。

第五禪定。六度集經曰：禪度無極者云何。端其心。壹其意。合會衆善。內著心中。意諸穢惡。以善消之。凡有四禪。一禪之行。去所貪愛。五妖邪事。眼觀華色。心爲淫狂。去耳聲鼻香口味。身好道行之志。必當遠彼。又有五蓋。貪財蓋。恚怒蓋。睡眠蓋。淫樂蓋。悔疑蓋。有道無道。有佛無佛。有經無經。心意識念。清淨無垢。心明覩眞。得無不知。天龍鬼妖。所不能惑。猶人有十怨。脫身離之。獨處山間。衆所不知。無所復畏。人遠情慾。內淨心寂。斯謂一禪。進向二禪。第二之禪。如人避怨。雖處深山。懼怨尋之。踰自深藏。行寂雖遠。十情慾怨。猶恐慾賊來壞道志。得第二禪。情慾稍遠。不能汙已。第一之禪。

善惡靜。以善消惡。惡退善進。第二之禪。喜心寂止。不復以善經消彼惡也。喜善二意。悉自消滅。十惡煙絕。外無因緣來入心者。譬如高山。其頂有泉。無流入者。亦非龍雨。水自內出。水淨泉滿。善由心出。惡不由耳目鼻口入。御心如是。便向三禪。第三之禪。守意牢固。善惡不入。心安如須彌。諸善不出。外事善惡寂滅。不入心。猶蓮華。根莖在水。華合未發。爲水所覆。三禪之行。其淨猶華。去離衆惡。身意俱安。御心如是。便向四禪。善惡皆棄。心不念善。亦不存惡。心中明淨。猶瑠璃珠。又如王女。淨自沐浴。名香塗身。内外衣新。鮮明上服。表裏香淨。菩薩心端。獲彼四禪。羣邪衆垢。無能蔽其心。猶如淨繪。任作何色。又如陶家。埴埴爲器。泥無沙礫。任作何器。又猶鍛師。熟鍊名金。百奇千巧。從心所欲。菩薩心淨。得彼四禪。任意所向。輕舉騰飛。履水而行。分身散體。變化萬端。出入無間。存亡自由。獲日月。動天地。洞視徹聽。靡不聞見。心淨觀明。得一切智。蓋諸禪之中。四禪爲上。餘經廣說。不可悉

陳。

第六般若。般若卽智慧。慧有聞慧。修慧。思慧。聞慧者。聞法心常愛樂。不知厭倦。思慧者。深念一切有爲法。皆是無常。苦。空。無我。念念生滅。不得久住。因是厭離。求向佛智。修慧者。遠離不善諸法。漸證大道也。故六波羅密。智度實最終之要。譬如日出。衆冥皆照。不得智慧。修行不成也。

佛學大綱卷下終

道	德
哲	學

張東蓀著  
二冊二元

本書以淺顯之文字，  
闡明高深之學理，將  
道德思想史與道德學

融成一片，使讀者於道德思想史中窺見  
道德原理之成立、發展及進化。就自然  
主義與理性主義兩大思潮內之十派，詳  
加敘論。內容分七章：①序論，②快樂  
論與功利論，③克己論與直覺論，④厭  
世論與自立論，⑤同情論與進化論，⑥  
完全論與自我實現論，⑦綜合論與結論  
。著者係以思想之基型，藉明思想之進  
化，而以個人獨到之主張，毆於各派之  
後。書中精彩處，在敘述之顯明，評判  
之精當，為中國從來所未有。

實踐道德要述 吳一俊 升四 譯角

André Lalande: Précis Raisonné de Morale Pratique

本書原著者目的，在供給個人修養及學校訓育之具體標準。內容列舉實踐道德之項目，計分三章：第一章為序言，概述道德之意義與性質；第二章述普通權利與義務；第三章述道德與教育；最後復附論「德育之普通原則」。其特色在不受一切哲學及宗教之成見的拘束，羅列普通人所一致認可之道德原則，作為實踐及判斷之標準。中國社會道德正當新舊嬗變之期，舊系統動搖而新系統尚未確立，本書論述折衷至當，實足供給重立道德系統之一種基礎。

中華書局出版

論理名著

綜合邏輯

林仲達著  
第一冊 九角

英文名學

Elements of Logic  
by W. Stanley Jevons

王寵惠校訂  
精裝一冊 二元

本書分七章：第一章緒論，將邏輯作概括之敘述；第二章邏輯名辭，將邏輯各種名辭詳加解釋；第三章命題，凡關於相對命題，變格命題及直接推論等，均有論述；第四章三段推論法，所有思想之定律，三段推論之法則，形態三段推論法以及其他各種三段推論法，均一一闡明；第五章假說，敘述邏輯及物質之假說；第六章歸納法，專述三段推論歸納法及歸納方式；第七章方法，分歸納，演繹，折衷三種方法。是書取材新穎豐富，文字淺顯易讀，極合高中及大學用作課本。亦為研究英文及論理學者，最適切之參考書。

本書說明形式邏輯及辯證邏輯二者不但無衝突，而且實在相輔而成。數理邏輯主精緻，重解析；辯證邏輯主活實，重綜合。內容共計十五萬餘字，分上下二篇；上篇敘述現代各派邏輯的定義及其發展的趨勢；下篇討論邏輯思維的基本原理和方法。書末並列研究與討論問題，中英文參攷書及中西名詞對照表等。全書重心為：認識邏輯即人生與宇宙底發展的型構；統一認識論與方法論，統一形式邏輯與辯證邏輯，使理論與實踐打成一片，將各派邏輯定義的論爭加以綜合的溶和。本書材料豐富而新穎，組織嚴密而有系統，論斷確切，見地獨到，洵為近來研究邏輯書籍中罕見之佳作。

中華書局出版

小柳氣太著 道敎源流 傳代言編譯

(常識叢書之一)

三角

本書係譯自日本文學博士小柳氣太之道敎概論，分爲三編；第一編述道敎之起源，舉凡古代之民間信仰，及學術思想之與道敎有關者，皆詳爲徵引；第二編敘述道敎小史，如道敎之開創與完成，以及唐宋以後之道敎，皆爲有系統之說明；第三編敘述道敎之神學及其敎理，所述如鬼神、經典、方術、延命、倫理、戒律等。內容悉根據有價值之古籍，詳爲考正；凡有引語，必註明出處，足供研究道敎者之用。

李翊灼著 西藏佛敎史 二角五分

(新文化叢書之一)

本書爲著者在殖邊學堂講授時所編之講義，日本水野梅曉曾譯爲日文，刊入支那時報叢書。全書分三編：第一編總論，述佛敎與西藏民族政治之關係，及西藏佛敎之究竟觀與世界觀；第二編史略，敘述佛敎輸入及佛敎紹隆二時代之概要；第三編餘論，附列像法、寺院、經典、法器筆莊嚴，及其禮節與教育之概略。

三 中華書局出版 三



——著編生先喬維蔣——

佛 教 概 論

研究佛典之所以難，固由於教理  
高深，經籍繁多，然其最大原因，則  
以向無綜括佛教全體有系統記  
述之概論，徒使學者從無涯之大  
海，尋其源流，無怪其茫無所措也。  
作者有鑒於此，特著本書，以為入  
門之徑。內容分三編：第一編緒論，  
述佛教以前印度之思想，及佛教  
之由來，佛教之經典，佛教之分派

等；第二編本論，分理教、解脫兩大  
部，理教則詳緣起與實相，解脫則  
詳實質與形式；第三編為各論，詳  
述我國小乘二宗，大乘八宗之宗  
義及修行方法。凡研究佛教必具  
之常識，莫不應有盡有。

一 冊 八 角

佛 學 綱 要

〔中華百科叢書之一〕  
本書取材及編制，專為初學  
者設想。內容計分三篇：第一  
篇緒論，述佛教之由來及分  
派；第二篇本論，述佛教之教  
理及解脫；第三篇各論，詳述  
我國小乘二宗，大乘八宗之  
宗義及修行方法。源源本本，  
深入顯出，讀者得之，於佛教

全部，即能知其輪廓，誠度世  
之寶筏。書中並將難解之名  
詞及義理，均加詳註，書末附  
有索引，尤便檢查。凡在家、出  
家、四眾，以及研究文哲諸科  
的學者，均宜人手一編。

一 冊 七 角

中華書局出版

2202

6555

R6 謝蒙 編  
佛學大綱

登記號數 6555

類 碼 2202/R6

卷 數

備 註

不出借

不出借

注 意

- 1 借閱圖書以二星期為限
- 2 請勿圈點、評註、污損、折角
- 3 設有缺頁情事時請即通知出納員

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3 1111 003761762